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任天遠

前 言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屏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屏東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94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3 個。總計審核 31 個機關單位（分機關單位 194 個）之決算。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2 億 1,870 萬餘元，審定為 344 億 1,2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 億 945 萬餘元，約為 10.4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4,760 萬餘元，審定為 359 億 9,09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39 億 1,326 萬餘元，約為 9.8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5 億 7,876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34 億 9,162 萬餘元，合計 50 億 7,038 萬餘元，經以賒借 49 億 8,257 萬餘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8,781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2 億 6,243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322 萬餘元，短絀 1,07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相距 2,923 萬餘元；2.特別收入基

金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2 億 4,102 萬餘元，減列用途 1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69 億 2,710 萬餘元，基金用途 67 億 300 萬餘元，賸餘 2 億 2,4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6,171 萬餘元。

屏東縣政府財政入不敷出，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差短 15 億 7,876 萬餘元，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3 億 3,036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31 億 1,793 萬餘元後，金額為 184 億 4,829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50 億 4,455 萬餘元，增加 2 億 8,580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允宜正視各項財政警訊，並以歐美債務問題，導致財政隱憂為鑑，落實財政改革，強化債務控管，賡續厲行開源節流，以紓緩財政壓力，順遂縣政推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屏東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經處分違失人員 1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56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2 億 4,76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另依法提供屏東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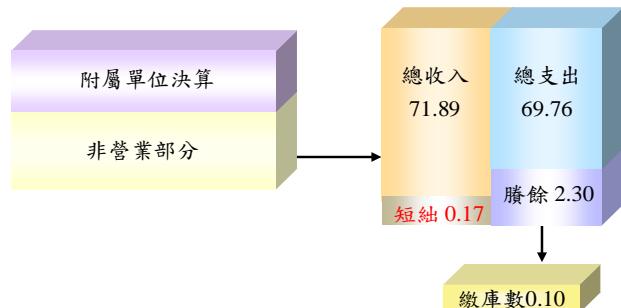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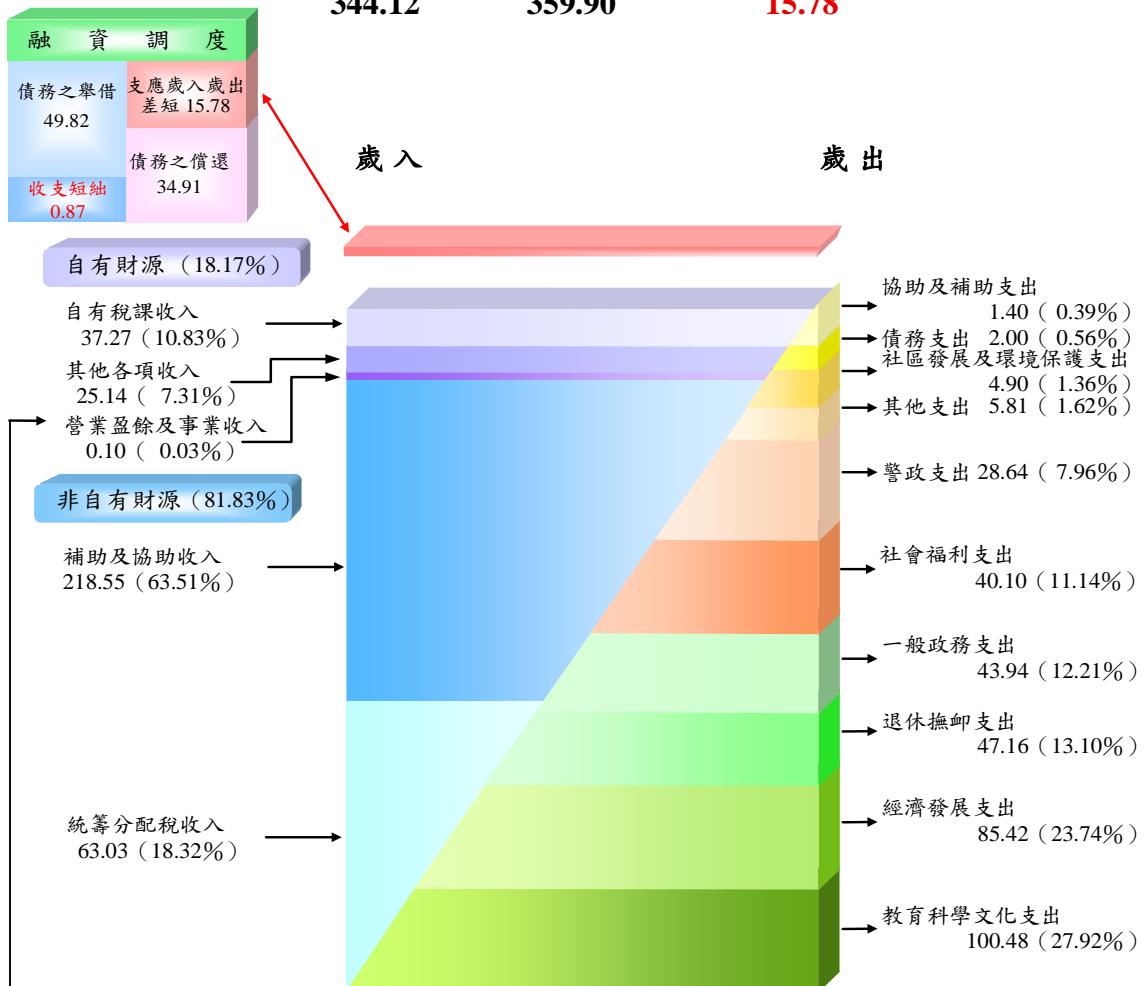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屏東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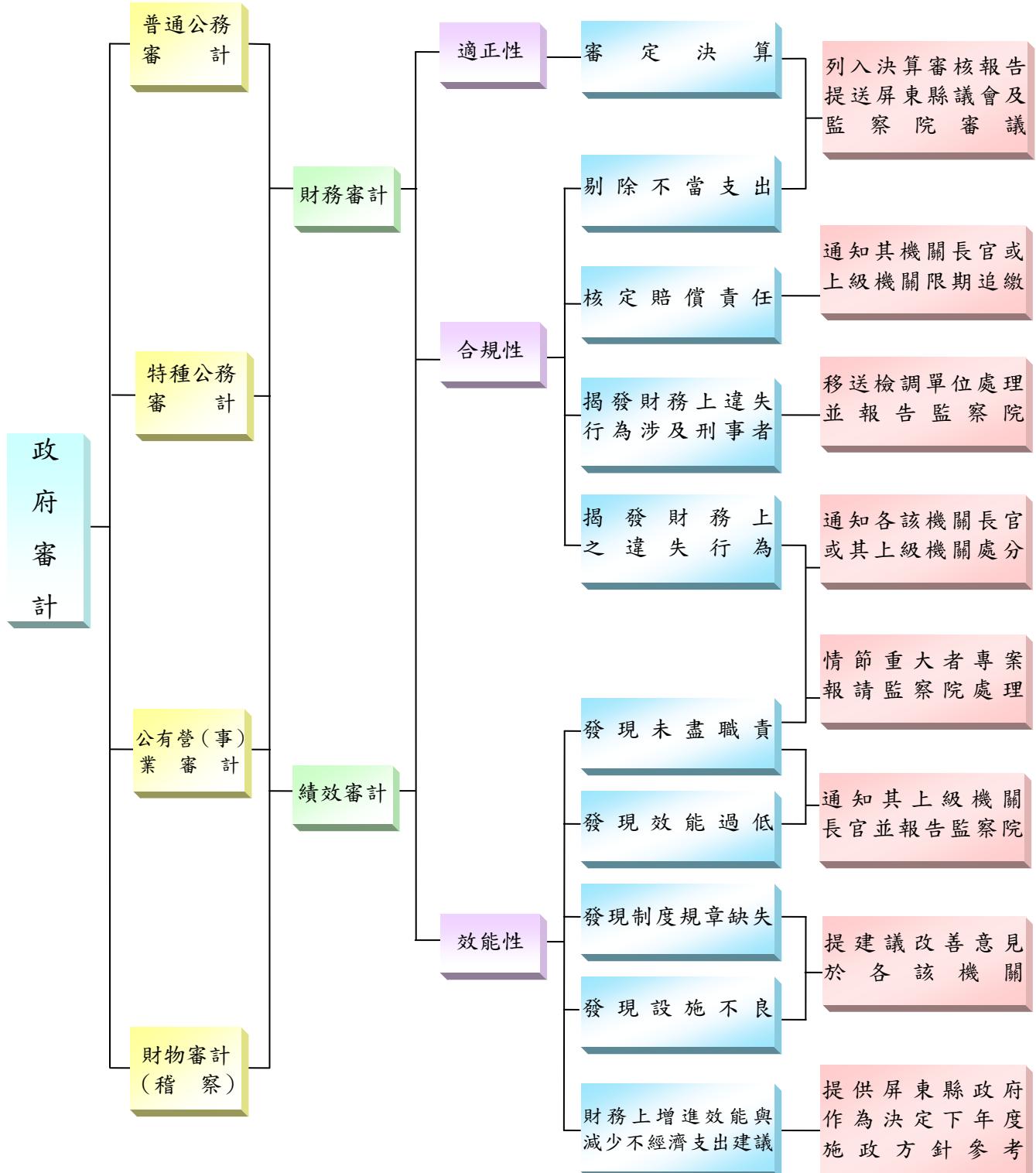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差短}$$

344.12 - **359.90** = **15.78**



(註：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結束，累積賸餘繳庫數列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中華民國100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6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15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16
伍、各方建議意見	甲-20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25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30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叁、民政處主管	乙-20

肆、地政處主管	乙-21
伍、消防局主管	乙-22
陸、稅務局主管	乙-24
柒、教育處主管	乙-28
捌、農業處主管	乙-29
玖、衛生局主管	乙-29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34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39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42
拾叁、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43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4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21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3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5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6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7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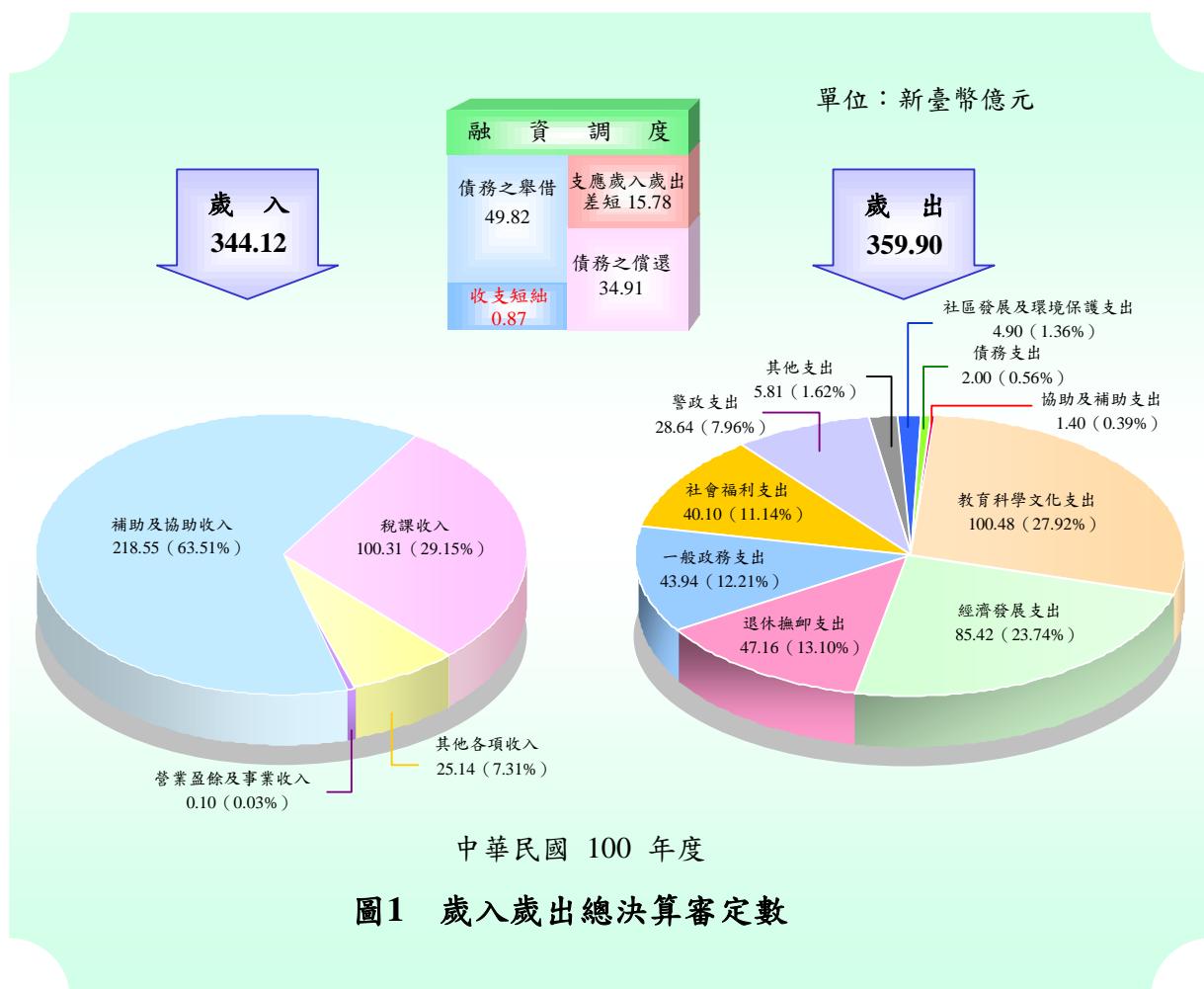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 9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td>戊-17</td>	戊-17
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8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9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1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24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2 億 1,870 萬餘元，審定為 344 億 1,21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 億 4,760 萬餘元，審定為 359 億 9,09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5 億 7,876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還本 34 億 9,162 萬餘元，合計 50 億 7,038 萬餘元，經以賒借 49 億 8,257 萬餘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8,78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44 億 1,214 萬餘元，較預算數 384 億 2,159 萬餘元，減少 40 億 945 萬餘元，約 10.44%，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及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44 億 6,54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11.62%，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尚待核撥。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59 億 9,090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9 億 417 萬餘元，減少 39 億 1,326 萬餘元，約 9.81%（詳丙-1 頁），主要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業務經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人事費賸餘暨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與民國 99 年度之 29 億 4,956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3,913,269	100.00
1.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1,608,130	41.09
2.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賸餘等。	948,765	24.24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669,777	17.12
4.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425,585	10.88
5.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9,854	5.87
6.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12,673	0.32
7.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242	0.24
8.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196	0.24
9.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4	0.00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
合計	39,904,175	3,913,269	9.81
縣議會主管	325,690	24,518	7.53
縣政府主管	31,712,930	①3,326,876	10.49
民政處主管	63,354	4,225	6.67
地政處主管	348,398	28,010	8.04
消防局主管	974,858	25,078	2.57
稅務局主管	298,267	16,753	5.62
教育處主管	24,190	752	3.11
農業處主管	62,711	7,280	11.61
衛生局主管	723,441	⑤62,530	8.64
環境保護局主管	555,590	④65,767	11.84
警察局主管	2,885,878	21,733	0.75
統籌支撥科目	1,734,604	③135,479	7.8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4,220	②194,220	—
第二預備金	44	44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 千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56 千元，動支比率 99.85%。

萬餘元、7.56% 相較，賸餘數及比率均向上攀升，其中以縣政府主管賸餘金額最鉅，有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3 億 5,385 萬餘元，占歲出

預算數 18.43%，主要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居首，與民國 99 年度之 89 億 6,983 萬餘元、23.00% 相較，保留金額及比率均有下降，其中以縣政府主管保留金額最鉅，占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90.72%，仍待賡續檢討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並加強管制考核，俾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工程採購 (84.71%)	財物採購 (2.05%)	其 他 (13.24%)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6,229,696	150,409	973,750	7,353,856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3,666,332	72,435	90,654	3,829,422	52.08
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1,177,800	23,803	470,015	1,671,618	22.73
3.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503,730	48,516	—	552,246	7.51
4.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516,939	2,886	744	520,569	7.08
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81,570	2,028	268,138	351,737	4.78
6.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196,913	—	75,255	272,169	3.70
7.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43,845	—	29,887	73,732	1.00
8.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須繼續執行。		838	100	38,059	38,997	0.53
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30,611	—	400	31,011	0.42
10.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1,114	640	596	12,351	0.1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39,904,175	7,353,856	18.43
縣 議 會 主 管	325,690	1,610	0.49
縣 政 府 主 管	31,712,930	①6,671,223	21.04
民 政 處 主 管	63,354	—	—
地 政 處 主 管	348,398	—	—
消 防 局 主 管	974,858	④125,285	12.85
貌 勞 局 主 管	298,267	16,630	5.58
教 育 處 主 管	24,190	—	—
農 業 處 主 管	62,711	—	—
衛 生 局 主 管	723,441	13,272	1.8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55,590	③202,587	36.46
警 察 局 主 管	2,885,878	⑤38,709	1.34
統 策 支 援 科 目	1,734,604	②284,537	16.4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4,220	—	—
第 二 預 備 金	44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332 億 3,410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災害準備金支出）247 億 8,97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84 億 4,437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11 億 7,803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災害準備金支出）112 億 117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100 億 2,31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5 億 7,876 萬餘元。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仍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绌，需舉借債務以維持政務推展。截至本年度止，屏東縣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

餘額實際數已達 153 億 3,036 萬餘元（如加計保留數 31 億 1,793 萬餘元，金額為 184 億 4,82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8,580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宜落實財政改革，強化債務控管，並賡續厲行開源節流，有效解決財政失衡問題。

另按來源別分析歲入結構，最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度）皆

以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總數比例為最高，分別為 53.63%、62.25%、65.18%、68.87% 及 63.51%，其中，除民國 97 至 99 年度有地方政府協助收入分別為 132 萬餘元、2,459 萬餘元及 3,135 萬餘元外，其餘均為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財政自主能力薄弱，縣政推展依存中央政府程度頗高，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籌謀改善。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虛收實支加速財政惡化，亟待檢討改善：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344 億 1,21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0 億 945 萬餘元，約為 10.44%，與民國 99 年度之 24 億 5,967 萬餘元、6.63% 相較，短收數及比率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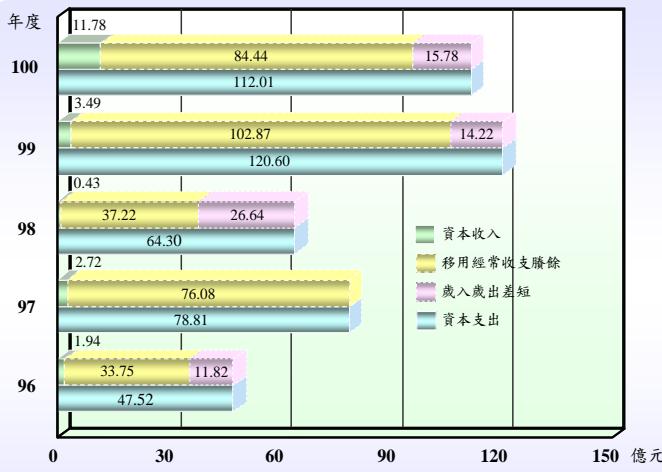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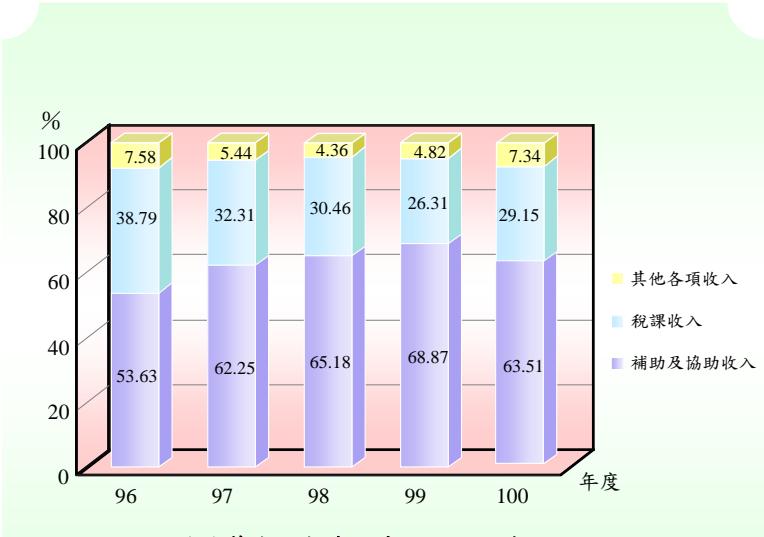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向上攀升，經按短收比率分析，以財產收入 48.30% 居首，規費收入 17.13% 次之。查本年度財產收入短收 11 億 5,745 萬餘元，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等動產售價收入未達預期所致，該項收入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預算數自 11 億 9,092 萬餘元倍增至 21 億 3,458 萬元，短收金額分別為 11 億 8,290 萬餘元、10 億 3,298 萬餘元、11 億 9,246 萬餘元，短收比率為 99.33%、80.15%、55.86%，預算長年高估編列；另本年度規費收入短收 1 億 967 萬餘元，以地政處主管各地政事務所短收 7,601 萬餘元居首，該項收入經年短收，迭經本室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改善，惟短收金額仍鉅，均亟待檢討覈實籌編歲入預算，審慎估列財源及額度，俾免虛收實支，加速財政惡化。(詳乙—8、21 頁)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仍鉅，資本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研謀精進：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73 億 5,38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8.43%，按機關別分析，以縣政府單位決算應付保留數 66 億 7,122 萬餘元居首，占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90.72%，經依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最高，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排擠後續施政工作推展；另按收支性質分析，以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 68 億 7,240 萬餘元最鉅，占應付保留數總額約 93.45%。查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該府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數及增加比率相較其他市縣偏高，評定成績 67.5 分，位居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5 名，有待改善；另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占其預算數約 52.31%，超過半數經費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99 億 7,2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42 億 6,995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42.8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2.68% 增加 10.14 個百分點，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為免鉅額預算保留影響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展，在籌編預算時，允宜研謀整合資源配置，審慎考量執行能力，並於年度執行中加強管制考核，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詳乙—8、9、4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屏東縣政府為實現「幸福屏東」願景，經審酌財政狀況，綜整優先發展課題，研訂「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以供資源分配及政策規劃參考，並擘劃施政總目標如次：

- 一、建立安定繁榮及永續資源的經濟環境。
- 二、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
- 三、完善便捷交通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四、強化農漁牧產業競爭力成為優勢根本產業。
- 五、扎根教育深耕文化。
- 六、落實防災建立安全樂活社區與健康城市。
- 七、維護永續生態營造水岸花香親水環境。
- 八、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本年度屏東縣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預算 18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27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其餘 325 項計畫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31 項，約 71.08%，尚在執行者 94 項，約 28.92%。有關本年度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施政工作成果報告、施政總報告、中央政府及雜誌媒體調查評比、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彙整摘述如次：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執行計畫 項 數	已完成計畫 項 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8	327	2	231	94
縣 議 會 主 管	1	7	—	6	1
縣 政 府 主 管	2	157	—	82	75
民 政 處 主 管	1	3	—	3	—
地 政 處 主 管	6	42	—	42	—
消 防 局 主 管	1	17	—	13	4
稅 務 局 主 管	1	14	—	13	1
教 育 處 主 管	1	2	—	2	—
農 業 處 主 管	1	11	—	11	—
衛 生 局 主 管	2	22	—	19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13	—	9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30	—	25	5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6	—	5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2	2	—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係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及調整教育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分別為 6,344 萬元及 1 億 3,078 萬元，無機關申請動支，爰毋須執行。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按遠見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第 313 期）公布包含五都在內全國 19 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與就業表現、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敬陪末座，與該雜誌民國 100 年 7 月（第 301 期）公布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相同，未見進步；另按天下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第 480 期）公布「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及社福力等 5 大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縣市組 15 個縣市（金門縣及連江縣不列入）中第 11 名，較該雜誌民國 99 年 9 月（第 455 期）公布「2010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排名往後退步 3 名，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總體競爭力，並達成「幸福屏東」施政願景。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屏東縣政府財政入不敷出，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資本收支短绌，產生差短 15 億 7,876 萬餘元，須仰賴舉債債務支應。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3 億 3,036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31 億 1,793 萬餘元後，金額為 184 億 4,829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50 億 4,455 萬餘元，增加 2 億 8,580 萬餘元，債務負擔日益沉重，允應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籌謀改善，惟按中央政府本年度對該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結果，在開源績效部分，成績 75.3 分，全國排名最末；在節流績效部分，成績 70.1 分，全國排名倒數第 2 名，均欠理想，為求長期財政之穩健，允宜落實財政改革，強化債務控管，並賡續厲行開源節流，有效解決財政失衡問題。

三、在教育文化方面—以國際教育、專業精進、理念學校、終身學習及課程改革等五大主軸，辦理國民中學技藝學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建置多元學習環境、設置視導區營養師制度、提供完善偏鄉學前教育、充實公立幼稚園環境設施等多項教育工作；另為建構具歷史記憶之幸福城市及提升文化水準，辦理有形文化財之修復與保存、建構特色文化生活圈、保存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推動展演劇場活化營運計畫、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展演活動等多項文化工作。惟按遠見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第 313 期）公布包含五都在內全國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教育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13 名，屈居後段；另按天下雜誌民

國 100 年 9 月（第 480 期）公布「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文教力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縣市組 15 個縣市中第 13 名，較該雜誌民國 99 年 9 月（第 455 期）公布「2010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同項目排名第 3 名往後大幅退步；此外，本年度各項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費執行結果，核有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四、在經濟發展方面一為厚植產業發展實力，經規劃開發「屏東縣六塊厝綠能產業園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優質農漁產品建立品管機制與行銷品牌等多項工作；為打造便利路網，經辦理屏 26 線長治路段拓寬、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等多項道路橋梁工程；為促進地方觀光發展，經辦理黑鮪魚文化觀光季、推動屏北地區生態人文深度之旅、打造小琉球成永續觀光島等多項工作。按遠見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第 313 期）公布包含五都在內全國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及就業表現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15 名，屈居後段；另按天下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第 480 期）公布「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經濟力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縣市組 15 個縣市中第 7 名，尚有改進空間；此外，本年度各項經濟發展支出經費執行結果，核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五、在社會福利方面一為落實社會關懷與照護，經成立屏南輔具資源中心，並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失能獨居老人營養餐飲與關懷服務、補助老人裝設假牙等多項工作。按遠見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第 313 期）公布包含五都在內全國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社會福利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14 名，屈居後段；另按天下雜誌民國 100 年 9 月（第 480 期）公布「2011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屏東縣在社福力面向綜合評比排名全國非五都縣市組 15 個縣市中第 12 名，較該雜誌民國 99 年 9 月（第 455 期）公布「2010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同項目排名第 3 名大幅退步；此外，本年度各項社會福利支出經費執行結果，核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政策制度面及執行面，尚待加強落實辦理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採用自主式無人飛機（UAV）監控空拍縣境內空氣污染、水污染、任意棄置廢棄物地點等污染環境行為，以遏止危害環境及建置全縣完整環境資料庫；配合執行高屏空氣品質區改善計畫管制措施，並加強河川疏浚工程及砂石場管制等多項工作。惟辦理萬年溪水質改善及維護、汞污泥廢棄物清理等計畫，進度嚴重落後；辦理廚餘回收、資源回收、河川水質維護改善等工作，成效未臻理想；垃圾焚化廠營運核欠周妥；執行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移動污染源管制等計畫，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檢討改善。

七、在治安方面—為防範犯罪及治安需要，繼續建構治安錄影監視系統；為使民眾遠離酒後駕車，經推動「愛家平安工程」。按遠見雜誌民國 101 年 7 月（第 313 期）公布包含五都在內全國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結果，屏東縣在治安面向綜合評比排名第 16 名，屈居後段；另本年度警政支出經費執行結果，核有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呈現增長趨勢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對於未臻理想者，仍有待持續檢討研謀精進，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實現「幸福屏東」願景。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各項政事支出執行情形，仍核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不僅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截至本年底，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主幹管及分支管線 116,227 公尺，截流井 9 座，用戶接管數為 14,120 戶，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44 億 3,32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污水下水道預算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污水處理廠未定期與不定期抽驗，水質控管機制欠佳；污水處理廠實際污水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效能等缺失。

（詳乙-11 頁）

二、雨水下水道系統未能在汛期前完成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亟待檢討改進：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季節性豪大雨及局部性、短延時之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易造成都市計畫區內淹水。鑑於雨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健全之排水系統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等 27 項，截至本年度底，已完成 174.11 公里，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41 億 4,841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未在汛期前將雨水下水道清疏完成，以保持排水順暢；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實施率偏低；未確實管控所屬單位通報雨水下水道系統檢查維護情形；未能在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等缺失。(詳乙-11 頁)

三、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屏東縣部分鄉鎮屬易淹水低窪地區，經抽查屏東縣政府辦理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及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等 2 件排水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9,22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細部設計初稿逾期提報；道路護欄鋼筋數量計算錯誤；部分材料試驗未由專任監工人員取樣；溢估固定式鋼板圍籬及環保圍籬費用；施工及品管計畫、勞安計畫、環境維護計畫、工地全權代理人、交通維持計畫、土方作業計畫書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混凝土材料未依規定取樣試驗及監造報表填列不實；品管人員未依規定於工程開工後進駐工地；坡面基礎工回填土流入河道內、巨石垃圾及土石堆置；擋土牆洩水孔間距過長；林邊溪明聖橋及道路護欄鋼筋間距過大等缺失。(詳乙-13 頁)

四、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屏東縣政府辦理九如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經教育部補助 1 億 9,470 萬元，辦理遷校重建，因經費不足，第二期工程如操場工程、戶外景觀工程、廚房工程等尚未興建，致無法遷校上課，其執行情形，核有：申請補助經費未盡覈實，不敷遷校需求，於工程履約期間未積極籌措財源，致部分設施未完成，迄未進駐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委託技術服務案法條引用欠當，致未刊登公告，且未訂定預算及底價金額等缺失。(詳乙-16 頁)

五、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落實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82 年起積極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測，相關溫室氣體減量對策與措施，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查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機車未定檢比率偏高；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以明信片通知辦理排氣檢測；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確實寄發公文通知限期辦理檢測；部分車輛經公文通知檢測，逾期未辦理者，未依規定裁罰等缺失。(詳乙-37 頁)

六、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呈現增長趨勢，亟待正視交通環境惡化情形妥謀改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除繼續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外，並訂有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等多項交通安全管理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據該局統計屏東縣汽機車肇事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自民國 93 年之 5,687 件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0,876 件，增幅 1.91 倍；每萬輛汽機車肇事件數自民國 93 年之 66.77 件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10.96 件，增幅 1.66 倍；傷亡人數自民國 93 年之 7,824 人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4,976 人，增幅 1.91 倍；每 10 萬人遭受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自民國 93 年之 869 人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732 人，增幅 1.99 倍，均呈現成長趨勢；另按交通違規舉發情形與汽機車肇事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比較，最近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呈現下降趨勢，惟同期間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均呈現增長趨勢，交通違規舉發情形與汽機車肇事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呈現反比關係，亟待正視妥處。(詳乙-40 頁)

七、治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為防範犯罪及治安需要，歷年陸續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或自籌經費於重要路口等治安要點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經查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財產未依規定登帳管理；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期間不足；未落實管理錄影監視影像資料之調閱；監視系統視訊畫面異常遲未完成修繕；管理維護登記作業流於形式；監視系統尚未與車牌辨識系統、贓車辨識系統、e 化勤務指管系統等多項偵防工具或警政系統結合運用等缺失。(詳乙-41 頁)

八、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59 億 9,090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之 360 億 4,174 萬餘元，減少 5,083 萬餘元，其中以經濟發展支出減少 9 億 7,525 萬餘元最鉅，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相關經費大部分納編於民國 99 年度預算執行所致；另歲出結構按政事別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均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居首，分別為 45.45%、41.10%、43.07%、28.06% 及 27.92%，其中自民國 99 年度起，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比例大幅下降，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人員退休給付與撫卹給付等支出，自該年度起由政事別教育支出科目重分類至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科目所致，經分析最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退休撫卹支出占歲出決算總數比例，分別為 2.72%、2.46%、2.46%、10.86% 及 13.10%，呈現大幅上升趨勢，縣庫沉重負擔，亟待籌謀妥處，俾免排擠其他政事推展。

（一）施政績效評核：屏東縣政府為強化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及推動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前於民國 95 年訂定「屏東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96 年度至 99 年度）編審作業注意事項」，預訂於當年將中程施政計畫草案審核結果報縣長核定後於民國 96 年據以執行，惟遲未核定施行；迄民國 99 年經確立以「幸福屏東」為願景訂定「99—102 年中程施政計畫」，施政績效管理機制稍有起步，惟對於施政計畫訂定與施政績效評估尚欠缺相關作業規範，經本室建請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持續強化精進施政績效管理機制，該府本年度已訂定「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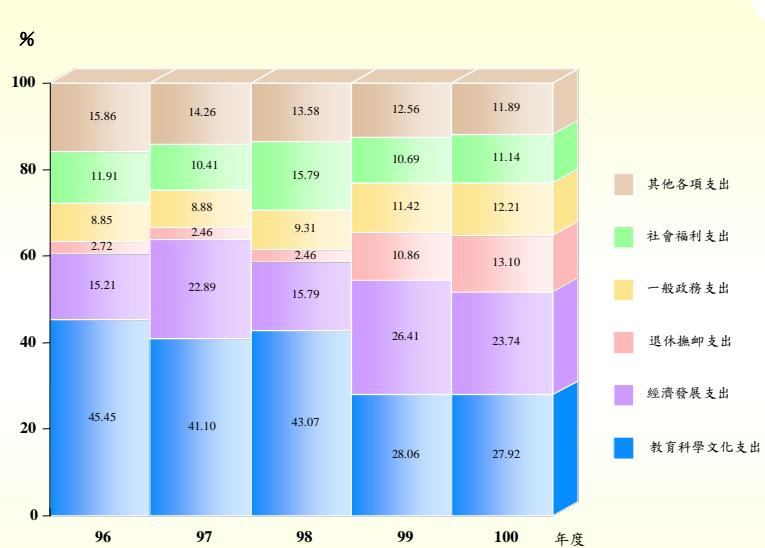


圖 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8,234 萬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3 億 9,498 萬餘元，經查核有：1.原住民部落大學招生未積極宣廣及落實文化傳承目標；2.緊急救護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3.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4.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設施配置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管理；5.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嚴謹，尚待加強精進等缺失。(詳乙-17、23、24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6 億 6,12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00 億 4,847 萬餘元，經查核有：1.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2.F3 枋寮鐵道藝術村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有待檢討提升行銷成效等缺失。(詳乙-16、18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02 億 5,88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85 億 4,294 萬餘元，經查核有：1.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2.雨水下水道系統未能在汛期前完成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亟待檢討改進；3.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4.屏東縣南二高橋下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5.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仍欠理想，亟待檢討精進；6.重大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7.道路挖掘資訊系統及制度規章未有效整合，有待提升系統使用效能；8.非法旅館民宿比率偏高，檢查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1、13、14、15、17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6 億 2,73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0 億 1,087 萬餘元，經查核有：1.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政策制度面及執行面，尚待加強落實辦理；2.山地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3.藥品管理未盡

妥適，亟待檢討改善；4.藥品調劑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5.預防接種保健及疫苗管理業務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6.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執行情形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等缺失。(詳乙-16、31至33頁)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5,684 萬餘元，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033 萬餘元，經查核有：1.萬年溪水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加速辦理；2.廚餘回收再利用率仍未提升，允應檢討提升成效；3.資源回收率較全國平均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動；4.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5.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6.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落實執行等缺失。(詳乙-35 至 37 頁)

(七) 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數 51 億 1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1,665 萬餘元。

(八) 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數 28 億 8,587 萬餘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6,414 萬餘元，經查核有：1.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呈現增長趨勢，亟待正視交通環境惡化情形妥謀改善；2.治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3.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亟待檢討提升等缺失。(詳乙-40、41 頁)

(九)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付息支出預算數 2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元。

(十) 協助及補助支出：本年度專案補助支出預算數 1 億 4,07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071 萬餘元。

(十一) 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9,0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17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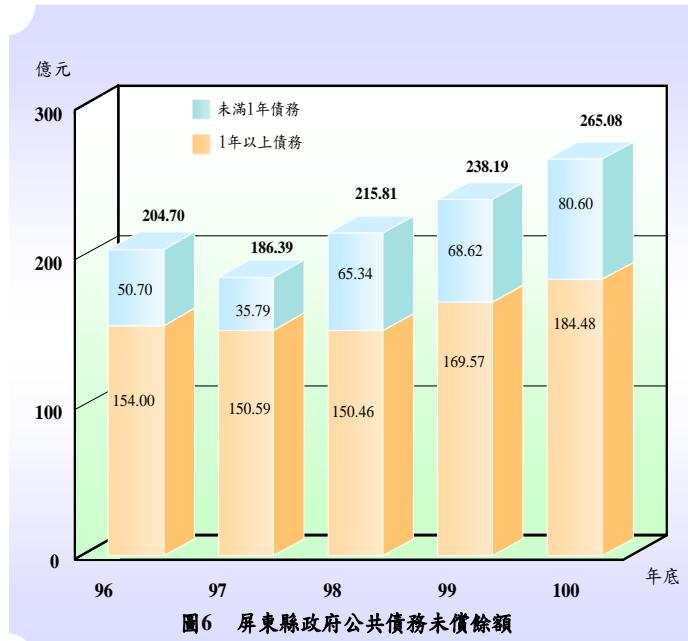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69 億 2,73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5 億 3,78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绌 126 億 1,056 萬餘元（詳戊、貳、一、平衡表之查核）。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借多還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65 億 841 萬餘元，依民國 100 年度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5 億元計算，依此還款速度，在不舉借新債務前提下，將於民國 106 年始能清償全部債務，惟民國 100 年度舉借 49 億 8,257 萬餘元，還本僅 34 億 9,162 萬餘元，如繼續借多還少，債務勢將無法清償。查該府長期透過舉債解決財政問題，於民國 97 年度獲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款 14 億 6,762 萬餘元協助改善財政狀況，惟實施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204 億 7,068 萬餘元，迄民國 100 年底，增至 265 億 841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29.49%，負債急遽增加，債務負擔愈趨沉重，財政改善成效欠佳，亟待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詳戊—15 頁）

二、潛藏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除列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84 億 4,829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0 億 6,011 萬餘元，合計 265 億 841 萬餘元外，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29 億 1,897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 4 億 2,297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4 億 6,535 萬餘元，合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達 38 億 730 萬餘元，連同上揭公共債務，實質債務高達 303 億 1,571 萬餘元，財



政狀況長期失衡，如未再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恐排擠政務支出，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並於總決算完整表達揭露潛藏負債相關資訊。(詳戊—15 頁)

三、縣有土地未能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允宜積極檢討，以維公產權益：屏東縣政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335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214 億 4,81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被占用土地計有 1,030 筆、面積 123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99 年底被占用土地 1,295 筆、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 265 筆、面積 74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筆數較民國 99 年底減少 204 筆、面積減少 72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民國 100 年底，未徵收使用補償金為 394 萬餘元，被占用土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賡續清理及清查徵收；惟查該府民政處經營 84 筆、消防局經營 3 筆、教育處經營 6 筆等被占用土地，及工務處經營 169 筆被占用土地且涉及權利糾紛，均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公產權益蒙受損失，亟待督促各經營機關積極檢討，俾免貽誤時效而喪失債權。(詳戊—1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3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 4,10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1 億 8,95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9 億 7,623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1,329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3,248 萬餘



圖7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 億 6,243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322

萬餘元，審定短绌 1,079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843 萬餘元，相距 2,923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業務收入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短绌 1,688 萬餘元，賸餘者有 1 個單位，計賸餘 60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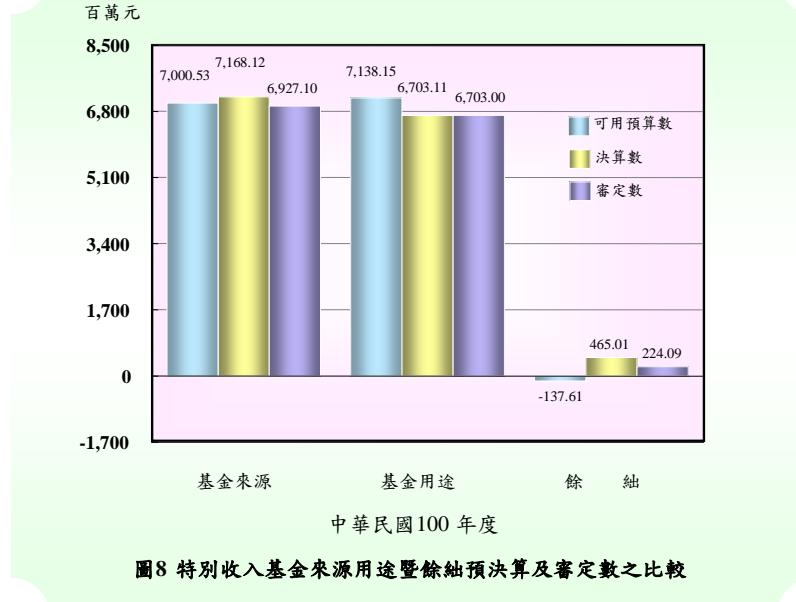


圖 8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9 億 2,710 萬餘元，基金用途 67 億 300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2,409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1 億 3,761 萬餘元，相距 3 億 6,171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本年度短绌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绌 80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

賸餘 2 億 2,490 萬餘元。上述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4 項，實施結果，其中 8 項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新園鄉仙吉（一）、（三）等 2 項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中、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部分支出另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經費補助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尚未完成、漁民海難救助申請案較預計減少、老舊校舍整

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部分業務尚未完成；另未執行者 6 項，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停辦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新園鄉仙吉（二）市地重劃、

表 6 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賸餘實際發生
短绌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绌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一、預算賸餘，實際發生短绌者				
1.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932	- 692	- 1,625	-
2.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11	- 464	- 475	-
3.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3	- 418	- 421	-
二、短绌較預算數增加者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0.9	- 18	- 17	1,904.00
三、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1,123	608	- 514	45.84

註：本表係按本期餘绌實際數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市地重劃、麟洛鄉麟洛市地重劃、潮州鎮公四市地重劃等計畫，及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無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致未辦理。

表 7 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7 成明細表

基金名稱	項目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作業基金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市地重劃區開發重劃作業	區	10	3	30.00
特別收入基金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元	14,998,950	740,600	4.94
	公共藝術推廣及維護計畫	元	1,921,000	1,020,850	53.14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項	1	—	未執行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漁民海難救助慰問金發放	人	16	7	43.75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建築及設備計畫	元	437,684,490	244,935,927	55.96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基金會計制度研訂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主管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均尚未依「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相關會計制度，前經研訂「屏東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2 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制訂會計制度計畫及進度」，預計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初稿、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草案、民國 100 年 6 月完成草案初審、民國 100 年 10 月完成草案審議、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會計制度核定並施行，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原計畫所列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已於民國 100 年底裁撤，衛生局主管之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於初審階段外，其餘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均僅完成會計制度草案，進度嚴重落後，另本年度新增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截至 12 月底，尚在研訂會計制度初稿中，均亟待督促積極辦理，俾供各基金處理會計事項時有所遵行，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加強管理功能。（詳乙—19 頁）

二、市地重劃基金盈餘未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未積極催收。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第 6 期新園鄉仙吉（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業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公告重劃事業收支互抵盈餘 1,864 萬餘元，其中半數盈餘 932 萬餘元，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撥入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政府亦未就抵費地標售、應收差額地價之收繳情形及資金狀況，研訂規範俾供遵循；又屏東縣第 6 期新園鄉仙吉（一）、（三）等市地重劃區土地差額地價，經該府同意土地所有權人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無息繳納差額地價，分由 5 年 60 期繳納，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前 59 期僅繳納少額差額地價，至最後 1 期始繳納大部分差額地價，分期繳納期程超逾「行政執行法」法定執行期間，有喪失債權之虞，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9 頁）

三、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醫療獎勵金之提撥、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覈實，允宜加強內控提升管理效能。

行政院衛生署為獎勵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經訂定「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經查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醫療獎勵金之提撥、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年度事業支出未臻詳實，致發放獎勵金之計算與實際未合；獎勵金發給對象未臻明確；醫療作業基金自行進用臨時人員未依規定辦理；未依配合原則認列費用、醫療資源未有效運用及提撥折舊費用不足，致影響各月份醫療獎勵金之核算；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未解繳縣庫；統籌款專戶款項運用範圍，有欠嚴謹等缺失，允宜加強內控提升管理效能。（詳乙—32 頁）

四、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允應加強覈實編列計畫預算及內部審核機制。

該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億 8,678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 億 7,060 萬餘元，累計本年度底待運用數 7,996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未覈實編列計畫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運用項目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轄內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未輔導查核；墊付扶養義務人應納自費寄養費，未登記列管歷年欠費收繳情形，且未積極催繳或採

取適法之保全措施；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部分偏重教育、文化及環保等支出，核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社會福利支出或用途未符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五、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仍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計畫與執行未盡周延。

該基金本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項下辦理「屏南工業區污染巡稽查及減量輔導」等計畫，其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業務費等計超支 3,511 萬餘元，經以超支併決算處理，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 8,214 萬餘元約 42.75 %，較民國 98、99 年度超支併決算數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約 20.40%、37.6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年度計畫與預算仍未覈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狀況日益嚴峻，亟待厲行開源節流，以順遂縣政推展：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政務能否順遂推展，端賴穩健之財政方竟全功，惟屏東縣政府財政自主程度偏低，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影響縣政推展，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改善，其中為增益庫收及撙節支出，雖分別訂有「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惟核有下列情事：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實質債務負荷沉重：該府長期透過舉債解決財政問題，民國 97 年度雖獲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款協助改善財政狀況，惟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204 億 7,068 萬餘元，擴增至民國 100 年底 265 億 841 萬餘元，5 年間增幅達 29.49%，債務負擔愈趨沉重，連同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潛藏負債計 38 億 730 萬餘元，實質債務高達 303 億 1,571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財政狀況嚴峻，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 頁)

(二) 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不彰：中央政府本年度考核開源節流實施結果，該府在開源績效部分，成績 75.3 分，全國排名最末，與上（99）年度相同，未見改善；在節流績效部分，成績 70.1 分，全國排名倒數第 2 名，較上（99）年度第 10 名大幅退步。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在開源方面，核有：未積極有效清理及列管追蹤檢討欠稅案件；未確實管制及積極清理應收未收行政

罰鍰；未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並追收使用補償金；未積極清理代收款、代辦經費或保管款等不需支用款項等情事；在節流方面，核有：撙節經常性支出未如預期；未覈實支付出差旅費；以特定收入為財源之收支併列預算，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歲出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 頁）

二、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公共安全檢查、衛生醫療保健等攸關民生施政作為，亟待檢討強化，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之權力來自於民眾期待，創造「幸福屏東」為屏東縣政府規劃之施政願景，惟查該府多項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施政作為，核有下列未盡完善之處：

(一) 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嚴謹：近年來環境急遽變遷導致災害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如何提升治理災害能力，降低災害損傷衝擊，為當前政府優先重要課題。民國 89 年制定「災害防救法」後，行政院陸續推動「強化地區災害防救三年中程計畫」，與「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期使各級地方政府強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工作，經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管理情形，核有：未能有效掌握各分隊之救災器材及車輛；未督促縣轄各公所依地區特性討論災害防災整備應變作為及檢討改進措施；委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公所工程預算書間有於汛期開始後始提送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表 8 最近 3 年度中央對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考核結果表

年度及成績 考核項目	98		99		100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開源績效	80.9 分	第 13 名	75.4 分	第 20 名	75.3 分	第 22 名
節流績效	77.8 分	第 13 名	81.0 分	第 10 名	70.1 分	第 21 名

註：1. 民國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考核對象分別為 20 縣市、20 縣市、22 直轄市及縣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98 年度台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成績表」、「99 年度台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之考核結果表」「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結果表」。

(二) 緊急救護作業未臻完善：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為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供緊急救護資源，將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列為核心業務，並以救護人員複訓、落實救護工作執行、宣導緊急救護技術等方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緊急救護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勤；緊急救護送醫服務登記簿未詳實登載；救護車使用後，未依規定消毒；督導考核未落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3頁)

(三) 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設施配置管理未盡周延：消防水源整備運用之良窳及消防設施之妥適配置與否，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查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設施配置管理情形，核有：消防水源之管理未臻確實，新增消防栓未有效列管；故障消防栓通報維護管理欠周；救護車輛毀損未積極修復；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欠佳，未訂定適切之作業規範；未能明確掌握現有救災器材及車輛資料，影響救災調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4頁)

(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未臻允當：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依法對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加以檢查，違者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惟查實際作業情形，核有：消防安檢複查紀錄表登載未盡詳實；未能有效督促公共場所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潛藏公共安全風險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3頁)

(五) 旅館民宿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欠佳：屏東縣境內擁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打造友善優質觀光休閒產業為該府施政重要目標，而旅館及民宿管理良善與否，除影響觀光休閒產業發展，並攸關遊客生命財產安全。按「發展觀光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或民宿經營管理，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又依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成效，其通案性重點應改進事項均列已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稽查1次，未合法登記之旅館及民宿每年至少稽查2次。惟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勾稽該府轄管旅館民宿基本資料及歷年檢查資料，核有旅宿業者長年未曾受檢之情事，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頁)

(六) 藥品調劑作業未臻嚴謹：醫療院所「用藥安全」為民生攸關之議題，且對人民生命、健康等具有重大影響，向為各方關注焦點，安全的調劑作業及程序有助於降低調劑錯誤發生機率。經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所藥品調劑作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處方藥品未由藥師或醫師親自調劑；藥師調劑藥品後未於處方箋上簽名蓋章，亦未依規定保存調劑處方箋；醫師未於病歷簽名或蓋章，及醫師製作病歷之用藥項目與處方箋上藥品項目未符；交付藥劑未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藥品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等資訊，以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對於所屬衛生所未實施藥物檢查，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衛生所調劑藥品及用藥過程尚欠具體作業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2頁)

(七) 山地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山地離島醫療保健計畫」，冀提升山地離島醫療服務品質，落實對當地民眾之照顧，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考量業務需要妥善規劃購置醫療設備；未確實提報各衛生所需求，影響醫療資源配置；巡迴醫療車輛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影響使用效能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1頁)

三、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作業有待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鑑於臺灣山坡地地形陡峻，地質鬆脆，表土沖蝕顯著，每年汛期易發生土石災害，為促進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發展，經執行「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並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海神宮沙漠溪清疏工程」等 6 件工程，該府執行情形，核有：施工廠商參與驗收人員未具專任工程人員資格；監造計畫、施工及品管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報；預算書初稿修正案及結算書初稿逾期提報；未依規定辦理鋼筋、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取樣試驗；監造報表填列不實；各項材料試驗未由指派符合資格之監工人員取樣；試驗報告無認證實驗室之認可標誌；部分土石堆置野溪兩岸，易因豪雨時沖入野溪再造成 2 次災害；防汛期間未派員巡查完工後治山防災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存證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頁)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亟待檢討精進，以恢復民眾正常生活作息，及提供免於受災之環境空間：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亟待配合行政院「以國土

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並預防及降低災害再次發生之機率與損害程度。依上揭重建綱要計畫，全國災區經劃設為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其中屏東縣內計有第 11、12 及 13 等 3 處重建規劃分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屏東縣政府災後重建執行情形，在計畫擬訂方面，核有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仍未擬訂地區重建計畫；在計畫實施方面，核有災後重建進度落後及計畫經費執行成效未盡理想等情事；在計畫管制考核方面，核有已規劃完成之地區重建計畫未列管後續執行情形及災後重建進度管制未盡覈實等情事。此外，該府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計畫經費施作於非核定工區，致遭取消補助，或清疏工程未積極施作，逾越計畫期限遭取消補助；用地未取得，工程無法執行；漏列工項、設計錯誤或溢編材料試驗費；監造人員未專任及監造報表填列不實；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勞安計畫、環境維護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工作計畫書、工地全權代理人未依限提報；勞安檢查表均以簽名影印本查填；品管人員未專任在職，並於工地稽核自主檢查；未依規定由監造廠商監督混凝土鑽心試驗；工程保險費加保不足，或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不足等情事，均待檢討研謀精進。（詳乙—14 頁）

五、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政策制度面及執行面，尚待加強落實辦理：屏東縣政府為照顧弱勢族群生活，訂定各項福利法令，辦理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給付政策，分由主管機關辦理，本年度計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 11 項現金給付政策，核發總金額約 22 億 666 萬餘元，核有：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研修或整併；重陽節敬老慰問金、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等給付措施，未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未依指定項目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溢發社會福利給付款項未列帳控管及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六、欠稅案件亟待積極清理及列管追蹤檢討，並加強稽徵作業：稅課收入為該府政務推展重要財源，其中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地方稅稽徵與欠稅清理業務，係由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職掌辦理，截至本年度止，

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計有 14 萬餘件，金額 8 億 8,955 萬餘元，其清理情形，核有：未徵起稅軟件數及金額仍鉅；繳款書未送達比率仍未減少，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金額占未徵數之比率有增加趨勢；欠稅註銷數仍鉅等情事。另在稽徵作業方面，核有各稅相關課徵資料未即時登錄、或登錄錯誤、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適時釐正資料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5、26 頁)

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亟待加強管制清理：行政罰鍰乃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經行政機關課予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為避免先前投入稽查管理成本虛耗，並發揮寓禁於罰功效，亟待加強管制清理，惟查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管理有欠嚴謹；催繳作業有欠積極；清理績效仍待加強；罰鍰金額及債權憑證數與會計單位列帳資料間有不符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8、23、33、41 頁)

八、道路挖掘資訊系統及制度規章亟待有效整合，以提升系統使用效能：屏東縣政府為提升交通服務品質，經常保持縣境內公路系統市區道路及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連絡巷道之路面平整，並兼顧管線單位業務需要，於民國 97 年訂定「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並於民國 99 至 100 年間陸續完成屏東縣所有鄉道道路挖掘資訊作業、屏東市公所道路挖掘資訊作業、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及縣道道路挖掘資訊作業，建置於「屏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經查其系統建置及制度規章，核有：公路申挖許可作業已資訊化，惟相關作業規定未配合修訂；申挖資訊系統未能與相關作業系統整合運用；資訊系統未設計置入相關規定，以簡化作業程序；對於路面管理維護考核評分項目未具體周延；道路挖掘修復經費未專款專用，復未納入預算處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5 頁)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56 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41 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115 萬餘元。

表 9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非營業基 金賸餘應繳 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之各項收入款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410	1,159	1,569
本年 度部 分	—	—	—	410	1,159	1,569
屏東縣政府	—	—	—	410	—	410
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	—	—	1,159	1,159

註：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4 億 703 萬餘元。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 億 4,760 萬餘元，係減列收回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表 10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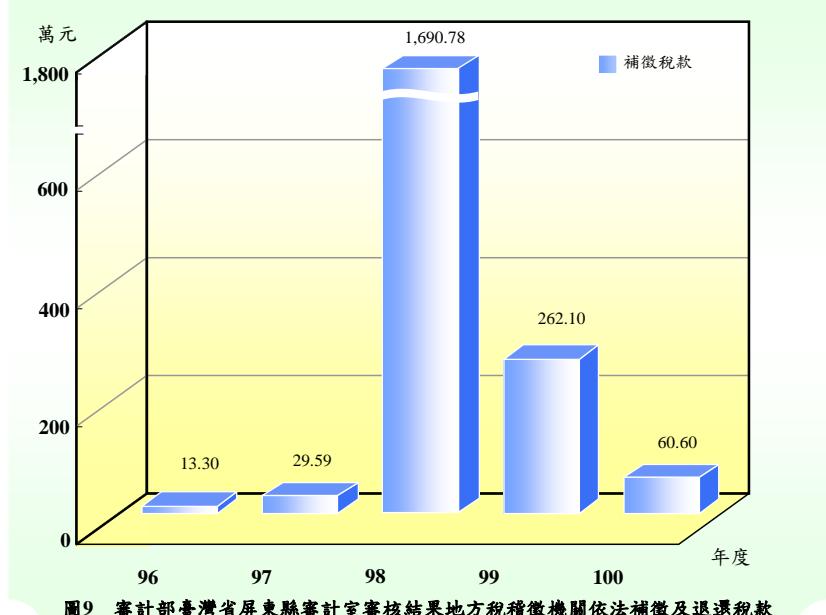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	—	—	247,602	—	—	—	247,602	247,602
本年 度部 分	—	—	—	247,602	—	—	—	247,602	247,602
屏東縣政府	—	—	—	7,258	—	—	—	7,258	7,258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240,344	—	—	—	240,344	240,344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56 件，計 60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



驗不實、監造不周、材料檢驗及品質管制不符、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屏東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 內部控制亟待強化與落實，以提升治理能力及施政效能。
2. 公共建設允宜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資源運用效能。
3. 公有土地經營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公產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
4. 地方稅欠稅清理效能低落，稽徵作業尚欠完善，亟待研謀策進，以維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5. 對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亟待覈實審查申請計畫及加強考核運用成效，俾免公帑虛耗。
6. 財政結構失衡，債務負擔沉重，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推動財政改革及落實開源節流。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案（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1. 屏東縣政府經營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對占用問題之處理成效欠佳，依法執行移送比率偏低，且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之未盡職責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報告監察院。

2.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迭經通知研謀改善，惟累積欠

稅數仍屬龐鉅，核有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彙整，併同其他地方政府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之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80 期)。

3.屏東縣政府執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情形，核有：(1) 未依需求導向審核寬頻管道整體規劃報告，逕予提出建置計畫，肇致屏東市及恆春鎮已完成之管道佈纜率極低，執行績效不彰；(2) 未積極研訂寬頻管道管理辦法；屏東市建置完成後寬頻管道迄未完成撥用程序及落實纜線佈設檢視作業；(3) 未積極主動邀集各管線業者召開佈纜協調會議，督促各業者將暫掛於雨水下水道纜線遷入寬頻管道，並依申請計畫書需求長度進駐佈纜等缺失，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彙整，併同各縣市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報告監察院。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0 項，提出之意見中，非肇因於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3 項；至因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計有 5 類 57 項，茲列述如次：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健全，亟待檢討強化；預付費用清理作業欠積極，亟待加強控管清理；應收罰鍰收繳作業尚欠周延，允宜列管積極清理等 8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短收金額逐年擴增，有待檢討改善；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影響施政效能，有待持續檢討改善；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有待檢討提升施政效能等 23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實質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縣有土地未能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補償金，細部計畫與主計畫期程未同步，有待檢討改善；屏東縣南二高橋下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等 8 項。

4.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1 項。

5.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未成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專案小組，積極督促完成閒置設施活化作業；市地重劃基金盈餘未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未積極催收；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未盡周延等 17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並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分述如次：

表 11 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於民國 100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受處分人次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大過	記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1	—	—	1	1
警 察 局	1	—	—	1	1
二、按案情別					
合 計	1	—	—	1	1
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	—	1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辦理行政罰

鍰案件註銷作業，移送裁罰延宕，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另本室於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2 件，分述如次：

(一)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民國 87 年土地增值稅罰鍰案件經行政執行處退案後，未即時辦理補正，致罰鍰逾徵收期間而註銷 134 萬餘元，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3 人。

(二) 屏東縣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情形，未依規定核准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簡易水土保持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計處分申誠者 1 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7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5 項，其中 2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繼續注意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屏東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

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屏東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列述如次：

單位預算部分之決議

屏東縣政府：「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行政—業務費—委辦費」科目項下委託辦理勞工大學各項活動經費 130 萬元，建議比照民國 99 年度預算編列方式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1 年度預算已依附帶決議辦理。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100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9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非營業	合計		已辦	改善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8	13	31	60	22 (46.81%)	—	25 (53.19%)	47
縣議會主管	1	—	1	—	—	—	—	—
縣政府主管	2	10	12	30	14	14	—	28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
地政處主管	6	—	6	1	2	1	—	3
消防局主管	1	—	1	4	2	—	—	2
稅務局主管	1	—	1	4	—	2	—	2
教育處主管	1	—	1	—	—	—	—	—
農業處主管	1	—	1	—	—	—	—	—
衛生局主管	2	2	4	7	2	1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	2	9	2	3	—	5
警察局主管	1	—	1	5	—	4	—	4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實質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乙—7
2.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短收金額逐年擴增，有待檢討改善。	乙—8
3.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影響施政效能，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乙—8
4.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有待檢討提升施政效能。	乙—9
5.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乙—9
6.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健全，亟待檢討強化。	乙—10
7.縣有土地未能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補償金，細部計畫與主計畫期程未同步，有待檢討改善。	乙—10
8.預付費用清理作業欠積極，亟待加強控管清理。	乙—11
9.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	乙—11
10.雨水下水道系統未能在汛期前完成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乙—11
11.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進。	乙—12
12.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工程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進。	乙—12
13.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乙—13
14.屏東縣南二高橋下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乙—13
15.未成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專案小組，積極督促完成閒置設施活化作業。	乙—14
16.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仍欠理想，亟待檢討精進。	乙—14
17.重大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15
18.道路挖掘資訊系統及制度規章未有效整合，有待提升系統使用效能。	乙—15
19.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政策制度面及執行面，尚待加強落實辦理。	乙—16
20.節能減碳措施未落實執行，仍待提升執行成效。	乙—16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21.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乙-16
22.教育儲蓄專戶管理運用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進。	乙-17
23.營養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仍待檢討改進。	乙-17
24.原住民部落大學招生未積極宣廣及落實文化傳承目標。	乙-17
25.非法旅館民宿比率偏高，檢查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乙-17
26. F3 枋寮鐵道藝術村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有待檢討提升行銷成效。	乙-18
27.應收罰鍰收繳作業尚欠周延，允宜列管積極清理。	乙-18
28.基金會計制度研訂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乙-19
29.市地重劃基金盈餘未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未積極催收。	乙-19
30.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未盡周延。	乙-19
地政處主管	
歲入預算仍未覈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	乙-21
消防局主管	
1.緊急救護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	乙-23
2.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乙-23
3.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設施配置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管理。	乙-24
4.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嚴謹，尚待加強精進。	乙-24
稅務局主管	
1.稅籍資料仍未適時釐正，稽徵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乙-25
2.欠稅案件未積極清理及列管追蹤檢討，有待賡續加強稽徵。	乙-26
3.使用牌照稅總檢查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乙-27
4.欠稅參與債權分配案件控管作業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乙-28
衛生局主管	
1.山地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乙-31
2.藥品管理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乙-31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3.藥品調劑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乙-32
4.預防接種保健及疫苗管理業務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乙-32
5.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醫療獎勵金之提撥、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覈實，允宜加強內控提升管理效能。	乙-32
6.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執行情形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乙-33
7.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仍待檢討提升。	乙-3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萬年溪水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加速辦理。	乙-35
2.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廢棄物清理進度遲緩，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	乙-35
3.廚餘回收再利用率仍未提升，允應檢討提升成效。	乙-36
4.資源回收率較全國平均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動。	乙-36
5.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乙-37
6.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	乙-37
7.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落實執行。	乙-37
8.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未彰，有待提升。	乙-38
9.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仍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乙-38
警察局主管	
1.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呈現增長趨勢，亟待正視交通環境惡化情形妥謀改善。	乙-40
2.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裁處作業仍欠完善，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精進。	乙-40
3.治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41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清理。	乙-41
5.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亟待檢討提升。	乙-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屏東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為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印製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錄，及第 12 期屏東議政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餘元。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520 萬元，經追加預算 3,142 萬元，追減預算 93 萬元，合計 3 億 2,5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956 萬餘元 (91.98%)，應付保留數 161 萬元 (0.49%)，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1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51 萬餘元 (7.53%)，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議員研究費、助理費等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4 萬餘元 (99.35%)；減免數 3 萬餘元 (0.65%)。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民政、原住民行政、客家事務、財政、觀光傳播、工務、水利、教育、農政、地政、社政、勞工、文化行政、城鄉發展、人事、政風、主計及研考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7 項，已執行完成者 82 項，尚在執行者 75 項，主要係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各鄉鎮市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莫拉克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9 億 7,6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 億 3,944 萬元，追減預算 3 億 6,011 萬餘元，合計 329 億 5,5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 億 6,373 萬餘元，係應退還中央政府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年度歸屬錯誤之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修正增、減列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及 7 億 5,653 萬餘元，係應收以前年度溢撥補助經費及統籌分配稅收入溢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56 億 8,440 萬餘元 (77.94%)，應收保留數 40 億 7,001 萬餘元 (12.35%)，主要係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尚待核撥，及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砂石標售收益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7 億 5,44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 億 97 萬餘元 (9.7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及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3 億 9,6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億 5,033 萬餘元 (36.74%)；減免數 7 億 3,758 萬餘元 (11.5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33 億 875 萬餘元 (51.73%)，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等上級政府補助款及支應颱風災害公共設施復建經費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57 億 7,57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2 億 4,27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 億 2,682 萬餘元，並因委託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鄉、村長補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31 萬餘元，合計 317 億 1,29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5,206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及委託養護縣道支出尚未完成核銷程序而逕列實現數；增列應付保留數 446 萬餘元，係委託養護縣道支出尚未完成核銷程序；審定實現數 217 億 1,483 萬餘元 (68.47%)，應付保留數 66 億 7,122 萬餘元 (21.0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3 億 8,6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 億 2,687 萬餘元 (10.49%)，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補助或委辦計畫等經費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1 億 7,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8,922 萬餘元 (39.33%)；減免數 10 億 3,264 萬餘元 (8.48%)，主要係水利工程及道路橋梁工程等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3 億 5,421 萬餘元 (52.19%)，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第 1 期工程實施計畫、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林邊溪水系整建計畫、莫拉克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屏東機場東側道路延伸新闢工程等多項水利及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處理。

二、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10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市地重劃、重劃貸款、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漁民海難救助、農業發展及林業保育、地方教育發展等 28 項，實施結果，有 7 項或因老舊教室整建及公共藝術等計畫尚未完成，或重劃抵費地標售中，或另由上級政府補助實施，或救助慰問金申請人數較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6 項，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停辦屏東市福光市地重劃、新園鄉仙吉（二）市地重劃、大鵬灣風景特定區市地重劃、麟洛鄉麟洛市地重劃、潮州鎮公四市地重劃等計畫，及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無機關單位申請補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致未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22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708 萬餘元，相距 1,932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抵費地標售流標，業務收入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4,10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及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減列福利服務計畫支出；審定賸餘 1 億 9,642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 億 3,270 萬餘元，相距 3 億 2,913 萬餘元，主要係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賸餘。

三、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屏東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2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內部控制亟待強化與落實，以提升治理能力及施政效能。

內部控制是政府治理之基石，目標在於合理確保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行政院為加速推動建立內部控制整體架構，強化內部稽（審）核功能，責由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

陸續訂定「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機關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0 年度重點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一百年度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等規範，並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成員對內部控制重要性及實施作法之瞭解，進而形成共識戮力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按美國 COSO 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提「內部控制—整體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內部控制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 5 大要素，其中「控制環境」塑造組織文化，影響員工的控制意識，並提供紀律與架構，是其他組成要素之基礎，當中又以管理階層對內部控制之影響尤為重大，經查該府對於建立與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仍欠積極正面之支持態度，控制環境薄弱欠佳，影響及降低其他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之有效性，肇致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欠佳等情事一再發生，亟待參照上揭行政院強化健全內部控制作法積極檢討改進，並落實內部課責機制，以提升治理能力及施政效能。

（二）公共建設允宜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資源運用效能。

公共建設攸關經濟發展與民眾福祉，亦為政府主要財政支出之一，隨著自然環境對人類開發行為之反撲、工安災害與管理不良事件對社會之衝擊等問題浮現，政府耗費財政資源投入公共建設之適當性與效能性已漸引起民眾質疑，為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能及服務品質，先進國家舉如英國已將風險管理概念導入公共建設，並採取風險評估制度化等措施以強化公共建設風險管理成效。經查該府為有效執行預算及加速縣政建設，訂有「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爰按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惟公共建設生命週期涵括可行性評估、計畫擬訂、預算編列、規劃設計、發包施工、驗收及營運維護管理等階段，其間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如未加以確認辨識、分析評估與妥適處理，均會對公共建設產生衝擊，舉如：可行性評估未盡覈實，肇致公共建設完成後淪為閒置或低度利用；規劃設計欠周延，造成公共建設執行進度遲緩延宕或半途而廢。按行政院為加強控管政府施政風險，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前於民國 97 年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並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訂定「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嗣民國 100 年 12 月該院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考上揭基準及作業手冊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確保政府施政正面效益極大化，負面影響衝擊極小化，亟待參考導入運用於推動公共建設，積極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使各項公共建設從其生命週期初始即就作好風險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資源運用效能。

(三) 公有土地經營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公產權益及提升運用效益。

民國 99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財產總值 449 億 1,424 萬餘元，其中以土地價值 212 億 8,434 萬餘元（含珍貴財產）占總數 47.39% 居首，面對財政窘困情況，如何提升土地經營運用效能以為縣庫開拓持續、經常性之收益，形成當前迫切面對之課題，惟查該府縣有土地經營情形，被占用土地計有 1,295 筆、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95 年底被占用土地 860 筆、面積 96 萬餘平方公尺，增加 435 筆、面積 10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土地筆數增加 50.58%，面積增加 105.61%，清理結果不減反增，處理成效欠佳。按解決土地被占用問題，應從防止被占用及有效處理已被占用之土地著手，對於新占用事件，應適時以刑法之竊佔罪嫌移送偵辦，以遏止竊佔情事發生；對於私人非法占用者，應循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經查該府民國 99 年度被占用土地循司法途徑處理者共 72 筆、3 萬餘平方公尺，全為提起民事訴訟，占被占用土地總筆數及總面積分別為 5.56%、1.70%，比率偏低，有損該府權益；另被占用土地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全屬私人占用，列管追收積欠使用補償金金額 253 萬餘元，僅占民國 99 年度應收取使用補償金 1,109 萬餘元之 22.80%，核有未依法積極有效追償等未盡職責情事，均亟待檢討改善，有效保障公產權益，並朝活化運用及加強收益等方向經營，以提升及促維公產永續運用效益，避免汲汲於出售有限公有土地，以支應無窮財務需求。

(四) 地方稅欠稅清理效能低落，稽徵作業尚欠完善，亟待研謀策進，以維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稅課收入為該府政務推展之重要財源，占年度歲入總額比例僅次於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中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地方稅稽徵與欠稅清理業務由屏東縣政府稅務局職掌辦理，經查截至民國 99 年度止，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計有 16 萬餘件，總金額 10 億 6,754 萬餘元，包括民國 99 年度 4 萬餘件（占總件數 28.29%），金額 2 億 8,374 萬餘元（占總金額 26.58%）；民國 98 年及以前年度 11 萬餘件（占總件數 71.71%），金額 7 億 8,379 萬餘元（占總金額 73.42%），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激增；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高；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仍多，且待移送執行欠稅案件之處理未盡積極；欠稅註銷數大幅增加，欠稅清理及管控作業仍欠積極；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未積極辦理送達及移送強制執行等效能過低或未盡職責情事。另辦理賦稅稽徵業務，核有各稅間相關課徵資料未及時登錄、或登錄錯誤、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適時釐正資料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等缺失，為提升地方稅欠稅清理與稽徵作業效能，亟待積極檢討研謀策進措施落實執行，以維租稅公平，並有效增裕庫收。

(五) 對民間團體經費補助，亟待覈實審查申請計畫及加強考核運用成效，俾免公帑虛耗。

隨著社會經濟發展，政府部門提供之公共服務已無法完全滿足民眾多元需求，而民間團體之蓬勃興起，適足以彌補政府公共服務功能之不足，如何運用政府有限財源補助民間團體以助益政府業務推動與社會發展，向為各方注目焦點，政府施政財源取之於民脂民膏，自應撙節用度，杜絕浪費。該府為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提升補助效益，訂有「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惟實際執行情形，或補助餐會、自強活動等逸樂性質之項目；或未於預算額度內嚴格管制補助案件之申請，常見經費不敷使用，另以墊付方式動支縣款辦理；或經費審核未臻嚴謹，致有金額計算錯誤未經查察發現等情形。另調查該府民國 95 至 99 年度補助教會購置財物設備情形，核有：採購設備項目集中於同年度，有待加強考核是否合於需求；補助項目主要為事務設備、資訊設備、辦公用品、圖書及教育用品，有待研議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俾節省公帑支出等情事。該府財政仍然窘困，對於有限財政資源尤須審慎嚴密分配使用，為促使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之運用確實有助於政府業務推動與社會發展，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時，亟待覈實審查准駁，並於事後加強考核其運用成效，俾免流於浮濫。

(六) 財政結構失衡，債務負擔沉重，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推動財政改革及落實開源節流。

該府財政窘困，雖分別函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圖求改善，惟執行情形，在中央政府考核方面，民國 99 年度對臺灣省 20 縣市財政及施政績效考核結果，該府總成績 79 分，遭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168 萬餘元，其中「財政健全度」部分（權重 40%）排名倒數第 5 名、「開源績效」部分（權重 30%）敬陪末座、「節流績效」部分（權重 30%）排名第 10 名，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成效欠佳，財務虧蝕數額仍鉅，亟待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推動財政改革及落實開源節流，庶期紓解財政窘況。經建請參採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庶期改善財政窘境：

1.開源方面：(1) 綿密政府機關間稅籍相關資料通報聯繫機制，積極研究創新跨資料庫檔案勾核技術，以提升稽徵效能及增裕稅收；(2) 各項規費收入，持續依成本及個別報償性等因素通盤檢討現行收費標準，俾落實使用及受益者付費原則，並研訂新增服務項目收費標準，以增裕非稅財源；(3) 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單位落實「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並強化課責機制，以提升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效能及清理績效；(4) 加強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清查，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房地，以增加公產收益；(5) 具有商業投

資價值之公共設施研議結合藝文、休閒等模式多元化使用，或鼓勵民間投資改建、經營管理，以廣增財源。

2. 節流方面：(1) 賈績強化精進施政績效管理制度，避免財政資源虛耗無度；(2) 積極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精進節約能源成效及撙節公帑支出；(3) 加強管控補助（委辦）經費支用情形，避免資金閒置受補助（委辦）機關團體，或補助（委辦）經費賸餘款漏未收回；(4) 持續研議規劃場館設施或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辦理、鼓勵民間捐贈財物、推動民間認養公共設施、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招募志工參與社會服務等運用社會資源方式，以減輕財政負擔；(5) 廣泛宣導善用堪用財物無償讓與網站，促進各機關學校多餘不用之堪用財物充分流通及撙節公帑支出。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實質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長期透過舉債解決財政問題，於民國 97 年度獲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款 14 億 6,762 萬餘元協助改善財政狀況，惟實施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204 億 7,068 萬餘元，迄民國 100 年底，增至 265 億 841 萬餘元（表 1），5 年間增幅達 29.49%，負債急遽增加，債務負擔愈趨沉重；另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29 億 1,897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 4 億 2,297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4 億 6,535 萬餘元，合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達 38 億 730 萬餘元（表 2），連同上揭公共債務，實質債務高達 303

億 1,571 萬餘元，財政狀況長期失衡，如未再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恐排擠政務支出，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研謀因應對策，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覈實編列歲出預算，合理分配資源，有效改善財政狀況，並於總決算完整表達揭露潛藏負債相關資訊。據復：依推展縣務需要，遴選利率最低之金融機構辦理借款；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加強開源節流，並揭露潛藏負債資訊。

表 1 最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96	1,540,018	507,049	2,047,068
97	1,505,965	357,952	1,863,917
98	1,504,688	653,468	2,158,157
99	1,695,734	686,258	2,381,992
100	1,844,829	806,011	2,650,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最近 5 年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底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政府應負擔之農漁民健保費	專戶墊借調撥款	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合計
96	425,036	149,597	48,100	—	622,734
97	399,336	121,743	60,400	—	581,479
98	355,719	—	57,200	180,000	592,919
99	355,719	—	48,700	124,899	529,318
100	291,897	—	42,297	46,535	380,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短收金額逐年擴增，有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屏東縣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 384 億 2,1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實收數 299 億 4,674 萬餘元，轉入下年度應收保留數 44 億 6,540 萬餘元，短收 40 億 945 萬餘元。其中該府「財產收入—動產售

價」預算數 21 億 3,458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7,21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6,998 萬元，合計決算數 9 億 4,2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9,246 萬餘元，短收率 55.86%，主要係河川疏濬土石標售收入未達預期所致。經分析近 3 年動產售價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民國 98 至 100 年度預算數自 11 億 9,092 萬餘元倍增至 21 億 3,458 萬元，惟年平均決算數僅 4 億 199 萬餘元，近 3 年度短收金額分別為 11 億 8,290 萬餘元、10 億 3,298 萬餘元、11 億 9,246 萬餘元，短收率為 99.33%、80.15%、55.86%（表 3）；又該科日本年度預算數高達 21 億 3,458 萬元，較前 3 年度平均決算數 1 億 2,677 萬餘元增加 20 億 780 萬餘元，約 1,583.73%，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長年高估，肇致鉅額短收，影響財務調度及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切實依規定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據復：爾後審慎覈實編列預算。

(三) 歲出保留金額龐鉅，影響施政效能，有待持續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歲出預算 174 億 1,721 萬餘元，執行結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高達 66 億 7,122 萬餘元（不含災害準備金），占預算數 38.30%。經分析最近 3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情形（表 4），民國 98 年度為 27.99%，民國 99 年度劇增 17.55 個百分點至 45.54%

%，本年度亦增為 38.30%，歲出計畫保留經費留待以後年度執行者仍偏高，影響施政效能。本年度應付保留數按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最高，約占應付保留數 49.05%；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者次之，約占應付保留數 25.06%；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再次之，約占應付保留數 8.28%，鉅額經費累轉以後年度執行，勢將排擠後續施政

表 3 最近 3 年「財產收入—動產售價」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短收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98	119,092	802	—	802	118,290	99.33
99	128,884	10,560	15,025	25,585	103,298	80.15
100	213,458	27,213	66,998	94,211	119,246	55.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表 4 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審定數)	占歲出 預算數%
98	1,164,416	325,874	27.99
99	1,733,177	789,331	45.54
100	1,741,721	667,122	3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工作推展，並影響整體資源之有效運用；又未發生契約責任之專案保留仍多，經函請審慎規劃編列施政計畫與預算，加強管制考核，以提升執行效能。據復：將加強預算執行，以減少預算辦理保留。

(四)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有待檢討提升施政效能。

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該府計畫預算保留數及增加比率相較其他市縣偏高，評定成績 67.5 分，位居全國 22 市縣倒數第 5 名，預算編列與執行亟待改善；另本年度屏東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資本門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68 億 7,240 萬餘元，占資本門預算數約 52.31%，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60.24% 減少 7.93 個百分點，惟仍有超過半數經費留待以後年度執行；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之歲出資本門未結清數計 99 億 7,204 萬餘元，執行結果，尚有未結清數 42 億 6,995 萬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執行，占轉入數約 42.8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2.68% 增加 10.14 個百分點，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按「預算法」第 67 條及「決算法」第 7 條業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公布修正，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決算所列應收（付）保留款，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原規定 5 年時間均縮短為 4 年，為免鉅額預算保留影響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展，經函請除於籌編預算時允考量計畫執行量能審慎處理外，並檢討加強管制考核，於年度執行中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1. 該府網站建置預算實際執行檢討表，訂定期程管控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2. 按季彙整列管補助款執行情形。

(五)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不彰，亟待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該府財政窘困，各項施政財源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自主程度偏低，影響縣政推展，已分別函頒「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屏東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惟施行成效欠佳，在中央政府考核方面，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在開源績效部分，成績 75.3 分，為全國排名最末，與上（99）年度相同，未見改善；在節流績效部分，成績 70.1 分，為全國排名倒數第 2 名，較上（99）年度第 10 名大幅退步。經審核結果，在開源方面，核有：1. 未積極清理及列管追蹤檢討欠稅案件；2. 未確實管制及積極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3. 未積極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土地，並追收使用補償金；4. 未積極清理代收款、代辦經費或保管款等不需支用款項等情事；在節流方面，核有：1. 未撙節經常性支出；2. 未覈實支付出差旅費；3. 以特定收入為財源之收支併列預算，未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歲出等情事。經函請督促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並加強考核，以收財政改善成效。據復：函轉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並加強控制預算以撙節支出。

(六)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健全，亟待檢討強化。

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業務收支之執行，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應退還中央政府之特別統籌分配稅仍列為決算歲入實現數，虛增歲計賸餘；2.收入年度歸屬錯誤；3.漏列應收以前年度溢撥之補助經費；4.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漏未列帳處理；5.溢列歲入保留款；6.補助計畫未按執行進度覈實撥款，且於撥付經費時逕以實現數列帳，未確實管控經費執行情形，遲延未結，於後續年度以其他收入處理；7.委託其他機關辦理經費，未檢附支出原始憑證核銷；8.經費支用尚待釐清，決算逕列實現數；9.教育發展基金減列教育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政府撥入收入等缺失，經通知修正歲入類、經費類決算，總計歲入類減列實現數 4 億 6,373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7 億 5,496 萬餘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2 億 5,266 萬餘元，及增列應付保留數 505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減列基金來源 2 億 4,102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 萬餘元，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亟待檢討加強，經函請落實「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以有效提升機關財務效能及杜絕各種浪費與弊端。據復：嗣後依相關規定加強辦理。

(七) 縣有土地未能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補償金，細部計畫與主計畫期程未同步，有待檢討改善。

該府經營公務用、公 表5 最近3年被占用土地增減情形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335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214 億 4,81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

年底	被占用土地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			
	筆數	增(減)	面積	增(減)	筆數	增(減)	面積	增(減)
98	829	—	874,673	—	212	—	504,619	—
99	1,295	466	1,976,917	1,102,244	664	452	1,596,131	1,091,512
100	1,030	-265	1,235,100	-741,817	460	-204	867,238	-728,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被占用土地計有 1,030 筆、面積 123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99 年底被占用土地 1,295 筆、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 265 筆、面積 74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 460 筆，較民國 99 年底 664 筆，減少 204 筆、面積減少 72 萬餘平方公尺（表 5），又未徵收使用補償金計 394 萬餘元，被占用土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賡續清理及清查徵收。惟查該府民政處經營 84 筆、消防局經營 3 筆、教育處經營 6 筆等被占用土地，及工務處經營 169 筆被占用土地且涉及權利糾紛，均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公產權益蒙受損失；另該府於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訂定「屏東縣有被占用土地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業律定應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核對資料、實地調查及測量工作，並於民國 102 年底處理完竣，惟各經營單位訂定之被占用土地加強清查及處理細部計畫之結束期日在民國 102 年底之後，致有主計畫執行期程完竣彙整清理成果時，將有細部計畫執行期日未屆而未能適時提供執行結果，且有部分單位所列管占用筆

數較少而執行期程反較長之情事，經函請督促各經管機關積極檢討，俾免貽誤時效而喪失債權，及妥訂期程一致之清理計畫。據復：業已督促經管機關委請地政機關辦理界址鑑界，並積極排除占用及修訂細部計畫。

(八) 預付費用清理作業欠積極，亟待加強控管清理。

該府預付費用（暫付款）11 億 4,544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 28 億 3,967 萬餘元，減少 16 億 9,422 萬餘元，惟預付金額仍屬龐鉅，經依預付時間分析，未滿 1 年者計 287 件，金額 10 億 46 萬餘元，占預付費用總額 87.34%；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 80 件，金額 1 億 4,146

萬餘元，占 12.35%；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計 8 件，金額 353 萬餘元，占 0.31%（表 6），且部分款項久懸未依預定期限收回，經函請依「屏東縣政府預付款項之預借及清結要點」及「各縣（市）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積極清理。據復：將依規定積極清理。

(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不僅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建設總經費計 76 億 2,45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50,000CMD），主幹管及分支管線 116,227 公尺，截流井 9 座，用戶接管數為 14,120 戶，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44 億 3,32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2.污水下水道預算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事；3.污水處理廠未定期與不定期抽驗，水質控管機制欠佳；4.污水處理廠實際污水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整體污水處理率，以達預定目標；2.污水下水道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3.採樣時確認水質符合排放標準並定期與不定期派員辦理抽驗，以建立完善水質控管機制；4.將加速提升接管戶數及接管人口數，以提升環境居住品質。

(十) 雨水下水道系統未能在汛期前完成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亟待檢討改進。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臺灣地區地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每年遭受颱風侵襲平均為 3.5 次，季節性豪大雨

表 6 預付費用（暫付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預付時間	件數	金額	占預付費用總額%
合計	375	114,544	100.00
未滿 1 年	287	100,046	87.34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80	14,146	12.35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8	353	0.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局部性、短延時之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易造成都市計畫區內淹水。鑑於雨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維護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健全之排水系統可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機率。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等 27 項，建設總經費計 41 億 4,84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屏東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 174.11 公里，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41 億 4,84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2.未在汛期前將雨水下水道清疏完成，以保持排水順暢；3.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實施率偏低；4.未確實管控所屬單位通報雨水下水道系統檢查維護情形；5.未能在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檢查及清疏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向中央爭取預算時，將相關土地及地下管線列為工程首選，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2.要求所屬機關於每年 5 月至 10 月汛期發生前，將雨水下水道涵管箱涵等清疏完成，保持排水順暢，避免淤積情事再度發生；3.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實施率予以檢討改善；4.控管各下水道系統功能差異情形，以維市區下水道功能正常與排水順暢；5.確實管控清疏進度及檢查作業，期於汛期前完成清疏作業。

(十一) 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鑑於臺灣山坡地地形陡峻，地質鬆脆，表土沖蝕顯著，每年汛期易發生土石災害，為促進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永續利用發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及清疏計畫」。該局補助該府辦理「海神宮沙漠溪清疏工程」等 6 件工程，經費計 4,730 萬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施工廠商參與驗收人員未具專任工程人員資格；2.監造計畫、施工及品管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提報；3.預算書初稿修正案及結算書初稿逾期提報；4.未依規定辦理鋼筋、混凝土及瀝青混凝土取樣試驗；5.監造報表填列不實；6.各項材料試驗未由指派符合資格之監工人員取樣；7.試驗報告無認證實驗室之認可標誌；8.部分土石堆置野溪兩岸，易因豪雨時沖入野溪再造成 2 次災害；9.防汛期間未派員巡查完工後治山防災工程；10.未依契約規定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存證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2.督促廠商嗣後土石不准堆置野溪兩岸；3.防汛期間派員巡查；5.拍攝施工照片存證。

(十二)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工程執行情形欠佳，有待檢討改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促進經濟穩定成長，實施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重點投資建設。經查該府辦理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項下「沙漠溪泰沙橋上下游清疏工程」等 4 件清疏工程，決標金額 1,623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擋土牆護岸未配合溪岸農地高程調整施作，另行發包辦理加高工程；2.河道雜草叢生，未訂定相關清理計畫，嚴重影響排水成效；3.擋土牆基腳嚴重裸露影響安全，部分護坡山壁崩落，危及河道安全；4.新舊各段擋土牆里程座標系

統未盡一致，且未依規定製作財產卡列管維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注意里程座標及擋土牆高程之控管；2.督促廠商加強調派機具人力清疏；3.另籌經費施作固床工，以穩定河床，避免護岸基礎裸露；4.設置財產帳卡造冊列管。另抽查屏東縣佳冬鄉塭豐地區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辦理簡易式海水取水系統寬口井設置工程及嚴重受災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整建等採購，決標金額 6,833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漏列工項或溢編材料試驗費；2.品管人員未專任在職；3.工程保險費加保不足；4.未依規定辦理混凝土鑽心取樣試驗；5.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6.工作計畫書、環境維護計畫、勞安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7.監造人員未專任至完工日及監造報表填列不實；8.品管人員未專任於工地稽核自主檢查情形；9.未依約使用活動圍籬等措施；10.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不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2.督促廠商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以維工地安全。

(十三) 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部分鄉鎮屬易淹水低窪地區，經抽查該府辦理林邊排水幹線整治工程及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等 2 件排水工程，決標金額 1 億 9,225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1.細設初稿逾期提報；2.道路護欄鋼筋數量計算錯誤；3.部分材料試驗未由專任監工人員取樣；4.溢估固定式鋼板圍籬及環保圍籬費用；5.施工及品管計畫、勞安計畫、環境維護計畫、工地全權代理人、交通維持計畫、土方作業計畫書等未依規定期限提報；6.混凝土材料未依規定取樣試驗及監造報表填列不實；7.品管人員未依規定於工程開工後進駐工地；8.坡面基礎工回填土流入河道內、巨石垃圾及土石堆置；9.擋土牆洩水孔間距過長；10.林邊溪明聖橋及道路護欄鋼筋間距過大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違約金；2.督促廠商立即清除完成；3.督促廠商鑽心補設洩水孔；4.植筋縮短鋼筋間距並改善完成。

(十四) 屏東縣南二高橋下自行車道管理維護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進。

中央政府規劃以自行車道為串聯各區域及本身地區之綠廊，提升自行車路權優先權，強化自行車之運具功能，自民國 91 年度起陸續推動自行車道系統之設置。屏東縣自行車道截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已施作完成 9 段，涵蓋 11 件工程，決算金額總計 3 億 2,383 萬餘元，累計總長度已達 25.9 公里，將朝全線 40 公里目標邁進，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未研訂自行車道管理維護作業規定；2.機車騎士行駛於自行車道上仍未有效改善；3.部分自行車道設施滿意度調查偏低；4.自行車道修復未以原設計壓花方式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研訂「屏東縣政府自行車道養護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並公布實施；2.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轉知各分局加強巡邏取締；3.研議增加民眾需求之設施；4.嗣後統一瀝青混凝土路面設計施工。

(十五) 未成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專案小組，積極督促完成閒置設施活化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公共建設及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造成浪費，研訂「公共設施閒置空間之活化及防範策略方案」，並就專案小組列管之低度使用及閒置設施，擬定具體期程表完成活化。該府未依規定成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專案小組，積極督促所轄海口港觀光魚市、屏東縣枋山鄉莿桐腳濱海遊憩區及萬丹鄉游泳池地下停車場等閒置公共設施完成活化作業，經查其活化執行過程，核有：1.遭竊重新整理修繕費用將高於可行性評估投資費用；2.部分設施未依營運計畫之規劃辦理；3.部分商店違法擴建營業，違反營運契約；4.委託經營內容與公司營業登記資料不合；5.停車場收入與支出未相當，長年營運虧損未改善；6.停車未具需求，訂定活化目標未具社會公益性及財務效益；7.對評估不具經營條件，未報經同意變更用途達活化標準，增加資產活化；8.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督促完成閒置設施活化作業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重新就委託經營範圍作可行性評估分析；2.函請委託營運廠商依規定改善；3.考量改變停車場之營運型態，將停車場轉換為其他功能使用，以降低人事及營運成本；4.成立專案小組，督促列管閒置活化案件。

(十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仍欠理想，亟待檢討精進。

1.災後重建計畫擬訂、執行及管制考核情形欠佳：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重創屏東縣境，公共設施及農林漁牧損失約計 54 億餘元，亟待配合行政院「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依計畫全國災區經劃設為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其中屏東縣內計有第 11、12 及 13 等 3 處重建規劃分區，截至民國 100 年底，該府災後重建執行情形，在計畫擬訂方面，核有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仍尚未擬訂地區重建計畫；在計畫實施方面，核有：(1) 災後重建進度落後，其中在基礎建設重建部分，截至民國 100 年底列管災後重建工程中，計有 19 件預算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已逾「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時限仍未完工，另有 10 件預算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經檢討屬進度落後情形；(2) 計畫經費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其中在產業重建部分，核有新式高效率健康豬隻生產系統推動建置情形欠佳，並因合作建置系統之養豬戶於申請補助核定後單方放棄辦理，造成整體系統未能完成建置，及未發揮預期效益；在計畫管制考核方面，核有：(1) 已規劃完成之地區重建計畫未列管後續執行情形；(2) 災後重建進度管制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已採個案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重建，並對該區淹水問題研議短、中、長期治理措施及解決對策；(2) 災後重建進度落後，督促加強趕辦；(3) 督促積極推展並作相關風險評估，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4) 已規劃完成之地區重建計畫，審酌災後重建執行能量，加強研議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計畫後續辦理情形；(5) 穢後確實反映執行率。

2.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仍欠完善：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經費施作於非核定工區，致遭取消補助，或清疏工程未積極施作，逾越計畫期限遭取消補助；(2) 用地未取得，工程無法執行，致預算執行欠佳；(3) 漏列工項、設計錯誤或溢編材料試驗費；(4) 監造人員未專任及監造報表填列不實；(5)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勞安計畫、環境維護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工作計畫書、工地全權代理人未依限提報；(6) 勞安檢查表均以簽名影印本查填，未具效力；(7) 品管人員未專任在職，並於工地稽核自主檢查；(8) 未依規定由監造廠商監督混凝土鑽心試驗；(9) 工程保險費加保不足，或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10) 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不足等缺失，經函請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對計畫經費及清疏工程補助規定，予以檢討改進；(2) 爾後注意災損重建性質規定，並加強辦理徵收或用地取得；(3) 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之違約金；(4) 增加保險費續保；(5) 督促廠商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以維工地安全。

(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本年度該府單位決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列重大計畫計 48 件，執行數合計 21 億 460 萬餘元，占可支用預算數 59 億 8,603 萬餘元，約 35.16%，執行率偏低，其中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未達 80% 者計 36 件，占未結案件數約 85.71%，經查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及追加工程等 3 件均尚無執行數；另塭豐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埋設工程、放索溝整建工程、簡易式海水取水系統寬口井設置工程、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屏 42 線光復路拓寬工程、屏東萬年溪整體營造計畫、屏東縣城鄉景觀工程相關計畫、長治百合部落園區永久屋基地第 2 階段公共設施計畫、屏東縣新埤鄉南岸農場永久屋基地工程及泰武鄉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工程公共設施計畫等實際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覈實檢討原因及改進措施，經函請研謀改善，以提升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據復：已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趕辦，並儘速完成。

(十八) 道路挖掘資訊系統及制度規章未有效整合，有待提升系統使用效能。

該府為提升交通服務品質，經常保持縣境內公路系統市區道路及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連絡巷道之路面平整，並兼顧管線單位業務需要，於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訂定「屏東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並於民國 99 至 100 年間陸續完成屏東縣所有鄉道道路挖掘資訊作業、屏東市公所道路挖掘資訊作業、公路總局轄管省道及縣道道路挖掘資訊作業，建置於「屏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經查其系統建置及制度規章，核有：1. 公路申挖許可作業已資訊化，惟相關作業規定未配合修訂；2. 申挖資訊系統未能與相關作業系統整合運用；3. 資訊系統未設計置入相關規定，以簡化作業程

序；4.對於路面管理維護考核評分項目未具體周延；5.道路挖掘修復經費未專款專用，復未納入預算處理等缺失，經函請落實各項資訊之建置及檢討作業流程，詳加修訂相關規定及附件，加速上線期程，以收資訊化功效。據復：進行道路養護資料庫及養護紀錄建檔及管理，以提供完整道路養護資訊供決策參考，並檢討修訂屏東縣政府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十九)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現金給付政策制度面及執行面，尚待加強落實辦理。

該府為照顧弱勢族群生活，訂定各項福利法令，辦理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給付政策，分由主管機關辦理，本年度計辦理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 11 項現金給付政策，核發總金額約 22 億 666 萬餘元，經查核有：1.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研修或整併；2.重陽節敬老慰問金、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等給付措施，未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3.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未依指定項目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4.溢發社會福利給付款項未列帳控管及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廢止「屏東縣不幸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自治條例」；2.研擬「屏東縣重陽節敬老慰問金發放辦法」、「屏東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辦法」、「屏東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辦法」等草案；3.依相關規定辦理指定項目及編列自籌款；4.列帳控管溢發款項及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二十) 節能減碳措施未落實執行，仍待提升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促進政府機關學校更積極規劃節能減碳作法，民國 100 年 5 月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以精進政府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成效，落實節能減碳行動，經查該府執行及辦理情形，核有：1.本年度用電、油、水、紙較上年度成長，未能達成四省專案計畫目標；2.未依規定期限擬定節能計畫；3.未能完成分年節能目標及整體節能計畫之檢討及修正填報，且未定期辦理檢討並追蹤改善成效；4.未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5.未落實辦理網路填報作業；6.未依規定將節能減碳措施獎懲結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7.節約措施執行成效欠佳，未發揮督導考核機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督促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節能政策，提升執行成效。據復：督促各單位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措施。

(二十一) 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九如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經教育部補助 1 億 9,470 萬元辦理遷校重建，因經費不足，第二期工程如操場工程、戶外景觀工程、廚房工程等尚未興建，致無法遷校上課，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補助經費未盡覈實，不敷遷校需求，於工程履約期間未積極籌措財源，致部分設施未完成，迄未進駐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2.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委託技術服務案法條引用欠當，致未刊登公告，且未訂定預算及底價金額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經教育部協助並決議由學校列出優先次序分期施作，在安全無虞下，期能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開學前進駐使用，並提出經費因應對策；2.加強輔導採購人員實務操作採購法令訓練研習，避免誤用法條。

(二十二) 教育儲蓄專戶管理運用未盡周延，允應檢討改進。

教育部為落實「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經查屏東縣屬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情形，核有：1.捐款資訊未透明化；2.勸募款項未事先申請許可；3.勸募款項收支情形，未依規定公告；4.未能落實督導考核；5.勸募款項未設置專戶專簿；6.未成立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7.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督促依規定辦理，並研擬具體作業規範。

(二十三) 營養午餐業務執行及督導考核仍待檢討改進。

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計有 205 所（4 所高中、34 所國中及 167 所國小），民國 100 年度由學校自設廚房供餐者 155 所，中央餐廳或外訂餐盒學校 23 所，其餘為午餐受供應學校，本年度辦理情形，核有：1.代辦營養午餐未成立專戶，帳務未確實登載；2.列支非屬午餐費之支出；3.主副食支出未達規定比例；4.未依限函報午餐收支結算表；5.午餐節餘款逾規定限額；6.委外契約之規範未盡明確；7.未依規定辦理食品材料採購及鍋爐保養；8.未定期盤點倉庫物資；9.鋪保廠商章程或經營項目未含「對外保證」項目等缺失，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督促各校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四) 原住民部落大學招生未積極宣廣及落實文化傳承目標。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評鑑，建議該府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之學員學分費收入應納入預算，作收支用途，惟本年度學分費收入尚未納列預算處理；又該部落大學設置目標，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結合學術、產業、文化、生活，開創部落生命，查近 5 年招生人數自 750 人減少至 641 人，約 14.53%，近 3 年來舊生比例占 5 成以上，學員年齡半數以上在 36 歲至 55 歲間，學生人數漸趨減少，且多為舊生及年齡層偏高，對達成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再現部落價值之大學設立目標成效有限，經函請檢討改善及積極宣廣、擴大招收新學員及低年齡層學員，以落實族群文化傳承功效。據復：將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宣導。

(二十五) 非法旅館民宿比率偏高，檢查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屏東縣境內擁有豐富之觀光遊憩資源，該府打造友善優質的觀光休閒產業為中程施政計畫重要項目，而旅館及民宿管理良善與否，除影響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攸關遊客生命財產安全。據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屏東縣旅館及民宿家

數分別為 198 家及 176 家（不含歇業家數），最近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統計資料，非法旅館占全部旅館比率，由民國 98 年之 46.63% 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48.48%，均位居全國第 2 高位；另非法民宿占全部民宿比率，雖由民國 98 年 38.35% 略降至民國 100 年 38.07%，惟全國排名反由民國 98 年第 4 高位，攀升第 1 高位（表 7）。該府對於旅館及民宿檢查，未能按「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非法旅館及民宿檢查執行情形欠佳，經函請加強實施檢查，以保障遊客安全。據復：將積極輔導，除例行稽查外再辦理不定期稽查。

（二十六）F3 枋寮鐵道藝術村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有待檢討提升行銷成效。

該府本年度辦理 F3 枋寮鐵道藝術村推動計畫，施政計畫內列該藝術村執行績效衡量指標計有：1. 專案經理人及駐村藝術家進駐管理督導次數 50 次；2. F3 獨立網站建置瀏覽網站 3 萬人次以上；3. 藝文活動舉辦場次及參觀人數 2 萬人以上等 3 項，其中網站建置瀏覽網站人次，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止，僅 14,226 人次，經查係新舊網頁共存，行銷通路混淆致影響營運管理，且未定期檢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經函請檢討研謀對策因應，以提升經營效益及永續發展。據復：將移除舊網頁，並召開會議研擬檢討營運管理措施。

（二十七）應收罰鍰收繳作業尚欠周延，允宜列管積極清理。

該府為貫徹公權力，強化行政罰鍰管理制度及憑證管理規範，以落實裁罰目的，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於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修正「屏東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及憑證管理規範要點」，對於罰鍰案件之列管、催繳、強制執行，憑證之保管、債權之清理及帳務之控管及各業務單位（機關）執行目標之控管均有規範，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1. 罰鍰及執行（債權）憑證管理有欠嚴謹；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績效仍待加強；3.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及債權憑證數與會計單位列帳資料間有不符等缺失；又該府清理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件數 131 件，金額 3,463 萬餘元，清理率分別為 17.42%、10.63%，與民國 98、99 年度同項比率 55.72%、76.43%；8.77%、5.43% 相較，仍然偏低，民國 99 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經催繳或作業程序疏漏等尚未移送強制執行件數 43 件，總金額 447 萬餘元，未依規定積極移送強制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督促相關單位確實依規定積極辦理。

表 7 最近 3 年屏東縣非法旅館及民宿統計資料

項目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旅館	非法營業（家數）	88	93	94
	停業（家數）	2	2	2
	非法旅館家數	90	95	96
	全部旅館家數	193	197	198
	非法旅館比率%	46.63	48.22	48.48
	非法旅館比率全國排名	2	2	2
民宿	非法營業（家數）	51	56	67
	停業（家數）	0	0	0
	非法民宿家數	51	56	67
	全部民宿家數	133	147	176
	非法民宿比率%	38.35	38.10	38.07
	非法民宿比率全國排名	4	2	1

註：1. 旅館及民宿家數均不含歇業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二十八) 基金會計制度研訂進度落後，亟待積極辦理。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主管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均尚未依「會計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相關會計制度，前經研訂「屏東縣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12 種非營業特種基金制訂會計制度計畫及進度」，預計於民國 98 年 12 月完成初稿、民國 99 年 6 月完成草案、民國 100 年 6 月完成草案初審、民國 100 年 10 月完成草案審議、民國 100 年 12 月完成會計制度核定並施行，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原計畫所列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1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已於民國 100 年底裁撤、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於初審階段外，其餘 1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均僅完成會計制度草案，進度嚴重落後，另本年度新增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截至 12 月底，尚在研訂會計制度初稿中，經函請督促積極辦理，俾供各基金處理會計事項時有所遵循，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加強管理功能。據復：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

(二十九) 市地重劃基金盈餘未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應收差額地價未積極催收。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第 6 期新園鄉仙吉（一）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業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公告重劃事業收支互抵盈餘 1,864 萬餘元，其中半數盈餘 932 萬餘元，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撥入平均地權基金，該府亦未就抵費地標售、應收差額地價之收繳情形及資金狀況，研訂規範俾供遵循；又屏東縣第 6 期新園鄉仙吉（一）、（三）等市地重劃區土地差額地價，經該府同意土地所有權人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無息繳納差額地價，分由 5 年 60 期繳納，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前 59 期僅繳納少額差額地價，至最後 1 期始繳納大部分差額地價，分期繳納期程超逾「行政執行法」法定執行期間，有喪失債權之虞，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撥充平均地權基金，及檢討縮短分期繳納期限。

(三十)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未盡周延。

該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3 億 8,678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3 億 7,060 萬餘元，累計本年度底待運用數 7,996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運用情形，核有：1. 未覈實編列計畫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2. 運用項目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歸類原則與範圍；3. 轄內立案及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未輔導查核；4. 墊付扶養義務人應納自費寄養費，未登記列管歷年欠費收繳情形，且未積極催繳或採取適法之保全措施；5.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部分偏重教育、文化及環保等支出，核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社會福利支出或用途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歷年決算及考核報告妥編預算；2. 檢討計畫內容不符合公益彩券盈餘運用項目；3. 持續輔導查核改善所轄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4. 積極清查扶養義務人欠費資料及催繳作業程序，確實列帳控管；5. 部分項目研議以公務預算支應。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8 項，其中：(一)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二) 縣有土地長期遭不法占用情形嚴重，欠繳使用補償金未積極催收，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三) 財政管理績效欠佳，復未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四) 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財政窘困情況愈趨加劇；(五)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未盡覈實；(六) 歲出應付保留數偏高，排擠後續年度施政工作推展；(七)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欠佳，未覈實檢討原因及研謀改進措施；(八)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研謀改進；(九) 污水下水道工程採購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十) 地層下陷治理情形欠佳，亟待檢討積極改善；(十一) 學校營養午餐委外辦理情形未臻嚴謹，有待加強督導改進；(十二)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算及工程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 1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三）、（四）、（五）、（六）、（七）、（九）、（十二）、（十六）、（十七）、（二十一）、（二十三）」，通知檢討改善；又（一）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管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績效欠佳，仍待檢討改進等 2 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或已出具調查報告，或尚在處理中；其餘（一）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興建亟待加強辦理，以提高執行效益；（二）河川治理未盡妥適，亟待加強研謀改善；（三）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核有缺失，有待積極檢討改進；（四）溫泉觀光整體開發建設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亟待檢討妥處；（五）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六）因公派員出國管理機制尚欠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七）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未盡確實；（九）學校財務收支核有共同性缺失，允應督促檢討改進；（十）市地重劃基金計畫開辦可行性評估未臻嚴謹，屢見停辦情形；（十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計畫未妥編預算，社會福利措施推動成效復未彰顯，亟待檢討並研謀改善；（十二）公共藝術基金業務計畫連年未執行，亟待研謀改善；（十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收繳作業程序未臻完善；（十四）未善盡職責督導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等 14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屏東市戶政事務所 1 個機關單位（其餘 27 個戶政事務所預算編列於屏東縣政府預算內），主要職掌屏東市戶籍登記、人口統計、核發國民身分證、核發戶口名簿、印鑑證明、戶籍謄本、整編門牌及編訂、戶口校正、姓名更改、年齡更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8 萬餘元 (63.82%)，較預算短收 373 萬餘元 (36.18%)，主要係因依屏東縣政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函示，為基於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關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者，免收戶籍謄本規費，及因經濟不景氣、少子化影響，申請戶籍謄本、辦理印鑑登記案件減少，致規費收入未如預期。

2.歲出預算數 6,3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12 萬餘元 (93.33%)，預算賸餘 422 萬餘元 (6.6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賸餘。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地政事務所計 6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2,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744 萬餘元 (66.07%)，較預算短收 7,571 萬餘元 (33.93%)，主要係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減少，規費收入短收所致。

2.歲出預算數原編列 3 億 4,4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3 萬餘元，並因東港地政事務所臨時人員終止僱傭支付資遣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 萬餘元，合計 3 億 4,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038 萬餘元 (91.96%)，預算賸餘 2,801 萬餘元 (8.0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歲入預算仍未覈實編列，亟待檢討改善。

屏東、里港、潮州、東港、枋寮及恆春等 6 個地政事務所民國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歲入決算合計數各為 1 億 4,249 萬餘元、1 億 2,251 萬餘元、1 億 3,951 萬餘元，分別較預算短收 1 億 974 萬餘元 (43.51%)、1 億 2,972 萬餘元 (51.43%)、1 億 1,272 萬餘元 (44.69%)，其中規費收入分別短收 1 億 786 萬餘元、1 億 2,701 萬餘元、1 億 899 萬餘元，歲入預算未覈實編列，

本室迭函請屏東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並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經該府及各地政事務所函復：嗣後依規定檢討改進，並依歷年實收狀況編列。惟民國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合計 1 億 4,744 萬餘元，仍較預算短收 7,571 萬餘元，約 33.93%（圖 1），係高估規費收入預算所致，經函請該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民國 102 年度歲入預算將參酌歷年實收狀況編列。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歲入預算仍未參酌歷年實收狀況覈實編列，尚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1.員工商公差派遣未盡妥適，允宜加強控管；2.複丈規費收繳未盡確實，亟待檢討妥處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消防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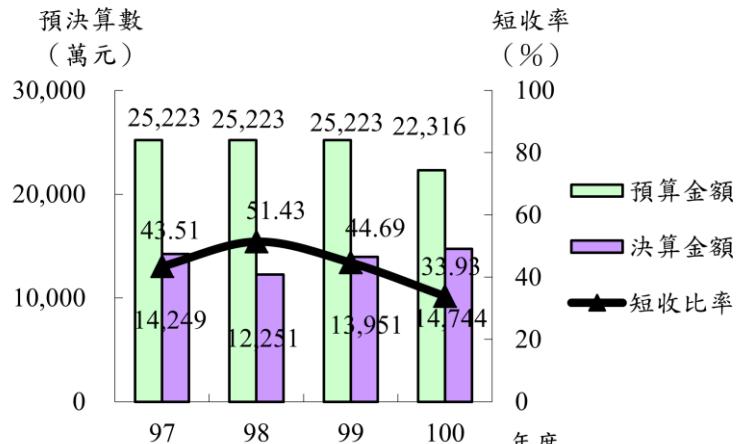
消防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 5 個大隊，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公共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第一大隊及竹田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5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9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127 萬元，合計 1 億 2,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4 萬餘元（29.88%），應收保留數 8,683 萬餘元（69.09%），主要係第一大隊及竹田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43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9 萬餘元（1.0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總決算。

圖 1 最近 4 年歲入預算及決算之比較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9 萬餘元 (8.95%)；減免數 30 元，係匯款手續費結餘；應收保留數 1,932 萬餘元 (91.0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尚未繳納，仍須保留續予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7,08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14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127 萬元，並因建置橋樑河川水位監視系統暨警政遠端監控系統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4 萬餘元，合計 9 億 7,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9 萬餘元，並增列應付保留數 59 萬餘元，係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支出尚待釐清；審定實現數 8 億 2,449 萬餘元 (84.58%)，應付保留數 1 億 2,528 萬餘元 (12.8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9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07 萬餘元 (2.57%)，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預算減少，致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減支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67 萬餘元 (99.97%)；減免數 2 萬餘元 (0.03%)，係營繕工程結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緊急救護作業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進。

該局為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提供緊急救護資源，本年度將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為核心業務，並以救護人員複訓、落實救護工作執行、宣導緊急救護技術等方式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緊急救護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勤；(2) 緊急救護送醫服務登記簿未詳實登載；(3) 救護車使用後，未依規定消毒；(4) 督導考核未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緊急救護將迅速出勤；送醫登記簿將力求記載完整並加強督導考核。

2.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裁罰作業未臻允當，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依據消防法規定，對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加以檢查，違法者應依法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經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橫向聯繫通報機制、違法案件裁罰、罰鍰催繳、移送強制執行等作業情形，核有：(1) 消防安檢複查紀錄表登載未盡詳實；(2) 未能有效督促公共場所設置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潛藏公共安全風險；(3) 罰鍰催繳作業有欠積極；(4) 債權憑證控管作業未臻覈實；(5) 以前年度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未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檢查，以維公共安全；(2) 督促防火管理制度之落實；(3) 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加強辦理；(4) 債權憑證依規定存入代理公庫保管；(5) 依規定積極移送執行。

3.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設施配置管理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管理。

消防水源整備運用之良窳及消防設施之妥適配置與否，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至鉅，該局消防水源整備運用及設施配置管理情形，核有：(1) 消防水源之管理未臻確實，新增消防栓未有效列管；(2) 故障消防栓通報維護管理欠周；(3) 救護車輛毀損未積極修復；(4) 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欠佳，未訂定適切之作業規範；(5) 未能明確掌握現有救災器材及車輛資料，影響救災調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檢討改進；(2) 加強落實水源調查及稽核勤務；(3) 督促積極辦理修復；(4) 訂定「各式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保養規範」；(5) 訂定「消防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平時調度注意事項」。

4.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有欠嚴謹，尚待加強精進。

因應環境急遽變遷導致災害頻率增加與規模增強，提升治理災害能力，降低災害損傷衝擊，為當前政府最優先重要的課題。民國 89 年制定「災害防救法」後，行政院陸續推動「強化地區災害防救三年中程計畫」，與「災害防救深耕五年中程計畫」，期使各級地方政府強化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工作。該局災害防救管理情形，核有：(1) 未能有效掌握各分隊之救災器材及車輛；(2) 未督促縣轄各公所依地區特性討論災害防災整備應變作為及檢討改進措施；(3) 委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公所工程預算書間有於汛期開始後始提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清查該局各大隊及分隊各種車輛及器材設備；(2) 請各鄉鎮市公所修訂相關規定並經修訂完竣；(3) 依「屏東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控管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救災作業仍未有效改善，有待積極研謀因應善策；2.財產管理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該局下設潮州、東港、恆春 3 個分局，主要職掌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行政及資料管理、稅務法令宣導、違章漏稅及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納稅服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及欠稅清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總局辦公廳舍整修暨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1 億 7,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3,468 萬餘元(79.95%)，應收保留數 1 億 7,273 萬餘元 (4.14%)，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74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 億 6,382 萬餘元 (15.91%)，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6,4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72 萬餘元 (20.33%)；減免數 1 億 3,396 萬餘元 (15.50%)，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課收入逾核課期間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5,460 萬餘元 (64.17%)，主要係未徵起之稅課收入及待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59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35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0 萬元，並因依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提撥舉發人檢舉獎金，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0 元，合計 2 億 9,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88 萬餘元 (88.80%)，應付保留數 1,663 萬餘元 (5.5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1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75 萬餘元 (5.62%)，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1 萬餘元 (51.23%)；減免數 3 萬餘元 (0.80%)，係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 235 萬餘元 (47.97%)，係總局電梯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稅籍資料仍未適時釐正，稽徵作業有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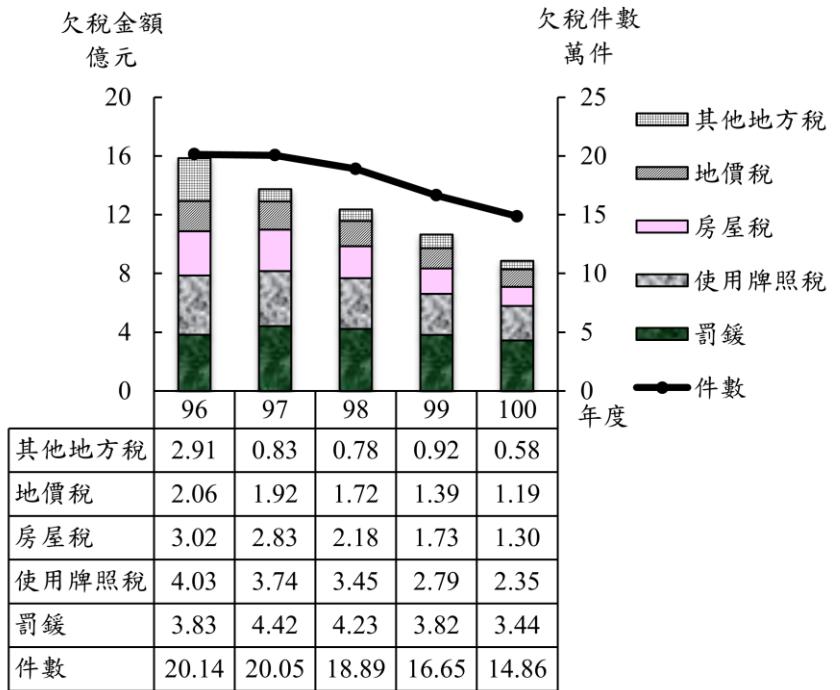
該局民國 100 年度編列稅課收入預算數 40 億 6,089 萬餘元，為縣自有財源之大宗，執行結果，決算數 34 億 2,297 萬餘元，短收 6 億 3,791 萬餘元，約 15.71%，有待改善徵課作業，提升稽徵效能，以增裕庫收。其稽徵作業情形，經核各稅相關課徵資料未即時登錄、或登錄錯誤、或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未能適時釐正資料依實際使用情形課稅等，如：(1) 房屋稅課徵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稅率，仍有營業人設籍；(2) 非獨資經營工廠或工廠已公告廢止，房屋稅仍按營業減半稅率課徵；(3) 房屋同時供住家及非住家用途，惟依樓層計算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少於六分之一；(4) 已合法登記宗教寺廟查無房屋稅籍，或已申報房屋稅籍，惟其房屋稅籍原始

異動日期於寺廟登記日期之後；(5) 同一納稅義務人其持有應按相對稅率課地價稅之土地面積與其持有房屋 1 樓面積顯不相當者，核有漏課徵地價稅；(6) 身心障礙者或車主已遷出縣籍，仍予減免使用牌照稅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依規定更正改課及辦理釐正，並補徵房屋稅 40 萬餘元、地價稅 17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 2 萬餘元。

2.欠稅案件未積極清理及列管追蹤檢討，有待繼續加強稽徵。

(1) 未徵起稅款件數及金額

額仍鉅，宜研析比率偏高原因，防止新欠稅及加強舊欠稅之清理：該局最近 5 個年度未徵起地方稅及罰鍰件數均高於 14 萬件，金額均逾 8 億元（圖 1），民國 100 年度各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總件數 14 萬餘件，總金額 8 億 8,955 萬餘元，包括本年度 4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27.99%，金額 2 億 2,226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金額 24.99%，及以前年度 10 萬餘件，占未徵數總件數 72.01%，金額 6 億 6,729 萬餘元，占未徵



註：1. 其他地方稅含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
2. 表列各地方稅及罰鍰單位：新臺幣億元、件數單位：萬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1 最近 5 年未徵起稅款（罰鍰）件數及金額

數總金額 75.01%，未徵起件數及金額龐鉅，就其未徵起原因分析，主要以取得執行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移送執行未辦結、繳款書未送達等。另按稅目分析，未徵起件數，以「使用牌照稅」最高，「地價稅」次之；未徵起金額，仍以「使用牌照稅」最高，「房屋稅」次之，經函請研析未徵起比率偏高原因，並加強防止新欠稅及舊欠稅之清理作業。據復：已分析未徵起主因，並督促加強各欠稅之清理作業。

(2) 繳款書未送達比率仍未減少，待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金額占未徵數之比率有增加趨勢：

該局民國 100 年度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計 3 萬餘件，金額 7,999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額分別為 20.72% 及 8.99%，件數及金額均較上年度增加，在件數方面，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18.91% 及 18.69%，分別增加 1.81 及 2.03 個百分點；在金額方面，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9.04% 及 7.84%，分別減少 0.05 及增加 1.15 個百分點，經按稅目分析，以「地價稅」件數及金額最多。另待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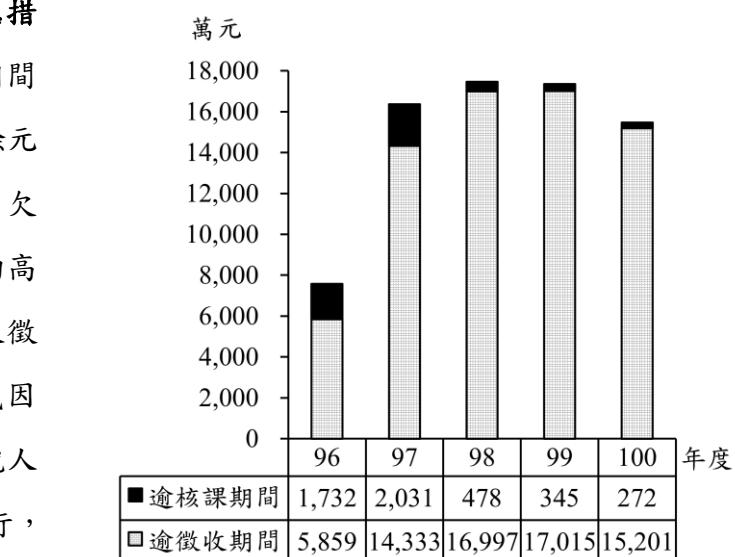
強制執行欠稅數計 6,951 件，金額 1,559 萬餘元，占未徵數總額分別為 4.68% 及 1.75%，在件數方面，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5.20% 及 5.57%，分別減少 0.52 及 0.89 個百分點；在金額方面，較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1.27% 及 1.62%，分別增加 0.48 及 0.13 個百分點，經按稅目分析，以「使用牌照稅」件數及金額最多，「地價稅」次之，繳款書送達及移送執行作業未臻積極，經函請督促確依清理欠稅作業要點有關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及正確取得送達回執等作業規定辦理，完成合法送達程序，並儘速移送執行。據復：依「屏東縣政府稅務局加強各稅催繳取證工作評比計畫」、「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賡續辦理，並對各稅於大批催繳前釐正稅籍資料，避免送達不合法情形。

(3) 欠稅註銷數仍鉅，允宜採取因應措

施，避免稅款流失：該局逾核課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金額自民國 96 年 7,591 萬餘元大幅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度 1 億 5,473 萬餘元，欠稅註銷金額仍鉅，且近 4 個年度註銷金額均高達 1 億 5 千萬餘元以上（圖 2），稅款核課及徵收作業仍欠嚴謹，經函請研析欠稅數註銷成因及癥結，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加強查調欠稅人財產、所得等資料，即時處理（再）移送執行，避免稅款因而流失。據復：選任遺產管理人加強辦理納稅義務人拋棄繼承致繳款書未送達案件；債權憑證欠稅年期由遠而近清理，配合各項查詢資訊平台，加強欠稅之徵起。

3. 使用牌照稅總檢查績效衡量指標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使用牌照稅分年訂有車輛總檢查作業細部計畫，並擇以「查獲違章車輛」、「補徵稅額」及「裁罰金額」為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以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實際量與目標值比較分析，每項指標目標達成度均超過 100 %，數值介於 336.75% 至 420.76%（表 1），顯示違規車輛充斥，實施總檢查確有達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最近 5 年註銷稅款金額

表 1 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計畫執行績效表

績效衡量指標	預定目標 (1)	實際成果 (2)	達成度 (2) / (1) ×100%
1.查獲違章車輛			
民國 98 年度	410 輛	1,717 輛	418.78%
民國 99 年度	400 輛	1,675 輛	418.75%
民國 100 年度	400 輛	1,347 輛	336.75%
2.補徵稅額			
民國 98 年度	360 萬餘元	1,445 萬餘元	401.26%
民國 99 年度	300 萬元	1,262 萬餘元	420.76%
民國 100 年度	300 萬元	1,138 萬餘元	379.64%
3.裁罰金額			
民國 98 年度	557 萬餘元	2,294 萬餘元	411.52%
民國 99 年度	500 萬元	1,906 萬餘元	381.31%
民國 100 年度	500 萬元	1,784 萬餘元	356.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促進誠實納稅之效果，惟對照該局使用牌照稅預算執行情形，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近 3 個年度介於 82.59% 至 83.06% 間，呈現鉅額短收，反差情形懸殊，經函請檢討是否有績效目標設定過低情事，研議訂定合理績效衡量指標，加強稽查以遏止逃漏稅，進而達成預算目標。據復：下年度擬定計畫，提高績效衡量指標，俾縮小實際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差距，並依計畫積極執行；以後年度預算將審慎參酌往年應稅車輛成長率及免稅車輛增加數暨上年度實徵數與經濟變動之各項影響因素，覈實編列。

4. 欠稅參與債權分配案件控管作業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欠稅清理，經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或交債權承受之不動產，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徵起之參與債權分配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 未即時於欠稅系統登錄參與分配或申報債權註記；(2) 部分案件申報金額、總金額、欠稅總額未確實登錄及列管參與分配管制檔，欠稅清理作業喪失管制功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定期產出清冊，由管理單位釐正及登錄，以收管制之效。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 稅籍仍未適時釐正，清查作業未臻確實，有待積極改善；2. 地方稅累計未徵數龐鉅，欠稅清理相關作業缺失持續存在，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柒、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 1 個機關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及各級學校預算編列於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內），主要職掌推展全民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備、提升運動水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5 萬餘元 (80.95%)，較預算短收 95 萬餘元 (19.0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1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3 萬餘元 (96.89%)，預算賸餘 75 萬餘元 (3.1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 萬餘元 (10.64%)；應付保留數 963 萬元 (89.36%)，係運動公園道路兩側整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主要職掌全縣動物傳染病之預防、動物藥品製造供銷管理抽驗、畜牧公害調查、畜牧廢水檢驗及其他有關獸醫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9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9 萬餘元，合計 1,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15 萬餘元，係應收未收罰鍰；審定實現數 1,539 萬餘元 (104.94%)，應收保留數 115 萬餘元 (7.90%)，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5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8 萬餘元 (12.84%)，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裁罰收入之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萬餘元 (100.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2 萬餘元，合計 6,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43 萬餘元 (88.39%)，預算賸餘 728 萬餘元 (11.6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算減少，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 (86.85%)；減免數 1 萬餘元 (13.15%)，主要係行政管理業務費已無須支用。

玖、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縣衛生保健、傳染病防治、環境衛生、醫藥政管理、護理助產、婦幼衛生、國民健康、衛生檢驗、食品管理、肉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及結核病、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三地門鄉、牡丹鄉等衛生所整修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3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396 萬餘元，合計 7,9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65 萬餘元 (87.54%)，應收保留數 499 萬餘元 (6.28%)，主要係三地門鄉、牡丹鄉等衛生所整修工程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465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2 萬餘元 (6.18%)，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裁罰案件減少等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0 萬餘元 (52.68%)；減免數 2 萬餘元 (0.67%)，主要係罰鍰處分案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屆滿 4 年未實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 (46.65%)，主要係尚未收繳之罰鍰收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2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67 萬餘元，並因僱用登革熱監測人員，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 萬餘元，合計 7 億 2,3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4,763 萬餘元 (89.52%)，應付保留數 1,327 萬餘元 (1.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6,0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53 萬餘元 (8.64%)，主要係業務費及人事費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6 萬餘元 (84.38%)；減免數 7 萬餘元 (1.10%)，應付保留數 94 萬餘元 (14.52%)，主要係三地門鄉賽嘉及德文衛生室重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2 個單位（均屬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收入及門診醫療成本等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實施結果，尚能按計畫執行。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90 萬餘元，約 87.29%，主要係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提撥民國 95 至 99 年醫療獎勵金解繳衛生局，致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山地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該局辦理「山地離島醫療保健計畫」，最近 5 年（民國 96 至 100 年）預算數分別為 1,089 萬餘元、1,360 萬餘元、3,171 萬餘元、2,781 萬餘元、3,070 萬餘元；決算數分別為 1,089 萬餘元、1,325 萬餘元、2,554 萬餘元、1,952 萬餘元、2,790 萬餘元（表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考量業務需要妥善規劃購置醫療設備；2.未確實提報各衛生所需求，影響醫療資源配置；3.巡迴醫療車輛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影響使用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進，並移撥使用。

(二) 藥品管理未盡妥適，亟待檢討改善。

藥品管理攸關藥品成本控制，其中包含有效期限管理與安全存量的維持，過多藥品將使藥品成本上升，在存放的過程，極易產生過期或變質等損失，造成資金與儲存空間的浪費。屏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經營醫療藥品，經查其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過期藥品未依規定銷毀；2.上架藥品預先分裝或未原瓶上架，增加藥品變質風險；3.署聯標藥品未能於屆期前換藥，肇致過期藥品無法更換；4.臨時採購非署聯標及全民健保不給付之藥品，未考量實際業務需要，致衍生不經濟支出；5.過期藥品報表控管機制疏漏，未能發揮預警功能；6.未能適時掌握藥品管理情形；7.藥品安全存量未訂定相關規定；8.過期藥品之監督機制失衡；9.未設置過期藥品回收站；10.藥品回收未作宣導；11.回收過期藥品未妥為分類；12.過期藥品未配合相關單位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過期藥品將依規定銷毀；2.依行政院衛生署「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規定確實執行；3.嗣後署聯標藥品將儘量購買小包裝藥品，利於過期前換藥；4.確實評估需臨時採購之藥品，減少不經濟支出；5.過期藥品及時封存，避免誤用；6.修正「衛生局藥品庫存與使用月報表」軟體，增列有效日期、藥品種類、總數量及總價款等功能，即時確實掌控採購數量、種類及有效日期；7.由各衛生所自訂藥品安全存量；8.已修正「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暨衛生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規定」增列獎懲標準，以利管理；9.加強向民眾宣導回收過期藥品；10.函請醫療院所配合協助處理民眾送回含鹵化元素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之過期藥品。

表 1 最近 5 年山地離島醫療保健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11,473	9,711
96	1,089	1,089
97	1,360	1,325
98	3,171	2,554
99	2,781	1,952
100	3,070	2,79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三) 藥品調劑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檢討改善。

醫療院所「用藥安全」為民生攸關之議題，且對人民生命、健康等具有重大影響，向為各方關注焦點，安全的調劑作業及程序有助於降低調劑錯誤發生機率。該局及所屬衛生所藥品調劑作業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處方藥品未由藥師或醫師親自調劑，間有護士或臨時人員辦理情事；2.藥師調劑藥品後未於處方箋上簽名蓋章，亦未依規定保存調劑處方箋；3.醫師未於病歷簽名或蓋章，及醫師製作病歷之用藥項目與處方箋上藥品項目未符情形；4.交付藥劑未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藥品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等資訊，以保障病人知的權益及用藥安全；5.對於所屬衛生所未實施藥物檢查，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6.衛生所調劑藥品及用藥過程尚欠具體作業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非藥事人員調劑，已處分裁罰；2.嗣後依規定辦理，並列為以後年度查核衛生所藥品管理重點稽查項目；3.依醫療法規定建置病歷；4.容器或包裝上載明藥品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等資訊；5.加強查核衛生所調劑藥品執行情形，並督促藥事人員務必遵照「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執行藥品調劑業務；6.參酌其他縣市之作法，研訂相關作業要點。

(四) 預防接種保健及疫苗管理業務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提高民眾對特定傳染病之抵抗力，藉以消滅或減少疾病的傳染力，本年度將預防接種、持續施打流感疫苗列為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並編列預算 1,1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 752 萬餘元，其中嬰幼兒預防注射共計 54,003 人次、學童預防追加接種共計 18,322 人次、流感疫苗施打共計 84,101 人次。經查其疫苗接種及管理情形，核有：1.護理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未確實遵循必要之評估流程；2.疫苗未能有效調撥，致有過期毀損浪費情事；3.疫苗未確實盤點，帳列數與實際數未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研訂「屏東縣學校預防接種暨補接種作業規範」；2.加強宣導及催注作業；3.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彙整總年度疫苗管理動態資料。

(五)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醫療獎勵金之提撥、管理及運用情形未臻覈實，允宜加強內控提升管理效能。

行政院衛生署為獎勵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經訂定「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醫療獎勵金之提撥、管理及運用情形，核有：1.年度事業支出未臻詳實，致發放獎勵金之計算與實際未合；2.獎勵金發給對象未臻明確；3.醫療作業基金自行進用臨時人員未依規定辦理；4.未依配合原則認列費用、醫療資源未有效運用及提撥折舊費用不足，致影響各月份醫療獎勵金之核算；5.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結束，餘存權益未解繳縣庫；6.統籌款專

戶款項運用範圍，有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辦理「102 年度醫療作業基金預算調整暨會計審核業務教育訓練」，加強內部審核作業；2.召開獎勵金會議並確定獎勵金發給對象；3.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4.持續加強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帳務核對；5.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6.定期召開「統籌款運用及管理審議小組」會議，以決定統籌款專戶款項運用項目。

（六）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執行情形尚欠周延，有待檢討改善。

政府為解決國內看護人力供需失衡現象，家庭或社會福利暨精神病患收容養護機構為照顧植物人、重度殘障者、或其他癱瘓者，得專案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該局依據「外籍看護工申審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辦理外籍看護申請、審查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外籍看護者，尚有部分經濟狀況欠佳者，允宜通報加強訪視關懷，並提供適當之協助；2.申請外籍看護之受照顧者已死亡，惟未能掌握看護是否已轉換雇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進行聯合訪查，以釐清該被照顧者是否符合申請之需求；2.將與申請人聯繫，並確認被照顧者實際狀況。

（七）應收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仍待檢討提升。

該局分別依據醫療法、藥事法、藥師法以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規定，執行藥事人員執業登錄管理，取締無照藥商、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不實誇大廣告，處以罰鍰。本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80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收保留數 108 萬元，占預算數約 13.50%，以前年度部分（民國 90 至 99 年度）轉入數總計 3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計 195 萬餘元，約 59.30%。經查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未於規定時限內移送強制執行，罰鍰催繳作業有欠積極；2.債權憑證未依規定存入代理公庫保管，控管作業未臻覈實；3.以前年度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未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緩清理計畫」積極催繳，以提升收繳率；2.加強管理債權憑證存入代理公庫保管；3.積極清理並辦理移送強制執行，避免延誤執行時效。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應收罰鍰收繳清理作業仍欠積極，允宜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慢性病防治所醫療業務逐年萎縮，允宜評估整併；（二）衛生保健業務未達預期成效，亟待加強落實執行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職掌全縣環保教育宣導、環境影響評估、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各項污染管制及防治、水質及飲用水衛生管理、廢棄物管理規劃、資源回收及環境衛生管理、環境檢驗分析、違反環保法規案件之稽查處分、區域性垃圾掩埋場及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焚化廠回饋金尚未支付，萬年溪水質改善、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汰換老舊垃圾車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6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918 萬餘元，追減預算 906 萬餘元，合計 4 億 1,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6 萬餘元 (73.93%)，應收保留數 6,614 萬餘元 (15.88%)，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仍須於下年度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41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245 萬餘元 (10.1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發包數或計畫實支數核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短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0 萬餘元 (48.47%)；減免數 4,644 萬餘元 (22.20%)，主要係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後續處理計畫停止撥款；應收保留數 6,135 萬餘元 (29.33%)，主要係應收未收垃圾處理費及各項罰鍰，須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9,3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127 萬元，追減預算 953 萬餘元，並因補助新園鄉清溝車維修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萬元，合計 5 億 5,5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723 萬餘元 (51.70%)，應付保留數 2 億 258 萬餘元 (36.4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9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6,576 萬餘元 (11.8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計畫發包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9,5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968 萬餘元 (60.91%)；減免數 5,022 萬餘元 (17.02%)，主要係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後續處理計畫停止撥款；應

付保留數 6,511 萬餘元（22.07%），主要係潮州鎮泗林及崙東垃圾掩埋場移除復育計畫、漂流木粉碎循環再利用計畫及低碳家園系列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特別收入基金）1 個單位，本基金於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成立，並將原「屏東縣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納入辦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境教育等 2 項計畫，其中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依合約進度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另環境教育計畫 1 項，尚能依計畫執行。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766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相距 3,257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收入增加，及固定污染源與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萬年溪水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允宜檢討加速辦理。

萬年溪為貫穿屏東市區之主要溪流，隨著都市發展加上早期未建構污水下水道，多年來畜牧、事業及家庭廢水均排入溪中。該局為改善萬年溪主流水體環境及水質淨化，於民國 100 年度編列水質改善計畫工程 9,000 萬元，查該計畫預算金額頗鉅，惟未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結果，僅辦理場址滲透試驗、委託地形測量及導線設置、波斯菊種子購置、水面雜物清除、上游溼地植樹及工程用地租用等 500 萬餘元，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分項工作執行前，審慎評估各方案之選擇或替代方案之效益分析，嚴密控管預算執行。

（二）新園鄉赤山巖汞汙泥廢棄物清理進度遲緩，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

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遭違法棄置汞汙泥廢棄物，原係由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依廢棄物清理法應負清理責任，自民國 85 年間，遭委託之運泰公司在赤山巖非法棄置含汞汙泥廢棄物達 8 千餘公噸，在民國 90 年 5 月，經監察院以延宕棄置汞汙泥之察覺時間等由，予以糾正，惟迄今逾 15 年，對於已固化之汞汙泥清理工作進度緩慢，成效不彰；應熱處理之汞汙泥運送期程未定，生態環境污染危機仍未解除，損及政府威信及公權力之執行，經函請妥謀善策積極妥處，或循行政程序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協調合作儘速清運處理。據復：將再持續進行溝通協商汞汙泥進廠事宜，並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經費執行。

(三) 廉餘回收再利用率仍未提升，允應檢討提升成效。

屏東縣民國 100 年度廉餘回收率為 6.18%，未達民國 100 年廉餘回收率 7.5% 之目標基準，且較民國 98、99 年度回收率為低，除屏東市、恆春鎮、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林邊鄉等 6 鄉鎮市外，餘 27 鄉鎮皆未達預計目標。經分析屏東縣 5 年來廉餘回收執行情形，僅民國 97 年度較全國回收執行率略佳外，近 3 年執行率均未達全國平均率，廉餘回收工作仍待改善（圖 1）；又屏東縣現有 5 座公有堆肥場，其中恆春鎮、琉球鄉、崁頂鄉等 3 座堆肥場，民國 100 年度處理量仍未達 30% 預計處理量，產能未能充分發揮，垃圾再利用比率未能提升，經函請研議因應措施並督導改善，增納或調度可供堆肥使用之廉餘料源，提升各鄉鎮堆肥廠產能，達垃圾減量、有用資源再利用之目標。據復：陸續推動重點鄉鎮市破袋稽查，另邀集各鄉鎮市跨區域合作，增加堆肥場進場量，提升整體堆肥再利用量。

(四) 資源回收率較全國平均比率偏低，允宜加強宣導及推動。

該局民國 100 年度辦理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執行結果，資源回收率 31.24%，已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定資源回收率為 29% 之目標。惟各鄉鎮執行情形，計有高樹鄉、竹田鄉、佳冬鄉、三地門鄉、泰武鄉等 5 鄉仍未達預計目標，經分析屏東縣近 5 年來資源回收執行情形，民國 100 年度雖達成預定目標（表 1），惟與全國 21 個市

縣之資源回收率相較，排名第 17 名，亟待加強宣導，落實資源回收工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達預計目標之鄉鎮將加強輔導，協助解決執行困難之處，以達成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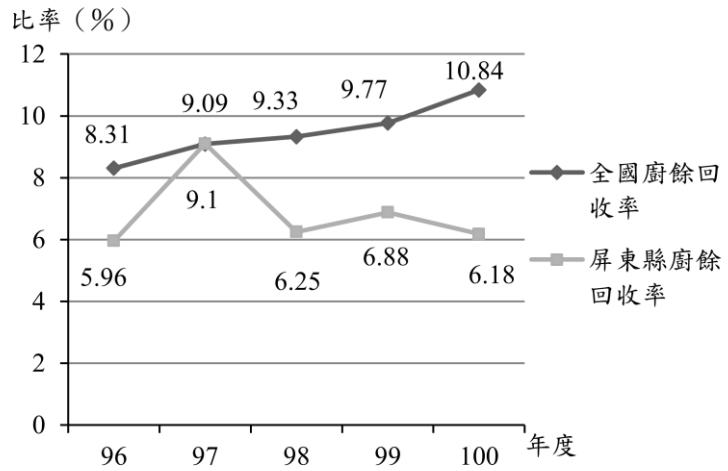


圖 1 最近 5 年屏東縣廉餘回收率與全國之比較

表 1 最近 5 年屏東縣資源回收率與全國之比較

年度	全國資源回收率	環保署預定資源回收目標率	屏東縣資源回收率	
			單位：%	單位：%
96	30.20	22.00	20.57	
97	32.83	23.00	21.68	
98	35.18	25.00	23.59	
99	37.46	26.00	27.48	
100	39.85	29.00	31.24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五)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營運情形欠周延，允宜檢討改進。

該局為解決轄內各鄉鎮市垃圾處理問題，在屏東縣崁頂鄉興建垃圾焚化廠，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操作管理廠商迭發生停爐事件，督促相關設備操作管理維護作業未盡確實；2.額外增加爐管破裂修復期間之垃圾處理費用；3.違規進廠廢棄物未加強追蹤後續處理情形；4.未檢討飛灰穩定化物配比，避免 PH 值偏高造成土壤鹼化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要求操作廠商在下次停爐期間加強汰舊換新爐管及爐床等相關設備；2.督促廠商加強焚化廠設備維護管控工作，提升廢棄物處理量；3.各類廢棄物進廠均應如實申報；4.檢討 PH 值偏高原因，加強督導飛灰穩定化處理。

(六)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最終處理執行情形核有缺失，仍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之管理，規劃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上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俾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進行監控與稽查。該局辦理事業廢棄物之流向控管與清理情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掌握指定事業技術人員異動情形；2.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設備不足，無法立即掌握清運資訊；3.部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迄未完成廢棄物檢測；4.建築物拆除之廢棄物棄置嚴重；5.未積極輔導處理機構裝設閉路電視及地磅，加強控管廢棄物流向；6.部分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場址，迄今尚未清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文通知轄區內尚未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儘速依法辦理；2.以抽查方式加強勾稽列管車輛；3.申請經費辦理非法廢棄物之檢測；4.加強稽查輔導廢棄物棄置之分類及裝設閉路電視及地磅；5.督促土地所有人及管理人清除廢棄物。

(七)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落實執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82 年起積極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測，相關溫室氣體減量對策與措施，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查該局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其執行情形，核有：1.機車未定檢比率偏高；2.已註銷或報廢車輛，仍以明信片通知辦理排氣檢測；3.使用中未定檢機車，未確實寄發公文通知限期辦理檢測；4.部分車輛經公文通知檢測，逾期未辦理者，未依規定裁罰等缺失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落實相關環保政策，提高定檢率，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環境空氣品質。據復：1.針對到檢率較低之鄉鎮，加強稽查作業；2.全面執行逾期未定檢之機車後續告發處分作業；3.偏遠未設定檢站之鄉鎮執行檢驗站認養方案；4.利用各類媒體持續宣導機車定檢觀念及重要性；5.加速二行程老舊車輛淘汰策略，持續推動民眾落實環保概念。

(八) 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未彰，有待提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期所有河川達水體分類水質標準，自民國 90 年起分期分階段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整治河川流域，並於民國 97 年起持續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查該局執行情形，核有：1.推廣養豬場設置豬廁所，惟其設置前後污染量之減污效益未減反增(表 2)，河川水質改善成效有限；2.縣內高屏溪、東港溪流域民國 100 年度未達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1 期）水質改善目標值，經函請檢討分析造成污染量未減反增之原委，對設置前後省水及各污染物削減效益偏低之養豬場，併請繼續追蹤加強輔導改善，及加強稽查監測河川流域，期能淨化水質及提升飲用水品質，使民眾感受水質改善成果。據復：將繼續追蹤加強輔導養豬場，及加強稽查監測水質。

(九)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仍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辦理。

該局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民國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環境教育計畫」項下辦理「汛期後高屏溪沿岸揚塵環境清理」、「加強重點髒污街道揚塵洗掃」、「屏南工業區污染巡稽查及減量輔導」、「節能減碳宣導推動」、「屏東縣工業區臭味惡質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佳冬鄉晶東段 395 地號裸露綠化計畫」、「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100 年度低碳示範社區節能減碳宣導推動計畫」、「一雙手一顆心救地球—環保尖兵擂台賽」、「力行節能減碳、環保邀您作伙來計畫」、「二行程機車淘汰換購電動機車計畫」等計畫，其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業務費等計超支 3,511 萬餘元，經以超支併決算處理，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 8,214 萬餘元約 42.75%，較民國 98、99 年度超支併決算數占基金用途可用預算約 20.40%、37.64%，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該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仍未覈實編列，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2 年編列預算時，妥為估計所有收支項目，避免超支併決算持續增加。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一)部分鄉鎮廚餘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且堆肥廠部分處理量偏低，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二)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未達預定目標，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計畫未覈實編列預算，頻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處理，計畫與執行未盡周延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

表2 豬廁所設置前後減污效益未減反增家數

項目 污染量 (kg/day)	家數	占總設置家數比率
BOD	7	41.18%
COD	10	58.82%
SS	9	52.94%
NH ₃ -N	5	29.41%
凱氏氮	5	29.41%
T-P	8	47.06%

註：1.民國 100 年度豬廁所總設置家數 17 家。

2.資料來源：屏東縣清潔養豬改善河川水質效益評估計畫期末報告。

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四）、（九）」，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88 水災垃圾移除計畫執行及申請撥款作業有欠積極，允宜檢討改善；（二）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迄未研訂收支管理考核作業規定，管考機制未能落實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除局本部外，下設屏東、里港、內埔、潮州、東港、枋寮、恆春等 7 個分局，主要職掌全縣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已執行完成者 25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東港分局琉球分駐所、大鵬灣派出所等辦公廳舍整（遷）建工程、先進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5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70 萬餘元，合計 4 億 1,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80 萬餘元（80.68%），應收保留數 6,351 萬餘元（15.12%），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待收繳、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遷建工程等補助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3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764 萬餘元（4.20%），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64 萬餘元（60.14%）；減免數 4 萬餘元（0.05%），係中央補助款按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保留餘數爰予減免；應收保留數 3,418 萬餘元（39.81%），主要係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及大鵬灣派出所等辦公廳舍增（遷）建工程補助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9,1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237 萬餘元，並因東港分局林邊分駐所購置內部辦公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5 萬餘元，合計 28 億 8,5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2,543 萬餘元（97.91%），應付保留數 3,870 萬餘元（1.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6,4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73 萬餘元（0.7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支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37 萬餘元（69.53%）；減免數 336 萬餘元（3.28%），主要係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遷建工程用地費、第二期先進

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費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2,791 萬餘元（27.19%），主要係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屏東分局等辦公廳舍遷（增）建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道路交通事故件數與傷亡人數呈現增長趨勢，亟待正視交通環境惡化情形妥謀改善。

該局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除繼續執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外，並訂有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計畫等多項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結果，據該局統計屏東縣汽機車肇事 A1 類（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及 A2 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肇事總件數自民國 93 年之 5,687 件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0,876 件，增幅 1.91 倍；每萬輛汽機車肇事件數自民國 93 年之 66.77 件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10.96 件，增幅 1.66 倍；傷亡人數自民國 93 年之 7,824 人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4,976 人，增幅 1.91 倍；每 10 萬人遭受交通事故傷亡人數自民國 93 年之 869 人攀升至民國 100 年之 1,732 人，增幅 1.99 倍，均呈現成長趨勢（表 1）；另按交通違規舉發情形與汽機車肇事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比較，最近 3 年（民國 98 至 100 年）汽機車交通違規舉發件數由民國 98 年之 26 萬餘件減至民國 100 年之 25 萬餘件，呈現下降趨勢，惟同期間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均呈現增長趨勢，交通違規舉發情形與汽機車肇事及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呈現反比關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交通執法、交通工程、交通宣導等方面提出策進作為，並加強執行各項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及增加見警率，以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表 1 屏東縣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汽機車肇事及傷亡情形表

年 度 項 目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汽機車肇事件數（件）	5,687	5,920	6,383	6,215	5,744	8,191	10,274	10,876
每萬輛汽機車肇事件數（件）	66.77	66.86	70.48	67.38	61.60	86.75	107.05	110.96
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人）	7,824	8,289	8,926	8,582	8,162	11,231	13,967	14,976
每 10 萬人遭受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人）	869	923	999	965	922	1,272	1,599	1,7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 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裁處作業仍欠完善，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精進。

該局本年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辦理交通違規舉發案件計 25 萬餘件，經查其立案管理及裁處情形，核有：(1) 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不足法定期限；(2) 欄停舉發交通違規通知單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送處罰機關；(3) 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有誤植到案日期及舉發員警疏忽未繳交入案等情形，督促所屬依「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處理；(2) 交通違規案件未於法定期限內逕行裁決部分，於民國 101 年 5 月裁罰完畢。

3.治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尚欠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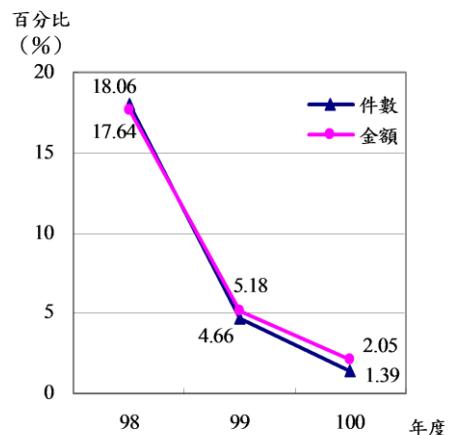
該局為防範犯罪及治安需要，歷年陸續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或自籌經費於重要路口等治安要點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據該局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底，已投入建置經費達 1 億餘元，共完成 500 組、3,749 個鏡頭，經查其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1) 財產未依規定登帳管理；(2) 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期間不足；(3) 未落實管理錄影監視影像資料之調閱；(4) 監視系統視訊畫面異常遲未完成修繕；(5) 管理維護登記作業流於形式；(6) 監視系統尚未與車牌辨識系統、贓車辨識系統、e 化勤務指管系統等多項偵防工具或警政系統結合運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依規定登記財產；(2) 確實督促所屬注意錄影天數是否正常；(3) 受理調閱單位嚴格審核調閱事實及文件；(4) 通知廠商修復監視系統；(5) 嚴格督促所屬善盡管理維護之責；(6) 相關系統尚未能整合運用，將向相關單位適時反應問題，期有效整合各系統功能。

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積極清理。

該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應清理件數計 2 萬餘件，金額 1,853 萬餘元，清理結果，收繳及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總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310 件、37 萬餘元，占應清理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39%、2.05%，在件數方面，與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18.06% 及 4.66% 相較，呈現下降趨勢；在金額方面，與民國 98 及 99 年度同項比率 17.64%、5.18% 相較，亦為下滑走向（圖 1），清理成效欠佳；另檢閱「慢車/行人/道路障礙違規舉發清冊」，核有部分違規人不依規定繳納罰鍰，復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該局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仍無法遏止道路障礙、攤販違規發生，造成罰鍰收繳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罰鍰收繳，提升清理率；對於屢遭取締而拒絕繳納罰鍰之違規攤販，將依規定告發並沒入攤棚、攤架。

5.資本支出計畫預算執行效能欠佳，亟待檢討提升。

該局本年度辦理辦公廳舍整（遷）建等計畫，編列歲出資本門預算 9,93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2,641 萬餘元，占預算數約 26.59%，較上（99）年度同項比率 26.11% 增加 0.48 個百分點；另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計 8,788 萬餘元（不含動支災害準備金部分），執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 最近 3 年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率

行結果，須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計 2,551 萬餘元，占轉入數約 29.04%，較上（99）年度同項比率 3.29% 增加 25.75 個百分點，主要係辦公廳舍相關工程尚未辦理完成，或編列預算經年仍未執行（如屏東分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如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經函請檢討加強管制考核，督促依預定進度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屏東分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前置規劃作業，預計民國 101 年 8 月決標；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辦公廳舍遷建工程，預計民國 101 年 6 月完工。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移送裁決作業未臻完善，有待加強督導考核；2.治安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運用情形欠佳，有待研謀改善；3.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用地尚未完成撥用程序而即予發包，工程進度延宕；4.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允宜加強辦理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3.、4.、5.」，通知檢討改善。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天然災害搶修、搶險、復建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3,1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8,3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8,000 萬元，合計 17 億 3,4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1,458 萬餘元（75.79%），應付保留數 2 億 8,453 萬餘元（16.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9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547 萬餘元（7.81%），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退休退職給付等支用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 億 2,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79 萬餘元（7.26%）；減免數 7 億 1,435 萬餘元（39.06%），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在本年度編列預算償還；應付保留數 9 億 8,158 萬餘元（53.68%），主要係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因縣庫調度困難，暫緩支付。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本年度原無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經追加預算 1 億 9,422 萬元，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因各機關單位預算尚足以支應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悉數未動支。

拾肆、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經屏東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5 萬餘元（99.85%），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屏東縣政府並依法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以屏府主歲字第 1010048094 號函送請屏東縣議會審議，動支後賸餘 4 萬餘元（0.15%）。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38,421,597,000	35,630,843,271		34,412,142,676
1.稅課收入	10,244,048,000	11,194,868,151		10,031,296,293
2.罰款及賠償收入	610,718,000	557,420,877		558,579,877
3.規費收入	640,276,000	530,602,873		530,602,873
4.財產收入	2,396,471,000	1,239,020,066		1,239,020,066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907,000	10,988,114		10,988,114
6.補助及協助收入	24,349,082,000	21,912,225,331		21,855,527,086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15,849,000	138,178,979		138,178,979
8.其他收入	54,246,000	47,538,880		47,949,388
二、歲出合計	39,904,175,000	36,238,508,218		35,990,905,352
1.一般政務支出	4,682,340,000	4,394,982,255		4,394,982,255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661,241,000	10,048,611,480		10,048,478,427
3.經濟發展支出	10,258,846,000	8,550,207,886		8,542,949,053
4.社會福利支出	4,627,345,000	4,010,870,669		4,010,870,669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56,846,000	490,339,348		490,339,348
6.退休撫卹支出	5,100,194,000	4,956,868,502		4,716,657,522
7.警政支出	2,885,878,000	2,864,144,850		2,864,144,850
8.債務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40,713,000	140,713,000		140,713,000
10.其他支出	790,772,000	581,770,228		581,770,228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482,578,000	- 607,664,947		- 1,578,762,676

註：1.本表「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預算數包含「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等 76 件經費」、「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經費」及「辦理凡那比颱風『屏東縣管河分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轉列「稅課收入」科目，決算審核結果」。
 2.本表「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預算數包含「辦理隘寮南溪好茶河段疏濬計畫經費」、「大陸善款補助經費」、「辦理 100 年度防災教育（隘寮南溪好茶河段疏濬計畫公益支出經費）」、「長治百合園區永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轉列「捐獻及贈與收入」科目。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4,009,454,324	10.44		- 1,218,700,595	3.42	
29.15	- 212,751,707	2.08		- 1,163,571,858	10.39	
1.63	- 52,138,123	8.54		+ 1,159,000	0.21	
1.54	- 109,673,127	17.13		—	—	
3.60	- 1,157,450,934	48.30		—	—	
0.03	+ 81,114	0.74		—	—	
63.51	- 2,493,554,914	10.24		- 56,698,245	0.26	
0.40	+ 22,329,979	19.28		—	—	
0.14	- 6,296,612	11.61		+ 410,508	0.86	
100.00	- 3,913,269,648	9.81		- 247,602,866	0.68	
12.21	- 287,357,745	6.14		—	—	
27.92	- 612,762,573	5.75		- 133,053	0.00	
23.74	- 1,715,896,947	16.73		- 7,258,833	0.08	
11.14	- 616,474,331	13.32		—	—	
1.36	- 66,506,652	11.94		—	—	
13.10	- 383,536,478	7.52		- 240,210,980	4.85	
7.96	- 21,733,150	0.75		—	—	
0.56	—	—		—	—	
0.39	—	—		—	—	
1.62	- 209,001,772	26.43		—	—	
—	- 96,184,676	6.49		- 971,097,729	159.81	

「經費」、「辦理塭豐養殖區凡那比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經費」、「99 年度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經費」等款項計 1,166,274,000 元，其決算數 1,166,274,000 元已依「財政收支劃果，經予修正減列其中應退還中央政府款項及溢列保留數計 773,871,858 元。

助辦理產業重建計畫經費」、「補助泰武鄉公所及來義鄉公所辦理『大陸善款補助辦理產業重建計畫』久屋基地興建霧臺國小分校經費」等款項計 52,082,600 元，其決算數 21,888,535 元已依「財政收支劃分

貳、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44,404,175,000	100.00	40,613,421,271	100.00	39,394,720,676	100.00	- 5,009,454,324	11.28
(一) 歲 入	38,421,597,000	86.53	35,630,843,271	87.73	34,412,142,676	87.35	- 4,009,454,324	10.44
(二) 債務之舉借	5,982,578,000	13.47	4,982,578,000	12.27	4,982,578,000	12.65	- 1,000,000,000	16.72
二、支 出 合 計	44,404,175,000	100.00	39,730,134,499	97.83	39,482,531,633	100.22	- 4,921,643,367	11.08
(一) 歲 出	39,904,175,000	89.87	36,238,508,218	89.23	35,990,905,352	91.36	- 3,913,269,648	9.81
(二) 債務之償還	4,500,000,000	10.13	3,491,626,281	8.60	3,491,626,281	8.86	- 1,008,373,719	22.41
三、收 支 餘 純 數	—	—	883,286,772	2.17	- 87,810,957	- 0.22	- 87,810,957	—

叁、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頤	%
一、債務之舉借	5,982,578,000	4,982,578,000	3,500,000,000	1,482,578,000	4,982,578,000	- 1,000,000,000	16.72
二、債務之償還	4,500,000,000	3,491,626,281	3,491,626,281	—	3,491,626,281	- 1,008,373,719	22.41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合 計	322,533,000	262,430,711	262,430,711
縣 政 府 主 管	10,597,000	4,597,369	4,597,369
屏 東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203,000	22,479	22,479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9,610,000	4,115,997	4,115,997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84,000	458,893	458,893
衛 生 局 主 管	311,936,000	257,833,342	257,833,342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10,190,000	257,257,998	257,257,998
屏 東 縣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746,000	575,344	575,344
支 出 合 計	304,098,000	273,227,543	273,227,543
縣 政 府 主 管	3,509,000	16,836,887	16,836,887
屏 東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2,480,000	1,158,644	1,158,644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281,000	11,037,438	11,037,438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748,000	4,640,805	4,640,805
衛 生 局 主 管	300,589,000	256,390,656	256,390,656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98,957,000	251,174,248	251,174,248
屏 東 縣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632,000	5,216,408	5,216,408
餘 紕 合 計	18,435,000	- 10,796,832	- 10,796,832
縣 政 府 主 管	7,088,000	- 12,239,518	- 12,239,518
屏 東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 2,277,000	- 1,136,165	- 1,136,165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9,329,000	- 6,921,441	- 6,921,441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6,000	- 4,181,912	- 4,181,912
衛 生 局 主 管	11,347,000	1,442,686	1,442,686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1,233,000	6,083,750	6,083,750
屏 東 縣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14,000	- 4,641,064	- 4,641,064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0,102,289	18.63	—	—	—
—	5,999,631	56.62	—	—	—
—	180,521	88.93	—	—	—
—	5,494,003	57.17	—	—	—
—	325,107	41.47	—	—	—
—	54,102,658	17.34	—	—	—
—	52,932,002	17.06	—	—	—
—	1,170,656	67.05	—	—	—
—	30,870,457	10.15	—	—	—
13,327,887	—	379.82	—	—	—
—	1,321,356	53.28	—	—	—
10,756,438	—	3,827.91	—	—	—
3,892,805	—	520.43	—	—	—
—	44,198,344	14.70	—	—	—
—	47,782,752	15.98	—	—	—
3,584,408	—	219.63	—	—	—
—	29,231,832	—	—	—	—
—	19,327,518	—	—	—	—
1,140,835	—	50.10	—	—	—
—	16,250,441	—	—	—	—
—	4,217,912	—	—	—	—
—	9,904,314	87.29	—	—	—
—	5,149,250	45.84	—	—	—
—	4,755,064	—	—	—	—

伍、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基 金 來 源 合 計	7,000,535,000	7,168,129,104	6,927,100,696
縣 政 府 主 管	6,923,299,000	7,040,644,673	6,799,616,265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5,235,000	387,599,659	386,782,231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062,000	7,363,630	7,363,630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2,038,000	3,992,751	3,992,751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1,000	4,900	4,90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470,000	720,860	720,860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560,000	9,099,130	9,099,130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33,633,000	6,631,863,743	6,391,652,76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7,236,000	127,484,431	127,484,431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77,236,000	127,484,431	127,484,431
基 金 用 途 合 計	7,138,151,440	6,703,117,804	6,703,004,572
縣 政 府 主 管	7,056,004,440	6,603,300,092	6,603,186,860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65,180,000	370,701,592	370,601,59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778,000	6,885,438	6,885,438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7,019,950	1,776,570	1,776,570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10,000	185,260	185,26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2,854,000	1,346,664	1,346,664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6,430,000	6,092,254	6,092,254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756,432,490	6,216,312,314	6,216,299,08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82,147,000	99,817,712	99,817,712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82,147,000	99,817,712	99,817,712
基 金 餘 紕 合 計	- 137,616,440	465,011,300	224,096,124
縣 政 府 主 管	- 132,705,440	437,344,581	196,429,405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5,000	16,898,067	16,180,639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716,000	478,192	478,192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 4,981,950	2,216,181	2,216,181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9,000	- 180,360	- 180,360
屏東縣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 2,384,000	- 625,804	- 625,804
屏東縣農業發展基金	130,000	3,006,876	3,006,876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22,799,490	415,551,429	175,353,68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4,911,000	27,666,719	27,666,719
屏東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4,911,000	27,666,719	27,666,719

註：本表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73,434,304	1.05	—	241,028,408	3.36
—	123,682,735	1.79	—	241,028,408	3.42
121,547,231	—	45.83	—	817,428	0.21
2,301,630	—	45.47	—	—	—
—	8,045,249	66.83	—	—	—
—	296,100	98.37	—	—	—
250,860	—	53.37	—	—	—
2,539,130	—	38.71	—	—	—
—	241,980,237	3.65	—	240,210,980	3.62
50,248,431	—	65.06	—	—	—
50,248,431	—	65.06	—	—	—
—	435,146,868	6.10	—	113,232	0.00
—	452,817,580	6.42	—	113,232	0.00
105,421,592	—	39.75	—	100,000	0.03
—	892,562	11.48	—	—	—
—	15,243,380	89.56	—	—	—
—	124,740	40.24	—	—	—
—	1,507,336	52.81	—	—	—
—	337,746	5.25	—	—	—
—	540,133,408	7.99	—	13,232	0.00
17,670,712	—	21.51	—	—	—
17,670,712	—	21.51	—	—	—
361,712,564	—	—	—	240,915,176	51.81
329,134,845	—	—	—	240,915,176	55.09
16,125,639	—	29,319.34	—	717,428	4.25
3,194,192	—	—	—	—	—
7,198,131	—	—	—	—	—
—	171,360	1,904.00	—	—	—
1,758,196	—	73.75	—	—	—
2,876,876	—	2,212.98	—	—	—
298,153,171	—	—	—	240,197,748	57.80
32,577,719	—	—	—	—	—
32,577,719	—	—	—	—	—

丁、其 他

壹、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38,421,597,000	30,410,475,001	174,043,925	5,046,324,345	35,630,843,271
	稅 課 收 入	10,244,048,000	10,040,287,922	115,251,929	1,039,328,300	11,194,868,151
1	土 地 稅	1,387,242,000	1,041,677,821	52,574,733	—	1,094,252,554
2	房 屋 稅	435,010,000	434,986,378	7,811,625	—	442,798,003
3	使 用 牌 照 稅	2,138,724,000	1,723,103,044	53,319,336	—	1,776,422,380
4	印 花 稅	99,915,000	107,957,105	1,546,235	—	109,503,340
5	菸 酒 稅	340,280,000	304,758,300	—	—	304,758,300
6	統 筹 分 配 稅	5,842,877,000	6,427,805,274	—	1,039,328,300	7,467,133,574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10,718,000	421,792,060	57,483,658	78,145,159	557,420,877
1	罰 金 罰 緩 及 怨 金	602,669,000	418,939,520	57,483,658	78,145,159	554,568,337
2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7,012,000	2,549,641	—	—	2,549,641
3	賠 償 收 入	1,037,000	302,899	—	—	302,899
3	規 費 收 入	640,276,000	492,888,759	—	37,714,114	530,602,873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252,095,000	167,679,155	—	87,000	167,766,155
2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388,181,000	325,209,604	—	37,627,114	362,836,718
4	財 產 收 入	2,396,471,000	567,731,728	1,308,338	669,980,000	1,239,020,066
1	財 產 稴 息	39,262,000	39,473,596	1,308,338	—	40,781,934
2	財 產 售 價	2,344,856,000	501,426,494	—	669,980,000	1,171,406,494
3	投 資 收 回	3,592,000	6,628,679	—	—	6,628,679
4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8,761,000	20,202,959	—	—	20,202,959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907,000	10,988,114	—	—	10,988,114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907,000	10,988,114	—	—	10,988,114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4,349,082,000	18,801,040,359	—	3,111,184,972	21,912,225,331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24,349,082,000	18,801,040,359	—	3,111,184,972	21,912,225,33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5,849,000	28,232,479	—	109,946,500	138,178,979
1	捐 獻 收 入	115,849,000	28,232,479	—	109,946,500	138,178,979
8	其 他 收 入	54,246,000	47,513,580	—	25,300	47,538,880
1	學 雜 費 收 入	2,236,000	2,220,788	—	—	2,220,788
2	雜 項 收 入	52,010,000	45,292,792	—	25,300	45,318,092

註：1. 本表「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預算數包含「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災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經費」及「辦理凡那元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轉列「稅課收入—2. 本表「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預算數包含「辦理隘寮南溪好茶河段疏濬計畫經理產業重建計畫」經費」、「辦理 100 年度防災教育（隘寮南溪好茶河段疏濬計畫公益支出經費）」、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轉列「捐獻及贈與收入

附 表

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增 減	決 算 數 比 較 數 增 減
29,946,742,198	175,613,433	4,289,787,045	34,412,142,676	100.00	- 4,009,454,324	10.44
9,633,253,364	115,251,929	282,791,000	10,031,296,293	29.15	- 212,751,707	2.08
1,041,677,821	52,574,733	—	1,094,252,554	3.18	- 292,989,446	21.12
434,986,378	7,811,625	—	442,798,003	1.29	+ 7,788,003	1.79
1,723,103,044	53,319,336	—	1,776,422,380	5.16	- 362,301,620	16.94
107,957,105	1,546,235	—	109,503,340	0.32	+ 9,588,340	9.60
304,758,300	—	—	304,758,300	0.88	- 35,521,700	10.44
6,020,770,716	—	282,791,000	6,303,561,716	18.32	+ 460,684,716	7.88
421,792,060	58,642,658	78,145,159	558,579,877	1.63	- 52,138,123	8.54
418,939,520	58,642,658	78,145,159	555,727,337	1.62	- 46,941,663	7.79
2,549,641	—	—	2,549,641	0.01	- 4,462,359	63.64
302,899	—	—	302,899	0.00	- 734,101	70.79
492,888,759	—	37,714,114	530,602,873	1.54	- 109,673,127	17.13
167,679,155	—	87,000	167,766,155	0.49	- 84,328,845	33.45
325,209,604	—	37,627,114	362,836,718	1.05	- 25,344,282	6.53
567,731,728	1,308,338	669,980,000	1,239,020,066	3.60	- 1,157,450,934	48.30
39,473,596	1,308,338	—	40,781,934	0.12	+ 1,519,934	3.87
501,426,494	—	669,980,000	1,171,406,494	3.40	- 1,173,449,506	50.04
6,628,679	—	—	6,628,679	0.02	+ 3,036,679	84.54
20,202,959	—	—	20,202,959	0.06	+ 11,441,959	130.60
10,988,114	—	—	10,988,114	0.03	+ 81,114	0.74
10,988,114	—	—	10,988,114	0.03	+ 81,114	0.74
18,744,342,114	—	3,111,184,972	21,855,527,086	63.51	- 2,493,554,914	10.24
18,744,342,114	—	3,111,184,972	21,855,527,086	63.51	- 2,493,554,914	10.24
28,232,479	—	109,946,500	138,178,979	0.40	+ 22,329,979	19.28
28,232,479	—	109,946,500	138,178,979	0.40	+ 22,329,979	19.28
47,513,580	410,508	25,300	47,949,388	0.14	- 6,296,612	11.61
2,220,788	—	—	2,220,788	0.01	- 15,212	0.68
45,292,792	410,508	25,300	45,728,600	0.13	- 6,281,400	12.08
					+ 410,508	0.91

害復建工程等 76 件經費」、「辦理塭豐養殖區凡那比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經費」、「99 年度凡那比風災所比颱風『屏東縣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經費」等款項計 1,166,274,000 元，其決算數 1,166,274,000 統籌分配稅」科目，決算審核結果，經予修正減列其中應退還中央政府款項及溢列保留數計 773,871,858 元。費」、「大陸善款補助辦理產業重建計畫經費」、「補助泰武鄉公所及來義鄉公所辦理『大陸善款補助辦長治百合園區永久屋基地興建霧臺國小分校經費』等款項計 52,082,600 元，其決算數 21,888,535 元已捐獻收入」科目。

貳、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39,904,175,000	28,889,710,496	53,318,500	7,295,479,222	36,238,508,218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4,682,340,000	3,394,964,347	49,401,700	950,616,208	4,394,982,255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325,690,000	299,561,464	—	1,610,000	301,171,464
2	行 政 支 出	433,294,000	355,364,587	18,201,700	4,347,699	377,913,986
3	民 政 支 出	3,574,447,000	2,432,686,183	31,200,000	926,729,729	3,390,615,912
4	財 務 支 出	348,909,000	307,352,113	—	17,928,780	325,280,89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0,661,241,000	9,829,093,074	3,295,000	216,223,406	10,048,611,480
1	教 育 支 出	10,217,420,000	9,621,006,749	—	—	9,621,006,749
2	文 化 支 出	443,821,000	208,086,325	3,295,000	216,223,406	427,604,731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0,258,846,000	3,171,945,007	621,800	5,377,641,079	8,550,207,886
1	農 業 支 出	4,862,111,000	1,282,568,448	621,800	2,481,213,037	3,764,403,285
2	工 業 支 出	881,925,000	341,231,884	—	436,083,117	777,315,001
3	交 通 支 出	3,859,668,000	1,215,713,874	—	2,196,435,607	3,412,149,481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655,142,000	332,430,801	—	263,909,318	596,340,11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627,345,000	3,963,783,077	—	47,087,592	4,010,870,669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621,141,000	567,145,920	—	—	567,145,920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93,053,000	571,030,517	—	1,106,967	572,137,484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164,905,000	2,067,522,174	—	32,708,291	2,100,230,465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24,805,000	110,445,822	—	—	110,445,822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723,441,000	647,638,644	—	13,272,334	660,910,97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56,846,000	287,751,991	—	202,587,357	490,339,348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256,000	516,513	—	—	516,513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55,590,000	287,235,478	—	202,587,357	489,822,835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5,100,194,000	4,956,868,502	—	—	4,956,868,502
1	退 休 撫 卸 純 付 支 出	5,100,194,000	4,956,868,502	—	—	4,956,868,502
7	警 政 支 出	2,885,878,000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1	警 政 支 出	2,885,878,000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8	債 務 支 出	200,000,000	21,923,631	—	178,076,369	200,000,000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00,000,000	21,923,631	—	178,076,369	200,000,000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40,713,000	140,713,000	—	—	140,713,000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40,713,000	140,713,000	—	—	140,713,000
10	其 他 支 出	790,772,000	297,232,448	—	284,537,780	581,770,228
1	其 他 支 出	790,728,000	297,232,448	—	284,537,780	581,770,228
2	第 二 預 備 金	4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56,000 元，賸餘 44,000 元。

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637,049,120	53,318,500	7,300,537,732	35,990,905,352	100.00	- 3,913,269,648	9.81	- 247,602,866	0.68
3,394,367,417	49,401,700	951,213,138	4,394,982,255	12.21	- 287,357,745	6.14	—	—
299,561,464	—	1,610,000	301,171,464	0.84	- 24,518,536	7.53	—	—
355,364,587	18,201,700	4,347,699	377,913,986	1.05	- 55,380,014	12.78	—	—
2,432,089,253	31,200,000	927,326,659	3,390,615,912	9.42	- 183,831,088	5.14	—	—
307,352,113	—	17,928,780	325,280,893	0.90	- 23,628,107	6.77	—	—
9,828,960,021	3,295,000	216,223,406	10,048,478,427	27.92	- 612,762,573	5.75	- 133,053	0.00
9,620,873,696	—	—	9,620,873,696	26.73	- 596,546,304	5.84	- 133,053	0.00
208,086,325	3,295,000	216,223,406	427,604,731	1.19	- 16,216,269	3.65	—	—
3,160,224,594	621,800	5,382,102,659	8,542,949,053	23.74	- 1,715,896,947	16.73	- 7,258,833	0.08
1,275,309,615	621,800	2,481,213,037	3,757,144,452	10.44	- 1,104,966,548	22.73	- 7,258,833	0.19
341,231,884	—	436,083,117	777,315,001	2.16	- 104,609,999	11.86	—	—
1,211,252,294	—	2,200,897,187	3,412,149,481	9.48	- 447,518,519	11.59	—	—
332,430,801	—	263,909,318	596,340,119	1.66	- 58,801,881	8.98	—	—
3,963,783,077	—	47,087,592	4,010,870,669	11.14	- 616,474,331	13.32	—	—
567,145,920	—	—	567,145,920	1.57	- 53,995,080	8.69	—	—
571,030,517	—	1,106,967	572,137,484	1.59	- 420,915,516	42.39	—	—
2,067,522,174	—	32,708,291	2,100,230,465	5.83	- 64,674,535	2.99	—	—
110,445,822	—	—	110,445,822	0.31	- 14,359,178	11.51	—	—
647,638,644	—	13,272,334	660,910,978	1.84	- 62,530,022	8.64	—	—
287,751,991	—	202,587,357	490,339,348	1.36	- 66,506,652	11.94	—	—
516,513	—	—	516,513	0.00	- 739,487	58.88	—	—
287,235,478	—	202,587,357	489,822,835	1.36	- 65,767,165	11.84	—	—
4,716,657,522	—	—	4,716,657,522	13.10	- 383,536,478	7.52	- 240,210,980	4.85
4,716,657,522	—	—	4,716,657,522	13.10	- 383,536,478	7.52	- 240,210,980	4.85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7.96	- 21,733,150	0.75	—	—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7.96	- 21,733,150	0.75	—	—
21,923,631	—	178,076,369	200,000,000	0.56	—	—	—	—
21,923,631	—	178,076,369	200,000,000	0.56	—	—	—	—
140,713,000	—	—	140,713,000	0.39	—	—	—	—
140,713,000	—	—	140,713,000	0.39	—	—	—	—
297,232,448	—	284,537,780	581,770,228	1.62	- 209,001,772	26.43	—	—
297,232,448	—	284,537,780	581,770,228	1.62	- 208,957,772	26.43	—	—
—	—	—	—	—	- 44,000	—	—	—

叁、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39,904,175,000	28,889,710,496	53,318,500	7,295,479,222	36,238,508,218
1	縣 議 會 主 管	325,690,000	299,561,464	—	1,610,000	301,171,464
1	屏 東 縣 議 會	325,690,000	299,561,464	—	1,610,000	301,171,464
2	縣 政 府 主 管	31,712,930,000	21,966,895,096	53,318,500	6,613,443,114	28,633,656,710
1	屏 東 縣 政 府	17,417,217,000	8,290,177,014	53,318,500	6,613,443,114	14,956,938,628
2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295,713,000	13,676,718,082	—	—	13,676,718,082
3	民 政 處 主 管	63,354,000	59,128,027	—	—	59,128,027
1	屏 東 市 戶 政 事 務 所	63,354,000	59,128,027	—	—	59,128,027
4	地 政 處 主 管	348,398,000	320,387,731	—	—	320,387,731
1	屏 東 地 政 事 務 所	100,033,000	91,641,685	—	—	91,641,685
2	里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41,952,000	37,062,283	—	—	37,062,283
3	潮 州 地 政 事 務 所	67,923,000	62,768,387	—	—	62,768,387
4	東 港 地 政 事 務 所	59,920,000	56,653,830	—	—	56,653,830
5	枋 寮 地 政 事 務 所	41,265,000	37,492,228	—	—	37,492,228
6	恆 春 地 政 事 務 所	37,305,000	34,769,318	—	—	34,769,318
5	消 防 局 主 管	974,858,000	825,090,724	—	124,689,026	949,779,750
1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974,858,000	825,090,724	—	124,689,026	949,779,750
6	稅 務 局 主 管	298,267,000	264,883,668	—	16,630,180	281,513,848
1	屏 東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298,267,000	264,883,668	—	16,630,180	281,513,848
7	教 育 處 主 管	24,190,000	23,437,289	—	—	23,437,289
1	屏 東 縣 立 體 育 場 管 球 所	24,190,000	23,437,289	—	—	23,437,289
8	農 業 處 主 管	62,711,000	55,430,159	—	—	55,430,159
1	屏 東 縣 家 畜 疾 痘 防 治 所	62,711,000	55,430,159	—	—	55,430,159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28,637,049,120	53,318,500	7,300,537,732	35,990,905,352	100.00	- 3,913,269,648	9.81	- 247,602,866	0.68
299,561,464	—	1,610,000	301,171,464	0.84	- 24,518,536	7.53	—	—
299,561,464	—	1,610,000	301,171,464	0.84	- 24,518,536	7.53	—	—
21,714,830,650	53,318,500	6,617,904,694	28,386,053,844	78.87	- 3,326,876,156	10.49	- 247,602,866	0.86
8,278,456,601	53,318,500	6,617,904,694	14,949,679,795	41.54	- 2,467,537,205	14.17	- 7,258,833	0.05
13,436,374,049	—	—	13,436,374,049	37.33	- 859,338,951	6.01	- 240,344,033	1.76
59,128,027	—	—	59,128,027	0.16	- 4,225,973	6.67	—	—
59,128,027	—	—	59,128,027	0.16	- 4,225,973	6.67	—	—
320,387,731	—	—	320,387,731	0.89	- 28,010,269	8.04	—	—
91,641,685	—	—	91,641,685	0.26	- 8,391,315	8.39	—	—
37,062,283	—	—	37,062,283	0.10	- 4,889,717	11.66	—	—
62,768,387	—	—	62,768,387	0.17	- 5,154,613	7.59	—	—
56,653,830	—	—	56,653,830	0.16	- 3,266,170	5.45	—	—
37,492,228	—	—	37,492,228	0.10	- 3,772,772	9.14	—	—
34,769,318	—	—	34,769,318	0.10	- 2,535,682	6.80	—	—
824,493,794	—	125,285,956	949,779,750	2.64	- 25,078,250	2.57	—	—
824,493,794	—	125,285,956	949,779,750	2.64	- 25,078,250	2.57	—	—
264,883,668	—	16,630,180	281,513,848	0.78	- 16,753,152	5.62	—	—
264,883,668	—	16,630,180	281,513,848	0.78	- 16,753,152	5.62	—	—
23,437,289	—	—	23,437,289	0.07	- 752,711	3.11	—	—
23,437,289	—	—	23,437,289	0.07	- 752,711	3.11	—	—
55,430,159	—	—	55,430,159	0.15	- 7,280,841	11.61	—	—
55,430,159	—	—	55,430,159	0.15	- 7,280,841	11.61	—	—

叁、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9		衛 生 局 主 管	723,441,000	647,638,644	—	13,272,334	660,910,978
	1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717,454,000	642,275,609	—	13,272,334	655,547,943
	2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5,987,000	5,363,035	—	—	5,363,035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55,590,000	287,235,478	—	202,587,357	489,822,835
	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555,590,000	287,235,478	—	202,587,357	489,822,835
11		警 察 局 主 管	2,885,878,000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885,878,000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12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734,604,000	1,314,586,797	—	284,537,780	1,599,124,577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140,713,000	140,713,000	—	—	140,713,000
	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級 付	961,793,000	850,765,214	—	—	850,765,214
	3	公 務 人 員 撫 卸 級 付	60,108,000	50,391,955	—	—	50,391,955
	4	公 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237,040,000	222,736,808	—	—	222,736,808
	5	災 害 準 備 金	334,950,000	49,979,820	—	284,537,780	334,517,600
13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4,220,000	—	—	—	—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94,220,000	—	—	—	—
14		第 二 預 備 金	44,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44,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0,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956,000 元，賸餘 44,000 元。

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647,638,644	—	13,272,334	660,910,978	1.84	- 62,530,022	8.64	—	—
642,275,609	—	13,272,334	655,547,943	1.82	- 61,906,057	8.63	—	—
5,363,035	—	—	5,363,035	0.02	- 623,965	10.42	—	—
287,235,478	—	202,587,357	489,822,835	1.36	- 65,767,165	11.84	—	—
287,235,478	—	202,587,357	489,822,835	1.36	- 65,767,165	11.84	—	—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7.96	- 21,733,150	0.75	—	—
2,825,435,419	—	38,709,431	2,864,144,850	7.96	- 21,733,150	0.75	—	—
1,314,586,797	—	284,537,780	1,599,124,577	4.44	- 135,479,423	7.81	—	—
140,713,000	—	—	140,713,000	0.39	—	—	—	—
850,765,214	—	—	850,765,214	2.36	- 111,027,786	11.54	—	—
50,391,955	—	—	50,391,955	0.14	- 9,716,045	16.16	—	—
222,736,808	—	—	222,736,808	0.62	- 14,303,192	6.03	—	—
49,979,820	—	284,537,780	334,517,600	0.93	- 432,400	0.13	—	—
—	—	—	—	—	- 194,220,000	—	—	—
—	—	—	—	—	- 194,220,000	—	—	—
—	—	—	—	—	- 44,000	—	—	—
—	—	—	—	—	- 44,000	—	—	—

肆、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77,458,953 6,304,724,063	133,961,708 784,094,418	552,179,248 2,131,777,007	—	591,317,997 3,388,852,638
94-99	稅 課 收 入	849,868,097 146,287,078	92,799,983 14,003,078	489,880,943 45,817,000	—	267,187,171 86,467,000
90-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0,958,735 93,513,707	41,161,725 2,700,966	55,666,184 50,120,055	—	324,130,826 40,692,686
94-99	規 費 收 入	— 77,738,931	— 4,251,770	— 31,865,421	—	— 41,621,740
98-99	財 產 收 入	6,632,121 155,665,600	— 3,610,400	6,632,121 —	—	— 152,055,200
92-99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5,755,698,943	— 758,372,478	— 1,947,288,453	—	— 3,050,038,012
95-99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75,772,954	— 1,155,726	— 56,639,228	—	— 17,978,000
99	其 他 收 入	— 46,850	— —	— 46,850	—	— —

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133,961,708	552,179,248	—	591,317,997
—	—	—	—	784,094,418	2,131,777,007	—	3,388,852,638
—	—	—	—	92,799,983	489,880,943	—	267,187,171
—	—	—	—	14,003,078	45,817,000	—	86,467,000
—	—	—	—	41,161,725	55,666,184	—	324,130,826
—	—	—	—	2,700,966	50,120,055	—	40,692,686
—	—	—	—	—	—	—	—
—	—	—	—	4,251,770	31,865,421	—	41,621,740
—	—	—	—	—	6,632,121	—	—
—	—	—	—	3,610,400	—	—	152,055,200
—	—	—	—	—	—	—	—
—	—	—	—	758,372,478	1,947,288,453	—	3,050,038,012
—	—	—	—	—	—	—	—
—	—	—	—	1,155,726	56,639,228	—	17,978,000
—	—	—	—	—	—	—	—
—	—	—	—	—	46,850	—	—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751,384,197 10,741,898,186	626,550,326 1,174,222,916	52,741,835 5,198,002,176		—	3,072,092,036 4,369,673,094
99	縣 議 會 主 管	— 5,786,650	— 37,885	— 5,748,765		—	— —
99	屏 東 縣 議 會	— 5,786,650	— 37,885	— 5,748,765		—	— —
91-99	縣 政 府 主 管	2,155,742,042 10,020,350,612	331,128 1,032,315,653	40,150,772 4,749,078,700		—	2,115,260,142 4,238,956,259
91-99	屏 東 縣 政 府	2,155,742,042 9,474,512,677	331,128 995,669,993	40,150,772 4,239,886,425		—	2,115,260,142 4,238,956,259
96-99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45,837,935	— 36,645,660	— 509,192,275		—	— —
97-99	消 防 局 主 管	— 62,698,069	— 21,650	— 62,676,419		—	— —
97-99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62,698,069	— 21,650	— 62,676,419		—	— —
98-99	稅 務 局 主 管	— 4,908,455	— 39,290	— 2,514,565		—	— 2,354,600
98-99	屏 東 縣 政 府 稅 務 局	— 4,908,455	— 39,290	— 2,514,565		—	— 2,354,600
99	教 育 處 主 管	— 10,787,000	— —	— 1,147,700		—	— 9,639,300
99	屏 東 縣 立 體 育 場 管 理 所	— 10,787,000	— —	— 1,147,700		—	— 9,639,300
99	農 業 處 主 管	94,000 13,712	451 13,712	93,549 —		—	— —
99	屏 東 縣 家 畜 疾 痘 防 治 所	94,000 13,712	451 13,712	93,549 —		—	— —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626,550,326	52,741,835	—	3,072,092,036
—	—	—	—	1,174,222,916	5,198,002,176	—	4,369,673,094
—	—	—	—	—	—	—	—
—	—	—	—	37,885	5,748,765	—	—
—	—	—	—	—	—	—	—
—	—	—	—	37,885	5,748,765	—	—
—	—	—	—	331,128	40,150,772	—	2,115,260,142
—	—	—	—	1,032,315,653	4,749,078,700	—	4,238,956,259
—	—	—	—	331,128	40,150,772	—	2,115,260,142
—	—	—	—	995,669,993	4,239,886,425	—	4,238,956,259
—	—	—	—	—	—	—	—
—	—	—	—	36,645,660	509,192,275	—	—
—	—	—	—	—	—	—	—
—	—	—	—	21,650	62,676,419	—	—
—	—	—	—	—	—	—	—
—	—	—	—	21,650	62,676,419	—	—
—	—	—	—	—	—	—	—
—	—	—	—	39,290	2,514,565	—	2,354,600
—	—	—	—	—	—	—	—
—	—	—	—	39,290	2,514,565	—	2,354,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147,700	—	9,639,300
—	—	—	—	—	—	—	—
—	—	—	—	—	1,147,700	—	9,639,300
—	—	—	—	451	93,549	—	—
—	—	—	—	13,712	—	—	—
—	—	—	—	451	93,549	—	—
—	—	—	—	13,712	—	—	—

伍、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

中華民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8-99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6,481,999	71,190	5,469,618	—	941,191	
98-99	屏 東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	—	—	—	—	—
		6,481,999	71,190	5,469,618	—	941,191	
92-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295,032,042	50,225,148	179,686,972	—	65,119,922	
92-99	屏 東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
		295,032,042	50,225,148	179,686,972	—	65,119,922	
98-99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
		102,653,571	3,363,391	71,378,958	—	27,911,222	
98-99	屏 東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	—	—	—	—	—
		102,653,571	3,363,391	71,378,958	—	27,911,222	
87-92	其 他 支 出	1,532,601,620	626,218,747	12,000,000	—	894,382,873	
		—	—	—	—	—	—
87-92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籌	1,532,601,620	626,218,747	12,000,000	—	894,382,873	
		—	—	—	—	—	—
93-99	統 籌 支 款 科 目	62,946,535	—	497,514	—	62,449,021	
		233,186,076	88,134,997	120,300,479	—	24,750,600	
93	縣 政 府 各 項 統 籌	62,449,021	—	—	—	62,449,021	
		—	—	—	—	—	—
98-99	災 害 準 備 金	497,514	—	497,514	—	—	—
		233,186,076	88,134,997	120,300,479	—	24,750,600	

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續)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	—	—	—
—	—	—	—	71,190	5,469,618	—	941,191
—	—	—	—	—	—	—	—
—	—	—	—	71,190	5,469,618	—	941,191
—	—	—	—	—	—	—	—
—	—	—	—	50,225,148	179,686,972	—	65,119,922
—	—	—	—	—	—	—	—
—	—	—	—	50,225,148	179,686,972	—	65,119,922
—	—	—	—	—	—	—	—
—	—	—	—	3,363,391	71,378,958	—	27,911,222
—	—	—	—	—	—	—	—
—	—	—	—	3,363,391	71,378,958	—	27,911,222
—	—	—	—	626,218,747	12,000,000	—	894,382,873
—	—	—	—	—	—	—	—
—	—	—	—	626,218,747	12,000,000	—	894,382,873
—	—	—	—	—	—	—	—
—	—	—	—	—	497,514	—	62,449,021
—	—	—	—	88,134,997	120,300,479	—	24,750,600
—	—	—	—	—	—	—	62,449,021
—	—	—	—	—	—	—	—
—	—	—	—	—	497,514	—	—
—	—	—	—	88,134,997	120,300,479	—	24,750,600

陸、屏東縣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99	債務之舉借	1,912,790,000	—	277,432,872	1,635,357,128	—	277,432,872	1,635,357,128

柒、屏東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 入 (註 1)	36,073,149,000	100.00	33,234,107,503	100.00	- 2,839,041,497	7.87
1.直接稅收入	4,119,671,000	11.42	4,485,856,728	13.50	+ 366,185,728	8.89
2.間接稅收入	6,124,377,000	16.98	5,545,439,565	16.68	- 578,937,435	9.45
3.賦稅外收入	25,829,101,000	71.60	23,202,811,210	69.82	- 2,626,289,790	10.17
(二) 歲 出	26,765,161,910	100.00	24,789,728,631	100.00	- 1,975,433,279	7.38
1.一般經常支出	26,539,466,000	99.16	24,564,076,721	99.09	- 1,975,389,279	7.44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00,000,000	0.75	200,000,000	0.81	—	—
3.預備金 (註 2)	25,695,910	0.09	25,651,910	0.10	- 44,000	0.17
(三) 經常門賸餘	9,307,987,090	—	8,444,378,872	—	- 863,608,218	9.28
二、資本門						
(一) 歲 入	2,348,448,000	100.00	1,178,035,173	100.00	- 1,170,412,827	49.84
1.減少資產	2,344,856,000	99.85	1,171,406,494	99.44	- 1,173,449,506	50.04
2.收回投資	3,592,000	0.15	6,628,679	0.56	+ 3,036,679	84.54
(二) 歲 出	13,139,013,090	100.00	11,201,176,721	100.00	- 1,937,836,369	14.75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12,829,715,000	97.65	10,892,311,031	97.24	- 1,937,403,969	15.10
2.預備金 (災害準備金)	309,298,090	2.35	308,865,690	2.76	- 432,400	0.14
(三) 資本門差短	- 10,790,565,090	—	- 10,023,141,548	—	+ 767,423,542	7.11
三、歲入歲出餘绌	- 1,482,578,000	—	- 1,578,762,676	—	- 96,184,676	6.49

註：1.本表經常門歲入賦稅外收入預算數包含「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等 76 件經費」、「辦理塭豐養殖區凡那比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經費」、「99 年度凡那比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經費」及「辦理凡那比颱風『屏東縣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經費」等款項計 1,166,274,000 元，其決算數 1,166,274,000 元已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縣（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轉列「稅課收入」科目，決算審核結果，經予修正減列其中應退還中央政府款項及溢列保留數計 773,871,858 元。

2.表列經常門歲出預備金預算數為動支後數額，包含第二預備金 44,000 元及災害準備金 25,651,910 元；決算審定數全為災害準備金執行數。

捌、屏東縣總決算歲入

中華民國

註：1.本年度修正增列應收數 1,569,508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2.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保留數合計 1,220,270,103 元，扣除溢列保留數 756,537,300 元、年度歸屬
3.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縣庫應退還淨額為 405,465,050 元。

九、屏東縣總決算歲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增	減	增
2	1	總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屏 東 縣 政 府			—	252,661,376	—
	24	水 利 工 程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52,064,446	—
	31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委託養護縣道支出尚未完成核銷程序而逕列實現數。		—	11,720,413	—
	2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258,833	—
	1	教 育 處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4,461,580	—
	7	教 育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40,344,033	—
5	1	消 防 局 主 管 屏 東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133,053	—
	1	一 般 行 政	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支出尚待釐清。		—	240,210,980	—
					—	596,930	—
					—	596,930	—
					—	596,930	—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756,537,300	1,569,508	1,220,270,103	1,569,508		
—	—	756,537,300	—	1,163,571,858	—		
—	—	756,537,300	—	1,163,571,858	—		
—	—	756,537,300	—	1,163,571,858	—	修正減列實現數，屬縣庫應退還數。	
—	—	—	1,159,000	—	1,159,000		
—	—	—	1,159,000	—	1,159,000		
—	—	—	1,159,000	—	1,159,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56,698,245	—		
—	—	—	—	56,698,245	—		
—	—	—	—	56,698,245	—	屬轉帳性質，無須退還。	
—	—	—	410,508	—	410,508		
—	—	—	410,508	—	410,508		
—	—	—	410,508	—	410,508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錯誤 56,698,245 元等項目，縣庫尚應退還數為 407,034,558 元。

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5,058,510	—	5,058,510	252,661,376	—	247,602,866	
—	4,461,580	—	4,461,580	252,064,446	—	247,602,866	
—	4,461,580	—	4,461,580	11,720,413	—	7,258,833	
—	—	—	—	7,258,833	—	7,258,833	
—	4,461,580	—	4,461,580	4,461,580	—	—	
—	—	—	—	240,344,033	—	240,344,033	
—	—	—	—	133,053	—	133,053	
—	—	—	—	240,210,980	—	240,210,980	
—	596,930	—	596,930	596,930	—	—	
—	596,930	—	596,930	596,930	—	—	
—	596,930	—	596,930	596,930	—	—	

拾、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301,276,000	238,877,564	—	238,877,564	- 62,398,436	20.7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85,618,000	238,287,366	—	238,287,366	- 47,330,634	16.57
業務賸餘（短绌－）	15,658,000	590,198	—	590,198	- 15,067,802	96.23
業務外收入	21,257,000	23,553,147	—	23,553,147	+ 2,296,147	10.80
業務外費用	18,480,000	34,940,177	—	34,940,177	+ 16,460,177	89.07
業務外賸餘（短绌－）	2,777,000	- 11,387,030	—	- 11,387,030	- 14,164,030	—
本期賸餘（短绌－）	18,435,000	- 10,796,832	—	- 10,796,832	- 29,231,832	—

拾壹、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绌
合 計	262,430,711	273,227,543	- 10,796,832
縣 政 府 主 管	4,597,369	16,836,887	- 12,239,518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22,479	1,158,644	- 1,136,165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115,997	11,037,438	- 6,921,441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458,893	4,640,805	- 4,181,912
衛生局主管	257,833,342	256,390,656	1,442,686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257,257,998	251,174,248	6,083,750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575,344	5,216,408	- 4,641,064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	解繳縣庫淨額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6,083,750	311,269,052	317,352,802	16,376,950	10,988,114	27,365,064	289,987,738
縣政府主管	—	114,957,131	114,957,131	11,735,886	—	11,735,886	103,221,245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632,533	632,533	632,533	—	632,533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	102,303,200	102,303,200	6,921,441	—	6,921,441	95,381,759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	12,021,398	12,021,398	4,181,912	—	4,181,912	7,839,486
衛生局主管	6,083,750	196,311,921	202,395,671	4,641,064	10,988,114	15,629,178	186,766,493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6,083,750	180,682,743	186,766,493	—	—	—	186,766,493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	15,629,178	15,629,178	4,641,064	10,988,114	15,629,178	—

拾貳、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短绌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本期短绌	前期待填補之短绌	合 計	撥用賸餘	折 減 基 金	合 計	待填補之短绌
合 計	16,880,582	—	16,880,582	16,376,950	503,632	16,880,582	—
縣 政 府 主 管	12,239,518	—	12,239,518	11,735,886	503,632	12,239,518	—
屏 東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球 維 護 基 金	1,136,165	—	1,136,165	632,533	503,632	1,136,165	—
屏 東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6,921,441	—	6,921,441	6,921,441	—	6,921,441	—
屏 東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181,912	—	4,181,912	4,181,912	—	4,181,912	—
衛 生 局 主 管	4,641,064	—	4,641,064	4,641,064	—	4,641,064	—
屏 東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	—	—	—	—
屏 東 縣 立 慢 性 病 防 治 所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641,064	—	4,641,064	4,641,064	—	4,641,064	—

拾叁、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100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40,070,673	100.00	473,964,310	100.00	- 33,893,637	7.15
流動資產	321,735,108	73.11	342,273,097	72.21	- 20,537,989	6.00
現 金	252,511,698	57.38	261,145,198	55.10	- 8,633,500	3.31
應收款項	60,205,055	13.68	71,979,709	15.18	- 11,774,654	16.36
存 貨	8,032,791	1.82	8,624,590	1.82	- 591,799	6.86
預付款項	477,364	0.11	—	—	+ 477,364	—
短期投資	508,200	0.12	523,600	0.11	- 15,400	2.9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7,582,247	24.45	120,181,162	25.36	- 12,598,915	10.48
長期投資	75,934,906	17.26	77,061,392	16.26	- 1,126,486	1.46
長期應收款	31,647,341	7.19	43,119,770	9.10	- 11,472,429	26.61
固定資產	10,753,318	2.44	11,237,830	2.37	- 484,512	4.31
土地改良物	4,018,573	0.91	4,018,573	0.85	—	—
機械及設備	4,207,928	0.96	3,985,705	0.84	+ 222,223	5.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2,791	0.15	625,013	0.13	+ 47,778	7.64
什項設備	1,854,026	0.42	2,608,539	0.55	- 754,513	28.92
無形資產	—	—	272,221	0.06	- 272,221	—
無形資產	—	—	272,221	0.06	- 272,221	—
資 產 總 額	440,070,673	100.00	473,964,310	100.00	- 33,893,637	7.15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74,556,700	16.94	84,640,960	17.86	- 10,084,260	11.91
流動負債	37,518,519	8.53	37,313,377	7.87	+ 205,142	0.55
應付款項	37,518,519	8.53	37,313,377	7.87	+ 205,142	0.55
長期負債	31,647,341	7.19	43,119,770	9.10	- 11,472,429	26.61
長期債務	31,647,341	7.19	43,119,770	9.10	- 11,472,429	26.61
其他負債	5,390,840	1.22	4,207,813	0.89	+ 1,183,027	28.12
什項負債	5,390,840	1.22	4,207,813	0.89	+ 1,183,027	28.12
淨 值	365,513,973	83.06	389,323,350	82.14	- 23,809,377	6.12
基 金	68,859,860	15.65	72,955,169	15.39	- 4,095,309	5.61
基 金	68,859,860	15.65	72,955,169	15.39	- 4,095,309	5.61
公 積	6,666,375	1.51	5,099,129	1.08	+ 1,567,246	30.74
資本公積	6,666,375	1.51	5,099,129	1.08	+ 1,567,246	30.74
累積餘額（-）	289,987,738	65.90	311,269,052	65.67	- 21,281,314	6.84
累積賸餘	289,987,738	65.90	311,269,052	65.67	- 21,281,314	6.84
負 債 及 淨 值 總 額	440,070,673	100.00	473,964,310	100.00	- 33,893,637	7.15

拾肆、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7,000,535,000	7,168,129,104	- 241,028,408	6,927,100,696	- 73,434,304	1.05
基 金 用 途	7,138,151,440	6,703,117,804	- 113,232	6,703,004,572	- 435,146,868	6.10
本期賸餘（短绌一）	- 137,616,440	465,011,300	- 240,915,176	224,096,124	+ 361,712,564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293,747,000	318,461,656	—	318,461,656	+ 24,714,656	8.41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56,130,560	783,472,956	- 240,915,176	542,557,780	+ 386,427,220	247.50

註：本表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

拾伍、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

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绌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6,927,100,696	6,703,004,572	224,096,124	318,461,656	542,557,780
縣 政 府 主 管	6,799,616,265	6,603,186,860	196,429,405	227,486,857	423,916,262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86,782,231	370,601,592	16,180,639	63,786,783	79,967,422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363,630	6,885,438	478,192	77,997,645	78,475,837
屏 東 縣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3,992,751	1,776,570	2,216,181	16,378,938	18,595,119
屏東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900	185,260	- 180,360	3,225,129	3,044,769
屏 東 縣 漁 民 海 難 救 助 基 金	720,860	1,346,664	- 625,804	53,523,443	52,897,639
屏 東 縣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9,099,130	6,092,254	3,006,876	12,574,919	15,581,795
屏 東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391,652,763	6,216,299,082	175,353,681	—	175,353,68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7,484,431	99,817,712	27,666,719	90,974,799	118,641,518
屏 東 縣 環 境 汚 染 防 制 基 金	127,484,431	99,817,712	27,666,719	90,974,799	118,641,518

拾陸、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銷	%	金 銷	%	金 銷	%
資 產	1,924,986,934	100.00	330,249,372	100.00	+ 1,594,737,562	482.89
流動資產	1,555,422,422	80.80	328,777,727	99.56	+ 1,226,644,695	373.09
現金	1,535,515,566	79.77	327,533,046	99.18	+ 1,207,982,520	368.81
應收款項	1,491,939	0.08	1,244,681	0.38	+ 247,258	19.87
預付款項	18,414,917	0.95	—	—	+ 18,414,917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443,768	0.28	1,471,645	0.44	+ 3,972,123	269.91
長期貸款	1,398,805	0.07	1,471,645	0.44	- 72,840	4.95
準備金	4,044,963	0.21	—	—	+ 4,044,963	—
其他資產	364,120,744	18.92	—	—	+ 364,120,744	—
什項資產	364,120,744	18.92	—	—	+ 364,120,744	—
資產總額	1,924,986,934	100.00	330,249,372	100.00	+ 1,594,737,562	482.89
負債	1,382,429,154	71.81	11,787,716	3.57	+ 1,370,641,438	11,627.71
流動負債	714,020,640	37.09	11,787,716	3.57	+ 702,232,924	5,957.33
應付款項	714,016,291	37.09	11,787,716	3.57	+ 702,228,575	5,957.29
預收款項	4,349	0.00	—	—	+ 4,349	—
其他負債	668,408,514	34.72	—	—	+ 668,408,514	—
什項負債	668,408,514	34.72	—	—	+ 668,408,514	—
基金餘額	542,557,780	28.19	318,461,656	96.43	+ 224,096,124	70.37
基金餘額	542,557,780	28.19	318,461,656	96.43	+ 224,096,124	70.37
基金餘額	542,557,780	28.19	318,461,656	96.43	+ 224,096,124	70.3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924,986,934	100.00	330,249,372	100.00	+ 1,594,737,562	482.89

拾柒、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剔 除 及 修 正 內 容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餘 級 增 減 數	
		或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或 基 金 用 途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減 列 賠 餘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	241,028,408	—	113,232	113,232	241,028,408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	241,028,408	—	113,232	113,232	241,028,408
屏東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修正減列其他收入。	—	817,428	—	—	—	817,428
	修正減列福利服務計畫支出。	—	—	—	100,000	100,000	—
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	—	240,210,980	—	—	—	240,210,980
	修正減列國民教育計畫支出。	—	—	—	13,232	13,232	—

拾捌、屏東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截 至 上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本 年 度 舉 借 金 額	本 年 度 償 還 金 額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終 了 借 款 餘 額	
				增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合 計	43,119,770	3,114,221	14,586,650	—	—	31,647,341	—
作業基金	43,119,770	3,114,221	14,586,650	—	—	31,647,341	—
屏東縣市地重劃基金	43,119,770	3,114,221	14,586,650	—	—	31,647,341	—
向平均地權基金之借款	43,119,770	3,114,221	14,586,650	—	—	31,647,341	—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實際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紓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66 億 1,253 萬餘元，支出總額 366 億 1,253 萬餘元，收支相抵已無結存數，其收支情形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03 億 7,90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91 億 3,2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4,637 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暫收款、借入款及短期借款等，計收 24 億 5,60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39 億 8,82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5 億 3,217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7 億 7,743 萬餘元，債務償還支出 34 億 9,16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 億 8,580 萬餘元。

上述短紓與賸餘相抵後無結存數。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入與支出相等，上年度亦無結存轉入數，縣庫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仍無結存數，經核與平衡表「公庫結存」科目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 326 億 3,06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66 億 1,253 萬餘元相較，差異 39 億 8,18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68 億 9,433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079 萬餘元。
- (2) 暫收款、借入款、短期借款及融資調度數（債務之舉借）63 億 3,206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減列上（99）年度歲出繳庫數 634 萬餘元。
- (4)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3,139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 4 億 6,373 萬餘元。

2.減項 29 億 1,249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或退還數 24 億 8,738 萬餘元。
- (2)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 3,139 萬餘元。
- (3) 上年度借入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 億 3,000 萬元。
- (4) 本室修正減列上（99）年度歲入實現數 1,800 萬元。
- (5) 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 1 億 4,571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9 億 8,18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歲入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 338 億 8,779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66 億 1,253 萬餘元相較，差異 27 億 2,47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42 億 1,773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4,298 萬餘元。
- (2) 墊付款 4,541 萬餘元。
- (3) 以前年度支出 1 億 8,503 萬餘元。
- (4)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萬餘元。
- (5) 融資調度數（債務之償還）34 億 9,162 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2 億 5,266 萬餘元。

2.減項 14 億 9,298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 億 4,713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 億 4,585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7 億 2,47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歲出部分）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44 億 1,21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59 億 9,090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15 億 7,876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66 億 1,253 萬餘元，實支數 366 億 1,253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無餘紓。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差異 15 億 7,87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28 億 6,392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6 億 4,355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2 億 8,86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4,571 萬餘元。
- (3) 墊付款（負）3 億 44 萬餘元。
- (4) 債務之償還 34 億 9,162 萬餘元。
- (5)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 萬餘元。
- (6) 本室修正減列上（99）年度歲入實現數 1,800 萬元。

2.總決算已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2 億 2,036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7,404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50 億 4,632 萬餘元。

(二) 減項 144 億 4,268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3 億 6,577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6 億 8,395 萬餘元。
- (2)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079 萬餘元。
- (3) 暫收款（負）12 億 9,626 萬餘元。
- (4) 借入款（負）6,402 萬餘元。
- (5) 短期借款 11 億 9,753 萬餘元。
- (6) 債務之舉借 37 億 7,743 萬餘元。

(7) 本室修正減列上（99）年度歲出繳庫數 634 萬餘元。

2.總決算已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款 71 億 581 萬餘元。

3.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 9 億 7,109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7,87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入決算收入 實現審定數	加 項					
		各 機 關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賠 餘	暫 收 款、借 入 款、短 期 借 款 及 融 資 調 度 數	本 室 修 正 減 列 上(99)年 度 歲 出 繳 庫 數	收回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本 室 修 正 減 列 收 入 實 現 數	小 計
稅 課 收 入	9,633,253,364	—	—	—	—	407,034,558	407,034,55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1,792,060	—	—	—	—	—	—
規 費 收 入	492,888,759	—	—	—	—	—	—
財 產 收 入	567,731,728	—	—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0,988,114	—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744,342,114	—	—	—	—	56,698,245	56,698,245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8,232,479	—	—	—	—	—	—
其 他 收 入	47,513,580	2,000	—	—	—	—	2,00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683,956,255	—	—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	60,791,618	—	6,345,666	31,399,561	—	98,536,845
暫 收 款	—	—	1,191,121,644	—	—	—	1,191,121,644
借 入 款	—	—	165,975,805	—	—	—	165,975,805
短 期 借 款	—	—	1,197,533,969	—	—	—	1,197,533,969
融 資 調 度 數 (債 務 之 舉 借)	—	—	3,777,432,872	—	—	—	3,777,432,872
總 計	32,630,698,453	60,793,618	6,332,064,290	6,345,666	31,399,561	463,732,803	6,894,335,938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 年 度 暫 收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或 退 還 數	收 回 以 前 各 年 度 歲 出 款	上 年 度 借 入 款 於 本 年 度 沖 轉 數	本 室 修 正 減 列 上 (99)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項			縣 庫 實 收 數
				退 還 各 年 度	以 前 歲 入	小 計	
—	—	—	—	—	—	—	10,040,287,922
—	—	—	—	—	—	—	421,792,060
—	—	—	—	—	—	—	492,888,759
—	—	—	—	—	—	—	567,731,728
—	—	—	—	—	—	—	10,988,114
—	—	—	—	—	—	—	18,801,040,359
—	—	—	—	—	—	—	28,232,479
—	31,399,561	—	—	—	31,399,561	16,116,019	
—	—	—	18,000,000	145,715,051	163,715,051	2,520,241,204	
—	—	—	—	—	—	—	98,536,845
2,487,383,872	—	—	—	—	2,487,383,872	- 1,296,262,228	
—	—	230,000,000	—	—	230,000,000	- 64,024,195	
—	—	—	—	—	—	—	1,197,533,969
—	—	—	—	—	—	—	3,777,432,872
2,487,383,872	31,399,561	230,000,000	18,000,000	145,715,051	2,912,498,484	36,612,535,907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歲出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墊付款	以前年 度出	本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融資調度數	
政權行使支出	299,561,464	—	—	—	—	—	—
行政支出	355,364,587	500,000	—	—	—	—	—
民政支出	2,432,089,253	22,241,451	—	—	400	—	—
財務支出	307,352,113	—	—	—	—	—	—
教育支出	9,620,873,696	—	—	—	—	—	—
文化支出	208,086,325	75,000	—	—	7,000	—	—
農業支出	1,275,309,615	208,431,408	—	—	—	—	—
工業支出	341,231,884	6,190,015	—	—	—	—	—
交通支出	1,211,252,294	4,245,116	—	—	—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32,430,801	1,300,000	—	—	4,500	—	—
社會保險支出	567,145,920	—	—	—	—	—	—
社會救助支出	571,030,517	—	—	—	—	—	—
福利服務支出	2,067,522,174	—	—	—	—	—	—
國民就業支出	110,445,822	—	—	—	—	—	—
醫療保健支出	647,638,644	—	—	—	—	—	—
社區發展支出	516,513	—	—	—	—	—	—
環境保護支出	287,235,478	—	—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16,657,522	—	—	—	—	—	—
警政支出	2,825,435,419	—	—	—	—	—	—
債務付息支出	21,923,631	—	—	—	—	—	—
專案補助支出	140,713,000	—	—	—	—	—	—
其他支出	297,232,448	—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5,250,744,011	—	—	185,034,685	—	—	—
墊付款	—	—	45,413,939	—	—	—	—
融資調度數 (債務之償還)	—	—	—	—	—	3,491,626,281	—
總計	33,887,793,131	242,982,990	45,413,939	185,034,685	11,900	3,491,626,281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減 實 現	室 列 修 支 正 出 數	項 小 計	減		項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上 年 度 墊 付 款 於 本 年 度 收 回 數		
—	—	—	—	—	—	299,561,464
—	500,000	500,000	—	—	—	355,864,587
596,930	22,838,781	22,838,781	—	—	—	2,454,928,034
—	—	—	—	—	—	307,352,113
133,053	133,053	133,053	—	—	—	9,621,006,749
—	82,000	82,000	—	—	—	208,168,325
7,258,833	215,690,241	215,690,241	—	—	—	1,490,999,856
—	6,190,015	6,190,015	—	—	—	347,421,899
4,461,580	8,706,696	8,706,696	—	—	—	1,219,958,990
—	1,304,500	1,304,500	—	—	—	333,735,301
—	—	—	—	—	—	567,145,920
—	—	—	—	—	—	571,030,517
—	—	—	—	—	—	2,067,522,174
—	—	—	—	—	—	110,445,822
—	—	—	—	—	—	647,638,644
—	—	—	—	—	—	516,513
—	—	—	—	—	—	287,235,478
240,210,980	240,210,980	240,210,980	—	—	—	4,956,868,502
—	—	—	—	—	—	2,825,435,419
—	—	—	—	—	—	21,923,631
—	—	—	—	—	—	140,713,000
—	—	—	—	—	—	297,232,448
—	185,034,685	1,147,130,110	—	1,147,130,110	1,147,130,110	4,288,648,586
—	45,413,939	—	345,858,285	345,858,285	345,858,285	- 300,444,346
—	3,491,626,281	—	—	—	—	3,491,626,281
252,661,376	4,217,731,171	1,147,130,110	345,858,285	345,858,285	1,492,988,395	36,612,535,907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
乙、加項				12,863,925,742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7,643,557,472	
(一)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288,648,586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45,715,051			
(三) 墾付款	- 300,444,346			
(四) 債務之償還	3,491,626,281			
(五) 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1,900			
(六) 本室修正減列上(99)年度歲入實現數	18,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220,368,270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74,043,925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5,046,324,345			
丙、減項				14,442,688,41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365,775,95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收入	2,683,956,255			
(二)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60,793,618			
(三) 暫收款	- 1,296,262,228			
(四) 借入款	- 64,024,195			
(五) 短期借款	1,197,533,969			
(六) 債務之舉借	3,777,432,872			
(七) 本室修正減列上(99)年度歲出繳庫數	6,345,666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7,105,814,732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7,105,814,732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修正數淨額	971,097,729		971,097,729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1,578,762,676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74 億 2,960 萬餘元，負債 290 億 6,907 萬餘元，短絀 116 億 3,94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剔除經費、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賒借收入，合計 174 億 2,960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資產總額 181 億 6,589 萬餘元，減少 7 億 3,628 萬餘元，約 4.05%，係各機關結存、墊付款、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等科目之減少，其中以預付費用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減少 17 億 6,528 萬餘元，約 60.63% 為最多，其次為各機關結存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減少 6 億 9,172 萬餘元，約 19.66%。

(二) 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合計 290 億 6,907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負債總額 306 億 3,279 萬餘元，減少 15 億 6,371 萬餘元，約 5.10%，係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等科目之減少，其中以代辦經費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減少 15 億 973 萬餘元，約 38.29% 為最多。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116 億 3,946 萬餘元，較上年度總決算原列短絀 124 億 6,689 萬餘元，減少短絀 8 億 2,742 萬餘元，約 6.64%，主要係以前年度累計餘絀較上年度期末原列決算數減少短絀 12 億 2,455 萬餘元，約 8.91%。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7,429,609,328	100.00	18,165,897,354	100.00	-736,288,026	4.05
各機關結存	2,826,831,863	16.22	3,518,557,577	19.37	-691,725,714	19.66
墊付款	45,413,939	0.26	345,858,285	1.90	-300,444,346	86.87
押金	2,592,711	0.01	2,617,611	0.01	-24,900	0.95
保管有價證券	1,083,169,497	6.21	1,086,342,216	5.98	-3,172,719	0.29
預付費用	1,146,149,605	6.58	2,911,436,633	16.03	-1,765,287,028	60.63
應收剔除經費	6,977,680	0.04	6,977,680	0.04	—	—
應收歲入款	765,361,922	4.39	1,277,458,953	7.03	-512,097,031	40.09
應收歲入保留款	8,435,176,983	48.40	7,103,858,399	39.11	+1,331,318,584	18.74
應收賒借收入	3,117,935,128	17.89	1,912,790,000	10.53	+1,205,145,128	63.00
資產合計	17,429,609,328	100.00	18,165,897,354	100.00	-736,288,026	4.05
負債	29,069,077,510	166.78	30,632,792,193	168.63	-1,563,714,683	5.10
短期借款	8,060,117,126	46.24	6,862,583,157	37.78	+1,197,533,969	17.45
暫收款	1,191,803,529	6.84	2,491,693,239	13.72	-1,299,889,710	52.17
代收款	126,515,719	0.73	426,531,990	2.35	-300,016,271	70.34
代辦經費	2,433,407,471	13.96	3,943,142,299	21.70	-1,509,734,828	38.29
保管款	960,525,511	5.51	842,360,598	4.64	+118,164,913	14.03
借入款	422,975,805	2.43	487,000,000	2.68	-64,024,195	13.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83,169,497	6.21	1,086,342,216	5.98	-3,172,719	0.29
應付歲出款	3,125,410,536	17.93	3,751,384,197	20.65	-625,973,661	16.6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665,152,316	66.93	10,741,754,497	59.13	+923,397,819	8.60
餘紕	-11,639,468,182	-66.78	-12,466,894,839	-68.63	+827,426,657	6.64
歲計餘紕	883,286,772	5.07	1,280,414,422	7.05	-397,127,650	31.02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	-12,522,754,954	-71.85	-13,747,309,261	-75.68	+1,224,554,307	8.91
負債及餘紕合計	17,429,609,328	100.00	18,165,897,354	100.00	-736,288,026	4.05

註：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432,008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01,612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12 億 1,870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 億 4,760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69 億 2,730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5 億 3,786 萬餘元，短紕總額為 126 億 1,05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屏東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關結存款	2,826,831,863		短期借款	8,060,117,126	
墊付款	45,413,939		暫收款	1,191,803,529	
押金	2,592,711		代收款	126,515,719	
保管有價證券	1,083,169,497		代辦經費	2,433,407,471	
預付費用	1,146,149,605		保管款	960,525,511	
應收剔除經費	6,977,680		借入款	422,975,805	
應收歲入款	765,361,9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83,169,497	
應收歲入保留款	8,435,176,983		應付歲出款	3,125,410,536	
應收賒借收入	3,117,935,12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665,152,316	
原列資產總額		17,429,609,328	原列負債總額		29,069,077,51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502,306,41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468,791,313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569,508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5,058,510	
減列本年度歲入保留數	-756,537,300		暫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463,732,803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調整後負債總額		29,537,868,823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252,661,376		餘紳部分		
			歲計餘紳	883,286,772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12,522,754,95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6,927,302,912	原列餘紳總額		-11,639,468,18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 應調整數		-971,097,729
			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218,700,595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247,602,866	
			調整後餘紳總額		-12,610,565,911
調整後資產總額			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		16,927,302,912

註：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保管品」科目餘額為 432,008 元（貸方科目為「應付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餘額為 101,612 元（貸方科目為「待抵銷債權憑證」）。

2. 「借入款」科目 4 億 2,297 萬餘元，係向縣統籌分配稅款、代收款、土地登記儲金及屏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專戶存款分別調借金額 1 億 597 萬餘元、2 億 7,000 萬元、1,200 萬元、3,500 萬元；「暫收款」科目原列 11 億 9,180 萬餘元，其中向中央政府調借統籌分配稅款金額 4 億 35 萬餘元，與財政部國庫署帳列金額 4 億 6,535 萬餘元，差異 6,499 萬餘元，係帳務處理未合規定所致。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共列有投資金額 8,085 萬餘元，包含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885 萬餘元，其他投資部分 1,200 萬元。茲分述如次：

(一)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屏東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金額 6,8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09 萬餘元，係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以折減基金方式填補短绌，及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結束，資本解繳縣庫。

(二) 其他投資部分

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其他投資部分，列投資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200 萬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表如次：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數 額 或 投 資 金 額			備 註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額	
一、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8,859,860	72,955,169	-4,095,309	
屏東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763,986	6,267,618	-503,632	折減基金填補短绌
屏東縣平均地權基金	58,524,469	58,524,469	-	
屏東縣醫療作業基金	4,571,405	4,571,405	-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	3,591,677	-3,591,677	結束基金解繳縣庫
二、其他投資部分	12,000,000	12,000,000	-	
屏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	
合 計	80,859,860	84,955,169	-4,095,309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縣有財產總值 494 億 3,46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等 3 部分。茲按財產類別列表分述如次：

財產類別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財 產 價 值				比 較 增 減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價 值	%
一、公 用 財 產	47,606,551,379	96.30	42,711,490,874	95.10	+4,895,060,505	11.46
(一) 公 務 用 財 產	27,388,425,618	55.40	26,045,959,679	57.99	+1,342,465,939	5.15
(二) 公 共 用 財 產	20,206,125,761	40.87	16,653,531,195	37.08	+3,552,594,566	21.33
(三) 事 業 用 財 產	12,000,000	0.03	12,000,000	0.03	—	—
二、非 公 用 財 產	1,828,067,931	3.70	2,202,752,889	4.90	-374,684,958	17.01
總 計	49,434,619,310	100.00	44,914,243,763	100.00	+4,520,375,547	10.06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76 億 65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1,33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30%，較上年度 427 億 1,149 萬餘元，增加 48 億 9,506 萬餘元，約 11.4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73 億 8,84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5.40%，較上年度 260 億 4,595 萬餘元，增加 13 億 4,246 萬餘元，約 5.15%，主要係其他機關辦理撥用土地、部分學校老舊教室報拆新建調整價值及各項設備增加所致。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係指直接供公共使用之縣有財產，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02 億 6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1,33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0.87%，較上年度 166 億 5,353 萬餘元，增加 35 億 5,259 萬餘元，約 21.33%，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增加所致。

3.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係指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200 萬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03%，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8 億 2,80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70%，較上年度 22 億 275 萬餘元，減少 3 億 7,468 萬餘元，約 17.01%，主要係辦理非公用房地之標（讓）售，產籍及所有權移轉調整價值所致。

(三)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年度縣有公用財產及非公用財產管理情形，經派員抽查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摘要彙述如下：

1.縣有土地未能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允宜積極檢討，以維公產權益：屏東縣政府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2 萬餘筆、面積 2,335 萬餘平方公尺，價值 214 億 4,813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0 年底，

被占用土地計有 1,030 筆、

面積 123 萬餘平方公尺，較民國 99 年底被占用土地 1,295 筆、面積 197 萬餘平方公尺，減少 265 筆、面積

74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尚

表1 最近 3 年被占用土地增減情形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年底	被占用土地				尚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			
	筆數	增(減)	面積	增(減)	筆數	增(減)	面積	增(減)
98	829	—	874,673	—	212	—	504,619	—
99	1,295	466	1,976,917	1,102,244	664	452	1,596,131	1,091,512
100	1,030	-265	1,235,100	-741,817	460	-204	867,238	-728,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土地筆數較民國 99 年底減少 204 筆、面積減少 72 萬餘平方公尺（表 1）。截至民國 100 年底，未徵收使用補償金為 394 萬餘元，被占用土地及使用補償金尚待賡續清理及清查徵收；惟查該府民政處經營 84 筆、消防局經營 3 筆、教育處經營 6 筆等被占用土地，及工務處經營 169 筆被占用土地且涉及權利糾紛，均未積極排除占用並依規定追繳使用補償金，公產權益蒙受損失，經函請該府督促各經營機關積極檢討，俾免貽誤時效而喪失債權。據復：業已督促經營機關委請地政機關辦理界址鑑界，並積極排除占用。

2.被占用土地加強清查及處理細部計畫與主計畫執行期程未臻一致，允宜檢討修訂：屏東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訂定「屏東縣有被占用土地加強清查及處理計畫」，業律定應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核對資料、實地調查及測量工作，並於民國 102 年底處理完竣，惟各經營單位訂定之被占用土地加強清查及處理細部計畫之結束期日在民國 102 年底之後，致有主計畫執行期程完竣彙整清理成果時，將有細部計畫執行期日未屆而未能適時提供執行結果，且有部分單位所列管占用筆數較少而執行期程反較長之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各經營機關妥訂期程一致之清理計畫。據復：業已督促經營機關修訂細部計畫辦理。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民國 94 至 100 年度決算日止，向各金融機構及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累計借入數 230 億 8,630 萬餘元，累計償還數 46 億 3,800 萬餘元，未償餘額計 184 億 4,829 萬餘元，借貸用途主要係支應各項施政建設。本年度屏東縣政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派員抽查結果，茲將缺失事項摘述如下：

(一) 債務借多還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擴增，財政負擔日趨沉重。

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65 億 841 萬餘元，依民國 100 年度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5 億元計算，依此還款速度，在不舉借新債務前提下，將於民國 106 年始能清償全部債務，惟民國 100 年度舉借 49 億 8,257 萬餘元，還本僅 34 億 9,162 萬餘元，如繼續借多還少，債務勢將無法清償。查該府長期透過舉債解決財政問題，於民國 97 年度獲中央政府「協助縣（市）改善財政結構」專案補助款 14 億 6,762 萬餘元協助改善財政狀況，惟實施成效不彰，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民國 96 年底之 204 億 7,068 萬餘元，迄民國 100 年底，增至 265 億 841 萬餘元（表 1），5 年間增幅達 29.49%，負債急遽增加，債務負擔愈趨沉重，財政改善成效欠佳，經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依推展縣務需要，遴選利率最低之金融機構辦理借款。

(二) 潛藏債務負荷沉重，亟待研謀改善。

屏東縣政府截至民國 100 年底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265 億 841 萬餘元，另尚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29 億 1,897 萬餘元、向各專戶墊借調撥款項計 4 億 2,297 萬餘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4 億 6,535 萬餘元，合計未納列債限表達之潛藏負債達 38 億 730 萬餘元（表 2），

連同上揭公共債務，實質債務高達 303 億 1,571 萬餘元，財政狀況長期失衡，如未再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恐排擠政務支出，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於總決算完整表達揭露潛藏負債相關資訊。據復：將嚴密控制收支差短及加強開源節流，並揭露潛藏負債資訊。

表 1 最近 5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96	1,540,018	507,049	2,047,068
97	1,505,965	357,952	1,863,917
98	1,504,688	653,468	2,158,157
99	1,695,734	686,258	2,381,992
100	1,844,829	806,011	2,650,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最近 5 年未納列債限之潛藏負債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底	積欠臺灣銀行代墊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積欠中央健保險局政府應負擔之農漁民健保費	專戶墊借調撥款	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合計
96	425,036	149,597	48,100	—	622,734
97	399,336	121,743	60,400	—	581,479
98	355,719	—	57,200	180,000	592,919
99	355,719	—	48,700	124,899	529,318
100	291,897	—	42,297	46,535	380,7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

債 款 目 錄 (長 期 部 分)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年度借款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借 入 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偿還數	未 債 餘 額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4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451,830,000	—	—	451,530,000	77,543,835	—	451,530,000	—
	小 計	451,830,000	—	—	451,530,000	77,543,835	—	451,530,000	—
95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1,000,000,000 63,830,000	— —	— —	1,000,000,000 63,830,000	333,333,332 —	— —	1,000,000,000 38,298,000	— 25,532,000
	小 計	1,063,830,000	—	—	1,063,830,000	333,333,332	—	1,038,298,000	25,532,000
96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向地方建設基金 舉借各項經建及 校舍興建等經費	448,780,000 159,570,000	— —	— —	448,780,000 149,570,000	448,780,000 27,380,667	— —	448,780,000 94,808,666	— 54,761,334
	小 計	608,350,000	—	—	598,350,000	476,160,667	—	543,588,666	54,761,334
97	向合作金庫 融資調度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向全國農業金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資調度	2,070,000,000 500,000,000 201,438,000	— — —	— — —	2,070,000,000 500,000,000 201,438,000	2,070,000,000 500,000,000 —	— — —	2,070,000,000 500,000,000 201,438,000	— — —
	小 計	2,771,438,000	—	—	2,771,438,000	2,570,000,000	—	2,570,000,000	201,438,000
98	向合作金庫 融資調度 向臺灣土地銀行 融資調度 向全國農業金庫 (聯合貸款主辦行) 融資調度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融資調度 向臺灣銀行 融資調度 向華南銀行 融資調度	700,000,000 783,330,000 1,000,000,000 783,330,000 809,126,955 450,000,000	— — — — — —	— — — — — —	700,000,000 783,330,000 1,000,000,000 783,330,000 809,126,955 450,000,000	— — — — — —	— — — — — —	700,000,000 783,330,000 1,000,000,000 783,330,000 809,126,955 450,000,000	— — — — — —
	小 計	4,525,786,955	—	—	4,525,786,955	—	—	—	4,525,786,955

債 款 目 錄 (長 期 部 分) (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訂 借 總 額	本年度借款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借 入 數	本年度償還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償 還 數	未 償 餘 額
			實現數	保留數		實現數	保留數		
99	向華南銀行融資調度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調度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向臺灣土地銀行融資調度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向富邦銀行融資調度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調度	1,580,000,000	—	—	1,580,000,000	—	—	—	1,58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各項經建經費	1,274,071,000	277,432,872	941,307,128	1,218,740,000	34,588,447	—	34,588,447	1,184,151,553
	融資調度	—	—	694,050,000	694,050,000	—	—	—	694,050,000
	小計	8,054,071,000	277,432,872	1,635,357,128	8,692,790,000	34,588,447	—	34,588,447	8,658,201,553
100	向合作金庫融資調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向臺灣銀行融資調度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融資調度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向地方建設基金舉借道路橋樑養護工程計畫經費	—	—	190,590,000	190,590,000	—	—	—	190,590,000
	融資調度	—	—	1,291,988,000	1,291,988,000	—	—	—	1,291,988,000
	小計	3,500,000,000	3,500,000,000	1,482,578,000	4,982,578,000	—	—	—	4,982,578,000
	總計	20,975,305,955	3,777,432,872	3,117,935,128	23,086,302,955	3,491,626,281	—	4,638,005,113	18,448,297,84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僅有屏東縣政府承負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之操作管理契約，截至本年度止或有負債金額，據委託操作管理契約規定，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賠償金額按短少交付噸數之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與能源獎

勵金計算，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66,071.34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噸數，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屏東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保證金額	
屏東縣政府	焚化廠營運期間未達保證量支付受託操作機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0,066,750	<p>1. 屏東縣政府保證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操作，依契約約定管理期間為民國 90 年 12 月 22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p> <p>2. 計算公式：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 \times 短少交付噸數 + 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隨物價指數調整，民國 100 年度為 103.75 元/公噸。 (2) 短少交付噸數 = 年保證交付噸數 - 運給受託廠商處理噸數。 (3) 短少交付噸數部分之能源獎勵金 = 短少交付噸數 \times 380 元/公噸。 <p>3. 本年度實際運交可處理廢棄物噸數 266,071.34 公噸，超逾年保證交付噸數，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p>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100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屏東縣政府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所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屏東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1 億 736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101 萬餘元，占 84.77%；本年度營運結果，收入 368 萬餘元，支出 260 萬餘元，餘紓 108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達成捐助成立目的。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未建置轄管財團法人資訊公開制度，允宜檢討改善。

屏東縣政府尚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該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建置屏東縣文化基金會資訊公開制度，經函請為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政府以公部門資金捐助財團法人及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情形，允宜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俾利公眾監督。據復：將於縣政府網站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收支餘紳、主管機關評估情形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屏東縣文化基金會
捐 助 機 關 名 稱		屏東縣政府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107,367,153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107,367,153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金 額 (註 1)		91,011,015
	占 基 金 餘 額 比 率		84.77%
	占 法 院 登 記 財 產 總 額 比 率		84.77%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註 2)	本 年 度	總 金 額	—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上 年 度	總 金 額	—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最 近 2 年 度 收 支 及 營 運 結 果	本 年 度	收 入	3,686,895
		支 出	2,602,642
		餘 紳	1,084,253
	上 年 度	收 入	1,837,994
		支 出	6,549,733
		餘 紳	-4,711,739
主 管 機 關 對 捐 助 效 益 之 評 估		有達成捐助目的。	

註：1.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1,011,015 元，來源包括屏東縣政府 31,011,015 元、臺灣省政府 30,000,000 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30,000,000 元。

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機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行政院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公共建設總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其執行情形，經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依各機關年度單位決算所編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總計畫經費達 1 億元以上者，計有 41 件，可支用預算數 87 億 2,630 萬餘元，其中當年度編列預算數 36 億 18 萬餘元，以前年度保留款 51 億 2,612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53 億 9,964 萬餘元，執行率為 61.88%（表 1）。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計畫類別	計畫總金額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
合計	1,332,283	872,630	539,964	61.88
觀光傳播類	27,474	26,026	467	1.80
民政類	12,000	7,447	217	2.92
水利類	374,624	225,493	81,959	36.35
原住民行政類	55,845	46,932	26,568	56.61
工務類	403,516	281,430	170,421	60.56
農政類	51,628	47,251	31,572	66.82
城鄉發展類	121,248	26,143	19,391	74.17
文化行政類	91,246	17,204	15,363	89.30
教育類	194,700	194,700	194,002	99.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屏東縣各機關單位決算所編列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進。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健全都市發展重要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不僅可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並可防止河川水域之污染。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恆春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 2 項，建設總經費計 76 億 2,455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止，屏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六塊厝污水處理廠 1 座（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50,000CMD），主幹管及分支管線 116,227 公尺，截流井 9 座，用戶接管數為 14,120 戶，累計投入建設總經費計 44 億 3,32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未達預期目標；2.污水下水道預算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事；3.污水處理廠未定期與不定期抽驗，水質控管機制欠佳；4.污水處理廠實際污水處理量，未達設計處理效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提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整體污水處理率，以達預定目標；2.污水下水道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注意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3.採樣時確認水質符合排放標準並定期與不定期派員辦理抽驗，以建立完善水質控管機制；4.將加速提升接管戶數及接管人口數，以提升環境居住品質。

(二) 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

該府辦理九如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經教育部補助 1 億 9,470 萬元辦理遷校重建，因經費不足，第二期工程如操場工程、戶外景觀工程、廚房工程等尚未興建，致無法遷校上課，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申請補助經費未盡覈實，不敷遷校需求，於工程履約期間未積極籌措財源，致部分設施未完成，迄未進駐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辦理未達公告金額委託技術服務案法條引用欠當，致未刊登公告，且未訂定預算及底價金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教育部協助並決議由學校列出優先次序分期施作，在安全無虞下，期能於民國 101 年 9 月開學前進駐使用，並提出經費因應對策；2. 加強輔導採購人員實務操作採購法令訓練研習，避免誤用法條。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區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依據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料，屏東縣境公共設施及農林漁牧災損約計 54 億餘元，中央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及 99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經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茲將本年度查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分述如后：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一) 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情形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則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災後重建計畫包括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上位指導計畫）、基礎建設重建計畫、家園重建計畫、產業重建計畫，分由行政院等 8 個主管機關及所屬部會局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四大計畫彙辦部會及執行機關明細表

主辦 計畫		中央彙辦 部會	執行機關
1	區域重建 綱要計畫	經濟建設 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內政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勞工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地方政府
2	基礎建設 重建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主管、內政部主管、經濟部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地方政府
3	產業重建 計畫	經濟建設 委員會	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4	家園重建 計畫	內政部、 文化建設 委員會	內政部主管、文化建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衛生署主管、勞工委員會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地方政府

註：「行政院組織法」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表列中央彙辦部會及執行機關為該法修正施行前之組織。

署暨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表 1），屏東縣政府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24 次工作會報討論通過災後重建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區分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等 3 方面列管重建進度，依據該災後重建推動小組列管資料，截至民國 100 年底，在基礎建設重建方面，列管 425 件重建工程內，有 32 件尚未完工，其中預算未達 5 千萬元者有 19 件，已逾「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規定時限，另預算 5 千萬元以上者有 13 件，其中 10 件經檢討屬進度落後情形；在家園重建及產業重建方面，分別有 11 件及 2 件計畫尚未完成結案。

（二）災後重建經費執行情形

屏東縣政府執行前揭計畫所需經費來源，主要由中央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及編列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支應。截至民國 100 年底，中央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移緩濟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核定金額計 75 億 585 萬餘元，累計實收金額 53 億 3,587 萬餘元，累計實支金額 47 億 6,958 萬餘元（表 2），占實收數約 89.39%。

表 2 屏東縣政府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移緩濟急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屬性	核 定 補 助 (委辦) 金額	截 至 民 國 100 年 底 累 計 實 收 金 額	截 至 民 國 100 年 底 累 計 實 支 金 額
合 計	750,585	533,587	476,958
基礎建設重建	494,260	344,032	304,098
產業重建	79,087	61,591	56,709
家園重建	177,237	127,963	116,151

資料來源：依據屏東縣政府提供資料整理。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擬訂、實施、管制考核及工程採購等實際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及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災後重建計畫擬訂方面

地區重建計畫仍未完全擬訂：按行政院核定「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重建計畫分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部門重建計畫及地區重建計畫等 3 層次，全國災區並經劃設為 15 個重建規劃分區，縣市政府應針對該重建規劃分區，依據重建綱要計畫及部門重建計畫之指導，擬訂地區重建計畫提報重建推動委員會。查屏東縣內計有第 11（分布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高樹鄉）、12（分布東港鎮、佳冬鄉、林邊鄉、新園鄉、萬丹鄉）及 13（分布獅子鄉、滿州鄉、牡丹鄉）等 3 個重建規劃分區，截至民國 100 年底，屏東縣政府仍未擬訂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爰災後重建主要目的除為儘速恢復災區民眾正常生活作息，並為預防及降低災害再次發生之機率與損害程度，民國 100 年 8 月南瑪都颱風重創南臺灣，第 13 重建規劃分區更發生嚴重淹水及崩塌災情，經函請正視自然環境異常風險對該地區威脅，

妥適規劃重建工作，以避免或減少風險事故對人民生命財產之衝擊。據復：已採個案計畫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重建，並對該區淹水問題研議短、中、長期治理措施及解決對策。

（二）災後重建計畫實施方面

1.災後重建進度落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推動及管控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預算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6 至 8 個月內竣工；預算在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1 年內竣工；預算在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竣工期限由主管部會視個案情形訂定。查該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基礎建設重建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尚列管災後重建工程 425 件，其中核定預算未達 1 千萬元者計 351 件，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者計 60 件，分別有 9 件及 10 件重建工程已逾上揭規定時限仍未完工；另預算 5 千萬元以上列管工程計 14 件，其中經檢討屬進度落後者計 10 件，災後重建進度落後，經函請加強執行。據復：將督促各工程單位加強趕辦。

2.計畫經費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莫拉克颱風重創畜牧產業，部分養豬場豬舍及生產設施嚴重受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養豬農民重建，經研提「莫拉克颱風災後畜牧產業重建計畫—養豬產業」（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9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為推動高效健康豬隻生產體系，經補助該府 600 萬元推動早期離乳、批次生產、異地或多地飼養之新式高效率健康豬隻生產系統，預計補助 10 場養豬場（含合作豬場）變更生產模式，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99 年底計畫執行期間屆至，實際核定補助 6 場（占預計數 60%），其中 3 場因養豬戶生產時效及資金不足，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保留經費並展延執行期間至民國 100 年底，惟迄展延期限屆至，仍有畜牧場 1 場未執行。經查該畜牧場係與其他畜牧場合作建置新式高效率健康豬隻生產系統，依據雙方所簽同意書，預計分別作為種豬場及生產豬場，冀以分地分批飼養方式阻斷病毒性疾病之垂直感染，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惟其中作種豬之畜牧場已於民國 99 年完成修建並領取補助款，而作生產豬場之畜牧場因故放棄辦理，致整體新式高效率健康豬隻生產系統，未完成建置並發揮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及補助款運用效能。據復：將檢討積極推展及加入相關風險評估，以提升計畫執行效果。

（三）災後重建計畫管制考核方面

1.已規劃完成之地區重建計畫未列管後續執行情形：該府為推動第 11 及 12 等 2 處重建規劃分區重建工作，經委託民間顧問公司就各災區實際重建需要等事項，參據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及部門重建計畫，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各該重建規劃分區災後重建計畫（後簡稱 11 區重建計畫及 12 區重建計畫），結算驗收金額分別為 295 萬元及 270 萬元，其中，11 區重建計畫計提出 2 大行動計畫共 148

項細部計畫，12 區重建計畫計提出 19 項行動計畫，惟查該府對於上揭規劃完成之地區重建計畫，僅函送所屬機關單位卓參，未列管追蹤後續參採執行情形，致有地區重建計畫未落實執行，或實際狀況與規劃情形脫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加強列管追蹤考核，俾免先前投入之公帑及人力虛擲。據復：將審酌災後重建執行能量，研議加強辦理，並列管追蹤計畫後續辦理情形。

2. 災後重建進度管制有待檢討改善：依據該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產業重建組工作報告，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未辦理完成之產業重建計畫尚有 2 件，均無進度落後者，惟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執行情形彙整管制表」所列，「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僅 55%，未見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措施，管制考核未盡覈實，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強化災後重建管制效能。據復：各鄉實際進度皆符合期程，爾後將請各鄉依實際工作進度儘速請領經費，以確實反映執行率。

（四）災後重建工程採購方面

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仍欠完善：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經派員稽察，核有：1. 計畫經費施作於非核定工區，致遭取消補助，或清疏工程未積極施作，逾越計畫期限遭取消補助；2. 用地未取得，工程無法執行，致預算執行欠佳；3. 漏列工項、設計錯誤或溢編材料試驗費；4. 監造人員未專任及監造報表填列不實；5. 施工計畫、品管計畫、勞安計畫、環境維護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工作計畫書、工地全權代理人未依限提報；6. 勞安檢查表均以簽名影印本查填，未具效力；7. 品管人員未專任在職，並於工地稽核自主檢查；8. 未依規定由監造廠商監督混凝土鑽心試驗；9. 工程保險費加保不足，或設計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投保專業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10. 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不足等缺失，經函請妥處並檢討改善。據復：1. 對計畫經費及清疏工程補助規定，予以檢討改進；2. 爾後注意災損重建性質規定，並加強辦理徵收或用地取得；3. 已扣罰廠商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之違約金；4. 增加保險費續保；5. 督促廠商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設置，以維工地安全。

陸、各機關單位辦理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屏東縣政府為慶祝建國 100 年及發揚屏東原有無形文化資產之內涵與精神，透過文化藝術節活動豐富在地觀光休閒活動內涵，以促進地方文化休閒活動的多元發展，於民國 100 年編列預算辦理「恆春國際民謡音樂節」慶祝活動 1 項。茲將本室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計畫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屏東縣政府辦理建國 100 年慶祝活動「恆春國際民謡音樂節」計畫總經費 1,308 萬元（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新聞局、外交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等補助 830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民間團體捐助款 47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33 萬餘元 (86.63 %)，保留數 56 萬餘元 (4.34%)，主要係書籍出版、培訓課程及歌謠錄製等工作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118 萬餘元 (9.03%)，主要係各項業務費賸餘。